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三
Wednesday, 24 November 2004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鑑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李國麟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林偉強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B.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陳智思議員，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馬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A LIK,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G.B.M.,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G.B.M.,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DR THE HONOURABLE PATRICK HO CHI-P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DR THE HONOURABLE SARAH LIAO SAU-TU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安排指明（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航運入息避免雙重課稅）令》.....	182/2004
《安排指明（挪威王國政府）（避免對船舶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	183/2004
《安排指明（新加坡共和國政府）（避免對船舶或航空器的營運入息雙重課稅）令》.....	184/2004
《安排指明（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避免對航運及空運入息雙重課稅）令》....	185/2004
《商品說明（製造國）（紡織製成品）令》.....	186/2004
《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紡織製成品）公告》....	187/2004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2004 年（生效日期）（第 2 號）公告》.....	188/2004
《〈2004 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規則〉2004 年（生效日期）公告》.....	189/2004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Specification of Arrangements (Government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on Shipping Income) Order	182/2004
---	----------

Specification of Arrangements (Government of the Kingdom of Norway)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on Income from Shipping Operation) Order	183/2004
Specification of Arrangements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on Income from Shipping or Aircraft Operations) Order	184/2004
Specification of Arrangements (Government of the Democratic Socialist Republic of Sri Lanka)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on Income from Shipping and Air Transport) Order	185/2004
Trade Descriptions (Country of Manufacture) (Textile Made-up Articles) Order	186/2004
Trade Descriptions (Place of Manufacture) (Textile Made-up Articles) Notice	187/2004
Deposit Protection Scheme Ordinance (Cap. 581) (Commencement) (No. 2) Notice 2004.....	188/2004
Rules of the District Court (Amendment) Rules 2004 (Commencement) Notice 2004.....	189/2004

其他文件

- 第 25 號 — 入境事務處處長法團
根據《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規例》第 12(b)條
擬備的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管理報告
- 第 26 號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度年報
- 第 27 號 — 海洋公園公司
二〇〇三至二〇〇四年業績報告

- 第 28 號 —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
- 第 29 號 —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三號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 二零零四年十月
- 第 30 號 —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政府帳目

Other Papers

- No. 25 — Report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Immigration Service Welfare Fund prepared by the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Incorporated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ion 12(b) of the Immigration Service (Welfare Fund) Regulation
- No. 26 —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Annual Report 2003-2004
- No. 27 — Ocean Park Corporation
Annual Report 2003-2004
- No. 28 —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Account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4
- No. 29 — Report No. 43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 October 2004
- No. 30 — Accounts of the Government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4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按照《內務守則》，質詢時間一般不會超過一個半小時，即每項質詢平均約佔 15 分鐘。在一位議員提出主體質詢及有關的官員回答後，該名提出質詢的議員可優先提出一項補充質詢，其他有意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輪候發問。

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只可提出一項問題，亦請議員提問時盡量精簡，不要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發表議論，這樣可以讓多些議員提出補充質詢。我亦提醒大家，如果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發表議論，這是不合乎《議事規則》第 26(5)條的規定。

主席：第一項質詢。

東涌的空氣污染

Air Pollution in Tung Chung

1. **梁耀忠議員：**主席，鑒於東涌的空氣污染日趨嚴重，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在規劃發展東涌新市鎮時，有否預期該區會出現空氣嚴重污染的情況；若有，為甚麼仍發展該市鎮；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 (二) 當局有否研究東涌的空氣污染日趨嚴重的成因，以及該區現時各類空氣污染物當中，來自本港及內地燃煤發電廠的污染物分別所佔的百分比；若有，請告知研究的結果；及
- (三) 有甚麼具體和即時措施改善東涌的空氣質素？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於 1992 年，當局完成大嶼山北部發展計劃研究。該項研究包括環境影響評估，當中詳細考慮各種發展對東涌空氣質素的影響。鄰近的主要空氣污染源，包括青山踏石角發電廠及當年計劃中的機場，爛角咀發電廠及北大嶼山公路對東涌的影響都納入評估範圍。

當時的評估結果顯示，東涌的空氣質素不會因本地的發展而超越指標，因此，東涌是適合發展成為新市鎮的地方。事實上，在 2003 年，東涌的全年平均空氣污染指數為 44，和其他新市鎮如沙田的 42 及大埔的 44 相若，亦比市區的 47 至 49 為好。

- (二) 東涌的臭氧濃度偶然高升，不是因為來自東涌或是東涌鄰近地方的污染物，而是受到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經光化學效應所產生的臭氧影響。每當珠三角地區產生臭氧的光化學效應活躍時，香港的整體臭氧水平亦會升高。因為汽車排放的一氧化氮可清除空氣中的臭氧，因此，交通繁忙的地區，如市區，臭氧的濃度反而會較市區外的地方為低，而交通量少的地區如東涌及塔門，臭氧濃度會持續較市區為高。由於臭氧是在猛烈陽光下才能形成，高濃度的臭氧只會維持一個短時間。舉例說，在本年 9 月 14 日下午 3 時，東涌的臭氧導致空氣污染指數升至 201，3 小時後指數已回落至 75。

本港及內地燃煤發電廠都是區域性的空氣污染源之一。就整個珠三角區域（包括香港）的污染物排放總量而言，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和廣東省環保局聯手進行“珠江三角洲空氣質素研究”的結果顯示，香港境內的發電廠分別佔了區域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排放量的 9%、10%及 2%，而珠三角其他地區的發電廠的相應數字則是 36%、24%及 3%。

- (三) 我曾經多次指出，要改善東涌的空氣質素，解決區域性的空氣污染問題是唯一方法。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在 2001 年 4 月達成共識，雙方同意盡最大努力，在 2010 年或之前把區域內 4 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以 1997 年為參照基準，分別減少 20%至 55%。兩地政府並且在 2003 年 12 月共同制訂了“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

在此計劃下，香港方面將會推行的減排措施包括：

- (i) 明年 1 月 1 日起收緊車用汽油規格至歐盟 IV 期標準；
- (ii) 明年第一季實施新規例，加強油站氣體回收裝置；
- (iii) 於 2006 年開始對新登記車輛實施歐盟 IV 期廢氣排放標準；

- (iv) 規定指定製品的進口商或製造商須向環保署登記有關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並在其容器或包裝上附上標籤，以減少由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對地區造成煙霧現象；及
- (v) 與電力公司進一步商討減少發電廠廢氣排放的措施及加強以天然氣發電的比重。我們也會和電力公司探討引入用電需求管理，即 DSM，以節省能源。

廣東省方面推行的減排策略主要針對發電廠、車輛和最污染的工業工序，當中包括：

- (1) 建立多元化的清潔能源生產及供應系統，建設燃氣電廠和確保西電東送；
- (2) 限制使用高含硫量燃料，淘汰小火電機組和加強脫硫設施等，以減少發電過程的污染物排放；
- (3) 分批淘汰高能耗、重污染的燃煤鍋爐和工業鍋爐、生產技術和設備；
- (4) 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及
- (5) 發展城市快速交通系統，發展綠色交通和改善車輛的尾氣排放等。

當兩地達到減排目標時，香港的空氣質素，尤其是煙霧現象，將會大大改善。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想大家也知道，東涌的地理環境是多面環山，是被山包圍的。因此，如果鄰近的發電廠產生污染物，而風向又吹正東涌的話，污染問題便會很嚴重。所以，要解決問題，便一定要處理發電廠產生的廢物。據我所知，國內已承諾在 2010 年，會由再生能源產生 10% 的能源。請問政府，國內已開始這方面的工作，為何香港似乎還沒有任何構思，或在這方面進行工作呢？政府可否告知，既然國內現時已承諾在 2010 年有 10% 能源會採用再生能源來生產，香港的情況會如何呢？再生能源、天然氣等方面又會怎樣呢？我希望政府可以詳細告知，並作出承諾。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對於東涌的污染，也許我要再詳細解釋一下。這是由於臭氧超標所致，其實，臭氧是光化學物產生的結果，而不是一種直接排出的污氣，所以情況比較複雜。它的產生，並非純粹由發電廠而來，當然，發電廠構成部分原因，因為發電廠產生的一氧化氮也會引起臭氧的，可是，亦要視乎當時的溫度，有沒有太陽等，因為要有太陽，能源才能產生這化學作用。所以，我們也希望減低所有污染源的排放量。

至於國內的再生能源，他們是有很多不同說法的，我不知道梁議員所說的 10%，是以哪個基準計算。國家有整體的能源政策，例如西電東送。西電東送的原因，是西邊的地方有更多資源，可以例如水力、風能來發電，還有可以太陽能發電。不過，這項西電東送的計劃暫時還未能完全實現，主要是因為需求量的增長較供應的可能性為高，所以，我們還要經歷一段時間之後，才能知道這方法是否可以停止所有火電廠的建設，而能提供足夠能源供廣東省的發展。

至於香港的再生能源，我們已要求兩間電力公司在這方面進行試驗。香港電燈公司已找到地方着手建設一個 mega watt 的風能發電機，而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亦已開始尋找地點。我們是積極希望找到不同的方法來採用再生能源的，當中包括轉廢為能及利用堆填區的沼氣，這是我們一連串已進行有關再生能源方面的措施。

主席：梁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是的，主席，我剛才冇問及局長關於整個時間表及程序是怎樣？我希望局長能作出承諾，好讓我們知道質素改善的預計及長遠的情況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我已經說過改善空氣質素的時間表，目標是在 2010 年，整個計劃是與廣東省合作的，我們有詳細列明每個階段要做些甚麼，在我們的網頁內亦有發表。我在剛才回答質詢時，已大概說出了哪些項目是我們的重點。

主席：共有 9 位議員輪候提出補充質詢，我希望可讓多些議員提問。

陳偉業議員：主席，在局長的答覆中，完全沒有提及飛機燃料所造成的污染影響。因為東涌是會受赤鱗角機場內飛機升降造成的污染所影響，而此污染問題已變得很嚴重。現時不少城市已開始研究機場基於飛機升降造成污染對城市的影響。局長會否考慮研究限制一些污染嚴重的飛機在機場內升降，以改善東涌的空氣污染問題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記得這項補充質詢以前也是提過的。究竟飛機對區域的空氣污染會構成多少影響呢？當然，在建設赤鱗角機場時，我們已做了一項很詳細的空氣污染評估，在機場運作後，我們亦有監察系統不斷進行監測，看看由機場引起的空氣污染佔多大的因素。最初所做的評估報告是較保守的，即估計得較高，目的是供規劃用途。在機場運作後，我們取得更確實的數據，可以看到機場對東涌整體環境及空氣實際上造成的影響。在 SARS 期間，因為飛機升降的頻率大大降低，我們亦做了一個很好的 case study，即個案研究，我們發覺在 SARS 期間，赤鱗角機場飛機升降的次數減少了，由 4 月開始大幅減少，5 月到了最低水平，只有正常的一半，至 8 月才恢復正常。其間，環保署在東涌一般空氣監測站錄得的二氧化氮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水平，以及季節性變化的形式，與往年是相若的，這顯示赤鱗角機場的運作與東涌空氣污染質素並無明顯關連。此外，環保署在觀塘的一般空氣監測站錄得的數據顯示，由 1996 至 2001 年間，二氧化氮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年均值並未因為啟德機場的搬遷而有明顯變化，這進一步顯示機場的活動對香港的本地空氣質素並無明顯關連。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想問主體答覆最後一頁的第(2)及(3)項，是關於使用高含硫量燃料發電。據我瞭解，國內有很多電廠在十多年前建設時，當地政府表示如果發電量足夠，那些電廠便會被淘汰。局長在主體答覆也表示是會分批淘汰的。我想問，在這個管理計劃下，我們的官員屆時可否也看看那些電廠是否已分批淘汰？他們的官員又可否來港看看？因為我對當地政府的承諾有點擔心，當需求越來越大時，即使事實上想淘汰，屆時又可能不能淘汰，仍會繼續生產了。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這些使用高含硫量燃料的火電廠，尤其是一些小型的火電廠，所造成的污染程度是很高的，所以國家的環保政策亦指明會淘汰這類生產工具。

至於它們的淘汰時間表，本來是訂定得比較樂觀的，但因為近兩年經濟增長迅速，而能源生產方面又跟不上，以致未能作出配合，所以，據我們目前所掌握的資料顯示，還未能開始淘汰這些火電廠，有很多仍在投產中。我們的同事在前往國內開會時亦無間斷地詢問有關的時間表，以及他們是否可以按照時間表完成淘汰。他們的答覆是，這兩年會盡量興建新的燃氣電廠，並在新電廠裝置脫硫裝置，這樣才能有足夠的能源，保持生產能力。我們會一直跟進淘汰的時間表，但現在未得悉確實的時間。

譚耀宗議員：主席，最近，我在東涌遇到一位退休人士，他愁眉苦臉，抱怨地說他搬入東涌是希望有一個好地方，遠離市區，空氣清新，可以安度退休生活。但是，他覺得東涌的空氣很差，他埋怨是樓宇建得太高，造成一道道的高牆，把污染物圍困起來，令情況更嚴重。請問局長這是否有關係呢？若有關係，是否政府當時在規劃方面出了問題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東涌的空氣污染，正如我剛才也提過，主要是與臭氧有關，因為該處的臭氧濃度高，但這並非本地產生的空氣污染物，而是光化學效應，所以，我們要看清楚其來源。此外，由於該處的地形關係，在吹某個風向時，從珠三角河口吹來的風會帶來污染物，這是我們從衛星圖片中可以很清楚看到的，是與其地形有少許關係，另外還加上逆溫層，讓海風和地風交接，所以，是有很多因素形成東涌有可能產生光化學作用的。我相信其中與建築物的關係並不是沒有，但程度上有多大呢？我覺得這不會是主要的原因。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指出，解決區域性空氣污染問題是唯一改善空氣質素的方法。大家也很關注現時的情況。我想問局長，她說已訂出以 2010 年為指標，要就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減少 20%至 55%，這是甚麼意思呢？為甚麼有這幅度？可否提早達標或把排放量提高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其實提及的是 4 種污染物的排放量，每一種的百分比皆不同，我在主體答覆中只是簡略地寫了出來，所以說成是減少 20%至 55%。這 4 種污染物其實包括了二氧化硫、氧化氮、懸浮粒子及可揮發性的有機化學物，其排放量基準分別為 40%、20%、55%及 55%，我只是簡略地把這些基準列為 20%至 55%而已。

至於為何訂於 2010 年達標，我們當時是與廣東省經過詳細商討才決定怎樣才能令目標成為實際可行。雖然我們可以把指標訂得很早，但所有建設可能也還未能建成來作配合，所以亦是不能達標的。

此外，議員提到可否再提高其排放量，我們亦要現實地看看經濟增長，現時當地經濟增長迅速——我們覺得它會持續有雙位數字的增長，它對能源的需求亦會不斷增長，如果在需求增長的情況下還要減能源，便要很小心地作出考慮了。正如我剛才所說，所訂立的目標是必須實際可行的。因此，這個目標是我們經過很長時間商討後，才達成的共識。我們希望盡量能向這目標邁進，當然，如果可以多做一點，便會更好，不過，這目標是我們認為實際可行的目標。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0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譚香文議員：*主席，由於東涌的地理環境關係，其空氣中的污染物積聚，很大程度是受到季節性風向的影響，而且據報本港現時空氣質素變壞，很大程度是受到珠三角工業發展過度排放廢氣所影響。政府會否與內地商議，根據季節性的因素，調控由珠三角區蔓延至香港的空氣污染，從而減輕東涌地區的空氣污染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想，空氣與氣象有很密切的關係，但氣象卻是千變萬化的，東涌受着整體區域性的氣象因素所影響，亦有較 localized（即集中於小地方）的變化。因此，我們很難就季節性方面作出調整。譚議員的意思可能是，在冬天裏多做一點，在夏天便無須做太多。但是，我相信這種調節也是很難做得到的，尤其是從生產的角度及就發電廠方面而言，因此，我們便訂出了這整套的計劃。

主席：第二項質詢。

紅潮

Red Tides

2. 黃容根議員：*主席，本年 1 月至 9 月，本港水域多次出現紅潮，而且消退的速度較以往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分析本年的紅潮消退速度緩慢的原因；若有分析，結果是甚麼；
- (二) 有否評估本年出現的紅潮對本港的海洋資源、水域環境生態、海魚養殖業及捕撈業的影響；若有評估，結果是甚麼；若沒有評估，原因是甚麼；及
- (三) 有甚麼措施可減少紅潮的出現和改善紅潮的預警機制？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在 2004 年 1 月至 9 月期間，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共錄得 29 宗紅潮，較往年同期的 17 宗為多。主要原因可能是今年夏季降雨量較往年同期多，雨水除了為藻類提供所需的養分外，還令上層海水的含鹽量減低，引致層化現象，有利藻類集結，從而增加了紅潮發生及持續出現的機會。過往在本港水域錄得的紅潮，出現的時間可持續 1 天至數周不等。至於今年發生的紅潮，有部分持續數天至數周，較以往的時間長了一點，但卻並非較以往的紅潮消退速度特別緩慢。
- (二) 在今年錄得的 29 宗紅潮中，除了 1 宗是由有毒品種組成外，其餘均為無毒品種，而所有紅潮亦在短時間內消退，並沒有引致海水出現嚴重缺氧情況，相信不會對海洋資源及環境生態造成大影響。在 29 宗紅潮中，只有 5 宗在養魚區發生。漁護署透過向養魚戶發出預警報告，使養魚戶能及早採取了適當預防措施，例如停止餵飼或開啟增氧設施等，因此並沒有出現大量養魚死亡的情況。
- (三) 紅潮的出現為自然現象，成因亦較複雜。在不同的自然環境因素配合下，例如光線強度、海水溫度、水中營養物的水平、水流速度等，海水裏的微型單細胞浮游藻類便會大量繁殖，形成紅潮。現時並沒有一套有效預防紅潮發生的科學方法。

在 1998 年的紅潮事件後，政府已委託外國專家就香港的紅潮監察和管理進行詳細顧問研究。政府已根據該研究報告的建議採取適當措施，改善紅潮的管理及加強紅潮的預警監測。這些措施包括由漁護署實施嚴密的浮游藻類監察計劃，於本港水域各處定期

抽取水質樣本進行分析，以及監測紅潮出現的情況，以便及早向養魚戶發出紅潮警報，減少紅潮對海魚養殖的影響。此外，政府當局亦成立了紅潮跨部門工作小組，統籌及協調紅潮監察和管理工作，並設計了一個紅潮監察與管理總計劃，當收到紅潮報告時，便會立即通知有關部門採取適當跟進行動，並向公眾發布有關信息，以減低紅潮對市民的影響。

黃容根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主體質詢第(二)部分問及有關紅潮對海洋生態造成的影響。據我所知，在這 9 個月裏，有很多養魚死亡，而海洋生態亦被嚴重破壞，但政府則好像完全沒有做過甚麼工作。我想請問政府會否增加資源，研究紅潮對海洋生態造成的影響及破壞？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漁護署與香港及國際的科學家均有進行研究，而且正在監察所有地方出現紅潮的情況。我們看到，紅潮在 1988 年出現次數最多，其後由於水質陸續改變，出現次數已有減少。所以，我們覺得這不會對香港造成太大影響，但我們亦會繼續監察。我們大約每兩星期便在各處抽取水質樣本進行化驗，一旦發現有紅潮跡象，更會加緊這方面的工作，密切注意紅潮的進度。至於今年所出現的紅潮，我們覺得跟本地養魚業發生的死魚情況並沒有很大的直接關係，而是有其他因素的。所以，我們也會密切留意本地的自然環境及水流等，在各方面進行研究，然後決定甚麼時候應採取甚麼行動。

李國英議員：主席，自從 1997 年出現了大規模的紅潮後，香港的漁業受到很大重創，政府更曾邀請一些外國專家研究有關控制紅潮擴散的方案，但經過了這麼多年，還未看到政府提出具體方案。就此，我想請問政府，這項研究究竟是否已胎死腹中？如果不是，有關的方案會於何時提交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多謝李國英議員的提問。我們除了正在進行探測的工作外，亦在研究以科學方式處理紅潮，而其中一個方法便是以黏土將藻類植物黏着，然後讓它們沉澱到海底。可是，這樣做會影響自然生態及環境，所以，我們只能視之為一種試驗。至於整體的政策，我們要待進行了長遠監察後才可作出決定。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政府會否考慮採用一些高科技方法，例如遙距監察（即 *remote sensing*）或衛星照片（即 *satellite mapping*），以追蹤污染物的源頭，以及預測紅潮污染的未來走向？如果會，將在何時採用這些科技呢？如果不會，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今年的 29 宗紅潮，大部分是在東北區出現，即在塔門一帶的水域。我們曾與內地的漁護部門一起監察，看看整個海洋出現了甚麼變化。至於是否還有其他更新的科技，我們是會繼續研究，但現時看來，我們現行的監察計劃也算相當成功，最少當我們預測到有紅潮時，便會馬上通知漁民，讓他們作好適當準備。所以，在過去 1 年，由紅潮引致的死魚數目並不多。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具體問及會否採用衛星照片及 *remote sensing* 等科技。其實，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表示會考慮在改善空氣污染方面採用這些科技，所以，局長可否回答，會否也考慮採用這些科技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我們會配合環保署的工作。我沒有這方面的科學知識，所以不知道它們的幫助有多大，但我稍後會搜集有關資料，告知蔡素玉議員。（附錄 I）

劉江華議員：主席，今年與去年相比，出現紅潮的次數多了，持續的時間也長了，這是否一個警號呢？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其中 1 宗是由有毒品種組成，請問其毒性有多大，以及影響又有多大呢？

主席：劉江華議員，你似乎提出了兩項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主席，兩者是很相關的。

主席：我並不認為是十分有關連。（眾笑）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可以分開提問，我會再輪候。

主席：好的。那麼，是否請局長先回答你的第一項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是的。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我忘記了第一項補充質詢是甚麼，（眾笑）我只記得第二項補充質詢。

主席：劉江華議員，不好意思。

劉江華議員：如果局長記得第二項補充質詢，他可先回答那一項，我稍後會再提問第一項補充質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有關第二項補充質詢問及的那次有毒紅潮，是由一種稱為海洋褐胞藻（即 *chattonella marina*）的生物引致，這些生物會影響魚類。就我所知，魚類一旦吸入這些有毒生物，便會令腮部受感染致病，然後死亡。

林偉強議員：主席，局長能否告知本會，就過去受紅潮侵襲的地區而言，有關的養魚戶會否重劃養魚區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今年 1 月至 9 月期間出現的 29 宗紅潮，有 5 宗是出現在養魚區，但並非只有這些養魚區才出現死魚。所以，我們覺得今年的死魚事件，跟紅潮並沒有甚麼直接關係。

何鍾泰議員：主席，請問局長，過去在香港出現的有毒紅潮有多少種類？跟其他區域及外國相比，我們發現的種類會否較多，以及這些有毒紅潮的毒性是否較外國的為高呢？再者，這跟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的海水溫度，與 El Nino effect 是否有關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手邊的紀錄顯示，由 1983 年至現在，與紅潮有關的死魚事件（即有毒紅潮），每年有 1 至 2 宗，而曾出現了最大問題的是在 1998 年。大家也明白，當年的事件對香港造成很大影響，我們損失了很多魚類，那次共有 7 個地方出現了跟紅潮有關的事件。在 2002 年和 2003 年，本港沒有出現有毒紅潮，而今年也沒有一宗事件是直接與紅潮有關的。

黃容根議員：主席，今年和去年出現紅潮的次數均有增加，是增加了 17 宗。就這 17 宗紅潮而言，我想問政府，現時珠江一帶的生態環境有否構成甚麼特別因素，導致本港近年出現紅潮次數突然增加？在這樣的情況下，政府會否研究增加資源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多謝黃容根議員的提問。我們當然會關注在第一期的排污系統改善工程完成後，會否出現任何影響。暫時來說，我們並沒有確實結論，指出是否會有影響。就今年的紅潮問題而言，我們專家的分析結果是，跟香港的雨水有很大關係。所以，我認為我們要繼續觀察，才能作出結論。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剛才提到今年出現紅潮的次數多了，而且持續的時間也較長，這可能是一個警號。局長剛才提到紅潮較集中出現在東北區，亦曾跟內地有關方面商討。就過往的 29 宗紅潮而言，有多少宗是由內地飄移過來，即發源地是在內地的呢？請問局長曾否研究這問題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但我可以回去跟進。（附錄 II）

蔡素玉議員：主席，請問政府有否研究過，紅潮出現的次數越來越多，跟我們陸續將第一期的清潔海港計劃規模擴大有否直接關係？因為根據該計劃，污水是排放到港口的。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已說過，我們會關注當污水系統開始改變後，會否發生這問題。不過，我們暫時的結論是未有直接關係。

主席：第三項質詢。

香港迪士尼樂園的配套設施 **Ancillary Facilities for Hong Kong Disneyland**

3. 楊孝華議員：主席，香港迪士尼樂園（“樂園”）將於明年正式開幕，估計每年前往該處的人數是遠遠超過最初預期的 300 萬，而會達 600 萬人次，對各項配套設施的需求因此而造成一定壓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沒有與迪士尼公司商討如何增加配套設施及處理相關事宜，包括接駁交通、飲食、娛樂消閒、住宿及其他觀光設施，以及醫療和保安等事宜，以確保可以滿足屆時因遊客大增而上升的需求，以及不會出現混亂情況；若有商討，詳情是甚麼？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樂園將於明年 9 月正式開幕。政府一直與負責興建及管理樂園的香港國際主題樂園公司緊密合作，確保主題樂園順利開幕。考慮到樂園開幕後會吸引更多旅客到港，政府已作出部署，務求令配套設施及安排足以滿足需求，以免出現混亂的情況。

香港迪士尼樂園發展項目一直由旅遊事務署統籌，並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督導委員會監察進度。督導委員會於今年 5 月成立了“香港迪士尼樂園啟用籌備委員會”，為樂園的開幕作部署及統籌。籌備委員會由旅遊事務專員主持，由超過 20 個有關政府部門及機構組成，包括主題樂園公司、運輸署、警務處、消防處、食物環境衛生署、屋宇署、機電工程署、環境保護署、土木工程拓展署等。香港旅遊發展局、地鐵公司及醫院管理局亦是委員會成員。

籌備委員會設有 5 個工作小組，主要工作範圍包括交通、場地管理及保安、緊急應變、宣傳與推廣、牌照事宜，以及開幕安排等。

交通工作小組負責統籌及規劃主題樂園的接駁交通配套，包括竹篙灣鐵路及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及轄下運輸署正進行有關交通配套的籌備工作，而鐵路建造工程亦進度良好。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會在明年年初向本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樂園交通配套的進度。

場地管理及保安與緊急應變工作小組負責確保開幕前後的場地保安及管理得到妥善的安排及協調。工作小組與主題樂園公司正在制訂各項緊急應變計劃，包括緊急疏散計劃、火警、設施意外、樂園內外交通事故、停電、颱風及黑色暴雨警告等，以確保主題樂園公司與各部門能妥善處理各類緊急事故。

牌照事宜工作小組負責協調樂園營運所需的各類型牌照申請及審批的流程及時間表，以配合樂園的開幕。

宣傳與推廣工作小組負責協調政府、主題樂園公司及香港旅遊發展局的各項有關樂園的宣傳和推廣工作。工作小組亦會策劃大型推廣活動。

開幕典禮與安排工作小組負責協調開幕典禮及有關活動的工作。工作小組會於明年正式運作。

為了確保一切準備就緒，樂園及配套設施會在正式啟用前，進行全面測試，確保正式開幕後運作一切順暢。

在醫療配套方面，瑪嘉烈醫院可提供醫療服務予樂園的旅客。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亦正計劃在東涌興建北大嶼山醫院。樂園內也會設有急救站及駐園醫護人員。上述提及的緊急應變計劃，亦有包括應付醫療急救的情況。

在酒店房間供應方面，現時全港有各級酒店及賓館房間達 43 000 間。在 2005 年年底，酒店數目將由現時的 100 間增加至 120 間，房間的數目將增加超過 1 萬間之多，當中包括兩間迪士尼樂園酒店提供的 1 000 間房間。

在其他新旅遊設施方面，大嶼山的“心經簡林”項目將於明年完工，東涌吊車項目及香港濕地公園則會在 2006 年年初落成。多項現有熱門旅遊點的改善及美化計劃亦將於未來兩年相繼落成啟用。

楊孝華議員：主席，就籌備工作，局長表示會有一個交通工作小組負責籌備交通事宜，觀其內容，所關注的交通事宜似乎主要是公共交通——即鐵路及巴士。根據旅遊業的經驗，一些熱門的旅遊點，例如山頂及海洋公園等，很多人所乘搭的並非公共巴士，而是旅遊巴士，但這些並不算是公共交通工具。我想請問局長，由於旅客會以這種模式到達樂園，而並非採用公共交通，這個交通工作小組的工作範圍是否包括與旅遊業界研究旅遊巴士上落車、停車或來回接載旅客等細節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主要來說，楊孝華議員其實亦已經指出，最重要的當然是有關的鐵路、巴士、渡輪及過境巴士、的士等這類的公共交通。除此之外，對旅遊巴士來說，亦須確保有足夠讓其停泊的停車位。這個工作小組在日後運作時，如果遇到楊議員剛才提及的旅遊巴士問題，我相信工作小組亦會很樂意與業界接觸，研究可作出甚麼安排來協助。

主席：楊議員，你是否想再輪候提問？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再輪候提問。

主席：好的，謝謝。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主體答覆提到全港酒店及賓館的房間約有 43 000 間；到 2005 年年底時，房間的數目會增加多 1 萬間。在樂園落成後，旅客量必定會較現時增加很多，我想瞭解一下，政府有否計算屆時我們的接待量，即酒店或賓館房間的接待量有多少？究竟我們仍欠缺多少呢？會否因此影響來樂園或來港遊玩的旅客數量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謝謝陳鑑林議員。樂園開幕後，當然會有一些旅客可能是特別為樂園而來港旅遊的。有關數字只可以作很粗略的估計，我相信大概可能有 150 萬至 200 萬人次。由於大家期望會有較多旅客來港，所以現時才一直有大概 20 間酒店在興建。我們認為增加 1 萬個房間，應足以滿足這些新增旅客的需求。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首先申報，我是旅遊發展局的成員。我想跟進剛才有關酒店的補充質詢。我們很高興聽到樂園的收費非常合理，香港的主題公園在世界上多個主題公園中是收費最低的，這對吸引旅客當然有好處。可是，由於酒店供應方面可能出現緊張，入場費雖然較便宜，但酒店房間不足卻會導致酒店價格高昂。這會否有縱使入場費低亦達不到吸引旅客的預期效果，即旅客因酒店價格昂貴而卻步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大家也不希望我們的酒店房租太昂貴；但另一方面，酒店的房租卻是由市場決定的。大家也記得，例如在 SARS 期間，酒店的房租很便宜。其實，我們最近也有就這些問題與酒店業界開會商討，包括剛才陳議員有關酒店房間是否足夠的問題，政府在哪些方面可以提供協助，例如簡化程序，方便他們興建更多酒店等。我們也告知業界，希望香港的旅遊業繼續暢旺，而不希望再度出現在 1997 年香港回歸時酒店大幅加價，殺雞取卵的情況。我們也希望大家採取理性務實的態度發揮市場的力量，但酒店收費亦須合理，不要趕走旅客。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提到有關設施的安全問題，即要減少意外的發生。樂園在香港的設施可能有一些是新項目，是外國還沒有的。在監察設施的試驗、確保其運作安全及操作人員的培訓方面，政府所扮演的是甚麼角色呢？如何設立有關的制度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謝謝何鍾泰議員的提問。樂園和政府同樣非常着重有關的安全問題。如果樂園內發生任何意外，對其聲譽亦會有影響。其實，這點是大家非常關注的。所有這類機動遊戲或樂園設施，當然須由有關部門進行監察，然後才批准遊客使用。機電工程署及其他有關部門也有前往視察，在這方面，政府是非常關注的。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亦提過，在正式運作前也會進行全面測試，以確保運作暢順，然後才會正式啟用。

譚香文議員：主席，恐怖主義是全球性的問題，政府估計樂園在香港開幕後，每年可以吸引遊客多達 600 萬人次。除了基本的運作配套外，政府有否特別針對應付國際恐怖活動的措施？若有，可否闡述所具備的有關措施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其實，我剛才也提到有一個工作小組專門針對緊急事故而作出應變。我在主體答覆中沒有提到恐怖主義，是不想嚇怕大家。我們當然會就恐怖的襲擊等活動而有所準備，不過，這類措施不適宜在此闡述。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在樂園開放後，每天會產生多少垃圾？以及有甚麼配套設施，確保這些垃圾可以回收再用而不會運往堆填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我想暫時也沒有甚麼垃圾，因為仍未開始使用。如果要我作出估計，我也覺得很困難。不過，我可以告訴議員，最實際的是待其正式運作後，根據實際經驗再告知議員。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還想跟進有關旅遊巴士的補充質詢。到樂園遊玩，根據全世界的經驗，如果在中午前仍未能入場，便不如不去，因為時間是不夠的。我估計將來可能會出現一種模式，就是跨境巴士會直接趕到，讓旅客在上午 10 時前入場，在遊玩完畢後才在香港的酒店住一晚。我想問的是，研究交通的工作小組有否考慮這項因素，有否徵詢業界會否出現這種模式；若

有的話，假如遇着皇崗過境的最繁忙時間，會否採取特別措施，讓有關旅客不致到達目的地時已過了時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謝謝楊孝華議員。楊議員所說的情況，工作小組其實也會考慮，即會否有過境巴士直接前往樂園。我剛才也提過，除了過境巴士外，巴士和渡輪等所有交通設施，我們也是會考慮的。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他提出有多項熱門旅遊點的改善及美化計劃會在未來一段時間進行。可否就此方面向我們提供較詳細的資料？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好的，我會以書面的方式回答陳鑑林議員。（附錄 III）

劉江華議員：主席，由於前往樂園只有一條通道，就是青馬大橋。如果遇上天災、打風，青馬大橋完全封閉的話，有何計劃照顧滯留的旅客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相信未必一定要使用青馬大橋，屆時可能也會有渡輪或其他途徑前往樂園的。關於劉江華議員的提問，我剛才也提過，我們有一個工作小組會就一些緊急的應變事故（例如颱風或其他交通事故）作出考慮，也會制訂一些應變計劃。

主席：第四項質詢。

為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產品登記及加上標籤

Registration and Labelling of Products Containing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4. **方剛議員：**主席女士，由於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混入大氣之中會引致空氣污染和增加臭氧濃度，影響呼吸系統，政府擬透過實施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產品登記及標籤計劃，以改善空氣質素和減低空氣污染對健康的不良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香港煙霧問題的成因，以及有沒有數據顯示煙霧主要源自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產品；這些產品當中，哪種釋出最多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以及消費品的有機化合物排放量在全港有機化合物排放量所佔的比例；
- (二) 鑒於歐洲議會只管制裝飾塗料、汽車塗料及光漆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香港當局會不會採取這種做法；及
- (三) 香港市面銷售的消費品絕大部分是進口產品，業界亦向本人反映現時進口產品亦沒有標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而上述計劃建議規定進口商或製造商在登記產品時，須提交由一間合適的本地或海外實驗室就有關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所發出的測試報告。但是，現時合適的本地實驗室數目有限，而該建議亦會增加業界的經營成本，當局會不會因而增加有關實驗室的數目，以及有否資助受影響的中小型企業，以及在推行計劃時，將如何教育市民選擇含有機化合物的消費品？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早在 1999 年至 2002 年間，粵港政府已經聯手研究在香港和珠江三角洲出現的煙霧。不同污染源所排放到大氣中的污染物，在猛烈的陽光下會產生光化學作用，經過一連串複雜的化學反應後，會形成我們看到的煙霧。兩地政府的聯合研究發現，要改善煙霧問題，必須大幅減少 4 種空氣污染物的排放總量。除了較多人認識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以外，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亦是構成煙霧的關鍵污染物。根據該項研究結果，粵港政府在 2002 年 4 月達成共識，以 1997 年為基數年，在 2010 年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減少 55%，以改善煙霧問題。

美國南加州和我們一樣曾面對嚴重的煙霧問題，他們亦成功透過多項措施，減少包括消費品在內的各種排放源所釋出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才令煙霧問題得以明顯改善。自 1992 年開始引入管制消費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後，該地區每年的臭氧超標數目由 1992 年的 143 天大幅下降至 2001 年的 36 天。

粵港的聯合研究顯示塗料、印刷工業、相關的各種消費品及汽車是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四大排放源，所佔比重分別為 30%、13%、24%和 25%，他們共佔全港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總量約 92%。

- (二) 歐洲位於地球上較北的位置，平均氣溫較香港為低，光化煙霧的問題並不明顯，所以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對歐洲來說也沒有美國加州那麼迫切。雖然如此，歐洲議會其實也正在着手研究如何減少消費品排放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由於香港的情況，正如我剛才指出，粵港政府的目標是在 2010 年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大幅減少。在 4 項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主要排放源中，消費品的排放佔了總排放量約四分之一。所以，我們必須把有關的消費品也包含在減排計劃中，最後才可以達到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共同承諾的減排目標。

- (三) 我們建議有關入口或製造商在登記其產品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時，須提交由一間合適的本地或海外實驗室發出的測試報告，旨在增強報告的客觀性及消費者對報告的信心。

就本地實驗室提供測試的能力，我們曾向本地實驗室及香港檢定協會詳細諮詢，該協會表示香港的實驗室有能力按計劃的需要提供測試。

隨着市民的環保意識日益高漲，社會上有明顯的呼聲，希望能身體力行，參與減低空氣污染的行列。我們認為建議中的標籤計劃對提高消費者的環保意識有極大的教育作用。

如果有關消費品都標籤了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含量，市民就可以知道哪些產品含有這類化合物，並可以按標籤提供的資訊作出選擇，可以選擇含較少，甚至不含有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產品。我們會在計劃實施後推出廣泛的宣傳來配合，希望加強該計劃的效果。

我們現正為標籤計劃進行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至於有業界指稱計劃對個別行業可能做成困難，我們會和個別行業界別的團體深入商討計劃的具體內容和執行細節，確保計劃對業界的影響減至最低。諮詢期過後，我們會考慮所有業界人士的意見和市民大眾的整體意見和他們的利益，再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報告諮詢結果和作出建議。

方剛議員：主席，諮詢文件中列出了一些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作為排放源所佔的比重為：塗料佔 30%、汽車佔 25%、而消費品是佔 24%，我想請問局長，消費品中的 24%，當中化妝品和個人護理產品的數量各佔多少呢？此外，由於有很多化妝品不是在本地消費，即很多遊客是來港購買化妝品回去的，亦有很多清潔劑透過渠道排放出大海，所以這應該沒有造成空氣污染。請問局長有否把這兩項物品計算在那 24%當中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在消費品當中，化妝品所佔的比例是 5%，而其他的個人護理用品佔 15%，加上清潔用品，這些合共是 24%。

曾鈺成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中提到實驗室提供測試的能力時，只是表示本地實驗室有能力提供測試。但是，除了有否能力以外，數量其實亦十分重要的。局長有否作出評估，在將來實行規管後，產品若要提交實驗室進行測試，會否令某些產品要等候很久，因而對業界造成極大的妨礙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在初步的諮詢過程中，發覺大部分產品均已達到物料標籤的要求，尤其是從美國、歐洲或日本進口的產品，它們均已達致標籤的要求。所以，不是全部產品均是由於香港有此測試要求才這樣做的。但是，也有小部分產品是有需要標籤的，至於實質的數目，我現在沒有這方面的資料，但我可以提供書面答覆。（附錄 IV）可是，我們可以肯定這是佔少數的。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問及，既然歐洲議會只管制裝飾塗料、汽車塗料及光漆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為何香港不依循這做法，而要把化妝品和日用品加入監管範圍之內呢？尤其是剛才局長提到有關比重時，這些產品只是在 24%的消費品中佔 5%，為何如此大動作地要求化妝品行業——局長知道業界現時有十分強烈的反應——特意在香港進行測試呢？由於這些產品在進口前是沒有進行這類測試的，即是說，這些產品根本無法輸入本港。在這情況下，局長會否考慮依照外國市場的做法，既然

我們有很多進口產品，我們不應堅持自己領先做一些根本沒有能力辦得到的事情。同時，即使消費者願意付錢，有關行業亦未必能辦到。由於他們無法提交產品進行測試，唯一的後果便是，這些產品根本不能進口本港。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已指出了歐洲為何與我們有所不同。由於歐洲的平均氣溫較本港為低，他們所處的經度較香港高很多，他們的日照時間亦因此較低，所以光化學作用相對來說亦是較低，因此在控制光化煙霧的過程是較為容易的。所以，我們選擇跟隨南加州的做法，由於當地的氣候與香港較為相似，而光化學作用也同樣地較高。雖然如此，歐洲初步就 3 類產品實施標籤制度，但歐洲議會正着手研究如何減低消費品所排放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故此，我們認為現時着手進行的工作，其實差不多是與歐洲議會同步進行。

我剛才也提到，國際間已要求大部分產品清楚列明其產品含量，這並不單止是從環保角度來看，很多時候，有些人也會對某些物質敏感，他們必須知道其使用的化妝品或個人清潔用品當中，是否含有某種化合物品的成分。這其實是全世界的趨勢，大家要清楚知道自己所購買的產品含有哪些成分。況且，這不是我們沒有可能辦得到的，本港的實驗室絕對有能力就這類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成分進行化驗，而我們沒有要求實驗室把每個種類再作細分，只是要求能概括地列出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總含量。所以，這應該不會造成任何問題的。

我亦想提出，綠色消費亦是一個趨勢，我覺得香港的零售業或批發業均要朝着這方向及早準備，以面對世界市場的競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局長其實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中最關鍵的部分。我相信我們現在的爭議不是在趨勢.....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你補充質詢的哪部分未獲答覆？

周梁淑怡議員：其實，問題是，為何我們要領先歐洲，而並非待進口的來源國家首先推行這制度，然後我們才推行？為何我們要先於他們行事，以致業界無法做得到，然後.....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我明白你的提問；你已提出了未獲局長答覆的那部分補充質詢了。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不覺得我們是領先來做。雖然歐洲本身沒有這項要求，但出口美國的貨品——美國是消費物品的最大市場——亦須有這標籤，因此很多歐洲產品已有標籤。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舉出南加州的例子時提到，推行這類管制令該區每年的臭氧超標數目由 143 天減至 36 天。我覺得這變化頗為神奇，也不知道這是否唯一的原因。由於一般市民不大明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是甚麼，局長可否介紹數種市民的日常用品，讓我們可以注意一下這方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加州空氣污染的嚴重程度，大家也會記得，尤其洛杉磯，他們花了很多時間研究造成煙霧的原因，而有機化合物的發現是一個關鍵性的突破。議員認為這似乎很神奇，但情況的確如是。如果未能對症下藥，還一直以為這現象是由二氧化硫或二氧化氮造成，以致雖然不斷減低這些成分的含量，也無法看到效果。我們則比較幸運，他們在花了很多時間進行研究後，發覺有很好的成效，而我們現在可以跟隨他們的做法。

至於何謂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我試舉出簡單的例子。我不知道劉議員家中有否成員塗指甲油，在塗指甲油時可嗅到一種氣味，那便是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而清潔指甲油的洗甲水也是。此外，不知劉議員有否剃鬚，我看不到。（眾笑）剃鬚之後用的 After Shave，即塗在臉上有清涼感覺、很快揮發的東西，也是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那些除體臭的用品和清潔劑均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最高的是松節油，它是一種更厲害的 VOC，是光化學作用中的表表者。

何鍾泰議員：主席，在 2002 年完成的粵港空氣污染環境研究中，所達致的共識是，雙方以 1997 年為基數年，在 2010 年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減少 55%。請問局長，廣東省方面的基數是否比我們大？以及由於他們現時排放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四大排放源的發展速度頗快，對方有否告知我們，未來 5 年時間會否採取特別措施，以確保能達致這指標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在基數方面，以 1997 年的基數來說，珠江三角洲的研究範圍包括廣東省大部分城市，而不是全部的 airshed，即空氣流通範圍。廣東省與我們的總排污量是四比一，而我們在訂定於 2010 年達標的減排計劃時，已把他們的增長計算在內。由於廣東省的經濟不斷增長，其排放的污染物亦會相對地增加，這是我們在把這些增長計算在內後所要減的排放量。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方剛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她剛才提到化妝品由歐洲輸入本港須附有標籤，這是普通的 ingredient 標籤，與現在要列出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標籤完全不同。歐洲輸入本港產品的標籤，現時並沒有列明 VOC 含量的。

主席：那麼，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呢？（眾笑）

方剛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是否所有從歐洲輸入本港的化妝品均須重新標籤？

主席：你是想問局長，她是否知悉這一點？

方剛議員：局長是否知悉，從歐洲進口的化妝品是否須全部重新標籤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的意思是，歐洲貨品亦會輸往美洲，由於美洲很多地方均會要求附有列明 VOC 的標籤，所以這些標籤實際上已經是有的，只是在運往本港的產品上沒有貼上這些標籤記號而已，因此這項測試是無須再做的。由於市場是全球性的，如果其他市場已有這項要求，我們並不是領先來做。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Development Project of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5. 涂謹申議員：主席，關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文藝區”）發展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鑒於有不少公眾及文化界人士批評政府在推行文藝區計劃時諮詢公眾的工作不足，當局會否就哪些文化活動和設施符合社會需要和期望進行研究；
- （二）鑒於已通過第一階段評審的 3 項發展建議所提出的建築物地積比率都遠高於發展建議邀請書所載，當局有何措施避免文藝區發展計劃淪為一個地產項目，以及避免摩天商廈林立於文藝區內，阻礙景觀和遮擋維港兩岸的山脊線；及
- （三）會否考慮把文藝區的管理，交由一個新設立及成員來自社會各界的法定組織負責？

政務司司長：主席，

- （一）文藝區的發展計劃，最近引發了很多討論。我很高興涂謹申議員提出這項質詢，讓我有機會向各位議員澄清一些事實，以及減少一些疑慮和誤解。

質詢的第（一）部分，牽涉到發展文藝區所作的諮詢和研究。在諮詢方面，政府即將就入圍的文藝區發展建議展開大規模諮詢，下月中開始會在尖沙咀科學館展出各發展商的建議和模型。最近，有些社會人士覺得原定的 6 個星期展覽期太短，我們小心考慮過公眾表達的意見和與 3 個建議者協商後，決定把展覽期延長，展覽在尖沙咀完結後，將會於 2 月初移師香港大會堂舉行，到 3 月底為止。整個諮詢期超過 3 個月。

我必須指出，推展這項計劃是一個漫長的過程，當中每一個階段我們也很重視諮詢有關人士的意見。我們曾於 2002 年舉辦了 6 次諮詢會，以聽取文化藝術界對發展文藝區的意見。在 2003 年

宣布發展建議邀請書之後，我亦曾多次會見文化藝術界人士，商討計劃的內容，並聽取意見。民政事務局於去年年底至今年年初，共舉辦了 1 次大型的集思會和 8 次小組會。文藝區發展統籌辦公室也曾與全港各主要專業團體會面，瞭解他們的意見。同時，我們亦派代表出席其他團體所舉辦有關文藝區的論壇，包括民主黨於去年 12 月 21 日所主辦的論壇。政府也曾多次向立法會議員匯報整件事情的進展。文化委員會和藝術發展局亦於不同的階段，向政府提出了許多寶貴的意見及作出具體支持；而於下月舉行的大規模公眾諮詢，就有關 3 個入圍但在競逐中的倡議者的具體發展建議收集意見，作為最後評選的參考，更是史無前例。這輪諮詢是讓各界人士再一次發表意見的大好機會。綜合上述，我們認為有關諮詢是十分充足的。當然，如果有不足之處，我們會繼續補充。

至於調查研究方面，我們也曾下了不少工夫。早於 1996 年，當時的香港旅遊協會（“旅協”）進行了一次廣泛的訪港旅客調查，並在 1998 年向立法會建議香港增設新的文化演藝場地。然後，規劃署在 1999 年委託進行的“文化設施：需求及制訂規劃標準與準則顧問報告”和民政事務局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 2002 年委託進行的“有關在香港提供區域／地區文化及表演設施顧問報告”均不約而同地指出，香港需要更多的文化藝術場地，以應付不斷增加的需求。此外，規劃署在研究過程中曾廣泛諮詢藝術團體的意見。規劃署的研究報告考慮了藝術界的建議，提出一個橫向發展的藝術區，以達到匯聚效應。這藝術區的概念在旅協於 1999 年 2 月完成的《嶄新表演場地可行性研究》中進一步規劃，並建議以西九龍填海區作為選址。規劃署的研究亦反映藝術團體認為現行的文化設施的營運不夠靈活，應引入更多的私人參與。當時，更有一些人士指出，以中環蘭桂坊為例，說明由單一業主經營，較易協調整體風格。至於其他與文化藝術發展有關的調查更多不勝數，如政府統計處有住戶文化消費專題調查，康文署有進行評估市民對文化節目及服務需求的意見調查，藝術發展局有民眾調查和藝術家需求調查。民政事務局開展了香港創意指標研究，中期報告剛在上星期結束的第二屆亞洲文化合作論壇上發表。我們不斷地參考上述研究的結果，並歸納各方面的意見，以推動香港文化藝術發展。

- (二) 就質詢的第(二)部分，我們與市民一樣，十分關注和重視文藝區的發展密度。西九龍發展計劃目的是興建一個世界級的文藝區，

政府決定以綜合模式發展西九龍，加入商住元素，是希望營運機構能為興建文藝區融資，並以其商業知識和經驗，按財政自給的原則發展和營運整個文藝區，從而達到善用土地、確保土地資源用得其所的目標。在這原則下，我們會有以下 3 方面的考慮。第一，發展商不但要建設規定的文娛設施，而且要負責經營 30 年。第二，文藝區內的地積比率已經有一個標準，發展商要偏離這標準，必須提出理據。政府會按機制，與建議者就地積比率及其他方面進行磋商。第三，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要刊憲，讓廣大市民表達意見，經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批准，最後得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同意，才能落實。這個過程保證了市民和城規會的監察，使計劃不可能淪為地產項目。

有鑒於此，建議者必須因應實際市場的情況，並根據文藝區須財政自給的原則，提出其認為合適的發展密度。政府訂下的基線計劃，包括地積比率，並非是一成不變的。但是，我必須強調，我們不會對入圍的建議“照單全收”。我們會研究有關商住部分的比重會否太高，並會考慮有關收益是否充分地投放於文娛藝術設施的發展和營運，確保這些設施可以持續運作。我們會仔細聽取市民在公眾諮詢期間就這方面提出的意見，若公眾對較高密度發展有強烈的意見，而建議者又未能提出充分理據支持其建議的發展密度，政府是不會接受其發展建議的。

整個文藝區的規劃必須得到城規會的認同和批准。在即將於下月中旬展開的公眾諮詢，政府會安排建議者向城規會詳細介紹其建議，即使是個別進行，也是有需要的，讓城規會直接瞭解及聽取各建議者的規劃理念及發展考慮，讓他們就這方面向有關評選委員會提供意見。在選定屬意方案前，政府會再次諮詢城規會。至於屬意方案中建議的各項發展規範，包括地積比率、不同用途建築物的總樓面面積、建築物高度限制和休憩用地等，都必須先得到城規會同意，政府才會與中選者簽訂臨時協議。之後，政府會將建議中的各項發展規範正式提交城規會。城規會會將這些發展規範列明在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並會按現行《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將大綱草圖刊登憲報，供公眾查閱。市民可就大綱草圖提出意見或反對，而城規會會按一貫法定程序考慮及處理所有提出的意見。有關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最後會由城規會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具備法律效力，中選的建議者不能在未獲得政府及城規會批准之前改變發展規範。我

們相信上述客觀和透明的程序，是落實未來文藝區發展的最有效保證，市民大可放心。

(三) 至於有關文藝區未來的管理模式，我想指出，政府發展文藝區的其中一個重點，便是要提供不同類型的文娛藝術設施，配合社會的需要。我們要求其管治及營運模式能達到以下目標：

- 促進香港長遠的文化發展；
- 吸引社會各界及公眾人士的支持，並提供機會予各界人士參與管治、向政府和公眾負責；
- 能與政府保持密切聯繫和良好的溝通；
- 確保設施可以有效、靈活、高效率 and 採取商業運作的手法經營，並達國際水平；及
- 在法律及財政上有承擔、能健全而負責地運作。

我們期望建議者能提出與康文署轄下設施有別的經營模式，使兩者之間能互補不足，為廣大市民提供更多元的服務。事實上，發展建議邀請書並沒有強制要求建議者成立法定組織營運核心文化設施。再者，除了以政府模式或法定組織模式營運有關設施外，也有很多其他可行方法（如信託基金、非牟利公司等），也是可以考慮的。我相信各位議員亦會明白，不同的文化藝術設施也可以用不同的營運模式。所以，在管理模式這個課題上，是有很多可行的方案和討論空間的。現時，每一個入圍的建議者也提出了不同的方案和模式，供各界考慮。因此，我非常希望各位議員和廣大市民，積極地參與我們即將舉行的諮詢活動，對各建議者提出的管理方案發表意見。政府在這課題上，是十分樂意多聽取公眾人士的聲音的。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質詢的第(二)部分是問司長如何確保這項目不會淪為地產項目，但很令人震驚的是，司長在答覆中指出，即使公眾對項目持有強烈意見，但有關建議者如能提出充分理據，政府是可以接受其發展建議的。我想問政府，究竟將公眾的意見置於何處？在代表市民的立法會裏，即使是涉及數百萬元的普通計劃，也須經立法會審批，但就這項過千億元的計劃，

立法會竟然無權審批，這樣如何確保市民能參與，令這項目不致淪為地產項目？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在答覆的第(二)部分已清楚解釋，為何這項目不會淪為地產項目。我亦清楚指出，已就這項目的土地發展比率定下標準，任何偏離標準的建議者必須提出有效的論據。再者，將來的計劃在得到大家認同後，還要經由城規會批准，城規會將從地積比率方面考慮是否批准有關計劃。

對於公眾人士的意見，我是十分重視的，而對於立法會議員的意見，我們更是非常重視。所以，在考慮的過程中，除了我以往在這場合中向各位說過會繼續諮詢公眾外，還特別作出了安排，便是在競賽過程中，將個別建議者的計劃——這是香港歷史上不曾出現過的——公諸於世，讓每位香港市民也可以評論，並要求立法會議員參加這次評審，希望各位的意見能在整個審批過程中，成為一項重要的元素。

我很希望各位議員能正面地看這件事，我們已盡量想方法加強審批過程的透明度，以加強政府對這方面的問責性。在整個過程中，我們是以一種合法釐定的程序進行，完全不曾偏離此原則。對於程序的內容，我已多次解釋，大家也是知道的。

主席：有 13 位議員在輪候就這項質詢提問補充質詢。政務司司長在開始時，共用了 12 分鐘向我們提供非常詳盡的主體答覆，因此，我會酌情讓多些議員提問，但希望各位盡量簡短，好讓更多議員可提出補充質詢。

涂謹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問司長，為何涉及數百萬元的工程也要交由立法會審批，但對於這項涉及過千億元的項目，立法會卻無權審批？政府能否確認這一點？

政務司司長：立法會的權力在於立法決定，這是《基本法》所釐定的。立法會須審批的事項很多，有些並非是涉及價錢多少的問題，而是法律如何界定的問題。以往所審批的項目，例如地鐵、機場等項目，也是很龐大的，但如果不涉及基建，仍是可以交由機管局或地鐵公司管理的。因此，大家應該明

白，這並不是單純看金額多少，還要看有關問責性的強弱、有否向議員清楚交代情況、是否適當地使用公帑、有否涉及政府開支及是否須由議員批准進行等。

鄭志堅議員：司長剛才表示會進行諮詢，但如果諮詢結果是，大部分市民反對由地產商興建文藝區，或大部分市民擔心由地產商主理文化活動或設施不符合社會需要和期望，政府面對這情況時，會否重新考慮不採用現時的建議模式，即由單一地產商進行，而是將西九龍的土地分拆，逐幅拍賣，然後成立一個組織或基金，再由文化藝術界建設文化設施？

政務司司長：或許議員不明白這項計劃的一些歷史背景，請主席容許我以數分鐘時間解答這項補充質詢。

首先，這項西九龍計劃的方案並不是最近才開始的，行政長官在 1998 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這項建議，並在 1999 年進行概念計劃的國際競賽，其後我們進行研究，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提到規劃署和康文署曾進行研究，一方面討論地積、選址和交通問題，另一方面則研究內裏有甚麼設施。除了經兩方面研究外，在過程中，我們並向立法會議員和市民作出交代及解釋。這些問題也一直斷斷續續的在立法會中辯論，直至 2003 年到達高潮。在 2003 年 3 月，文化委員會正式支持以現時的方式，在西九龍設立文藝區。其後，我們於去年 7 月，在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上就這問題作出詳細報告，提出整項計劃的結構、內裏的管理模式、發展方針是以單一程式進行，我們並有討論有關的設備。當時，全部委員均以正面的態度支持計劃，當中更有議員督促我們不能突然擱置整項計劃，以免削弱市民和外國投資者對政府的信心，他們並要求盡快實行計劃。接着，藝術發展局也全力支持進行這計劃。換言之，文化界給了我們一個清楚的信息，便是我們要跟着現時的計劃進行。此外，我們在 9 月也曾向市民進行普查，調查他們對這計劃的認同性。調查發現贊成在西九龍設立文藝區的人數約有 60%，而反對興建的只有少於 20%，相比之下差不多是 6 比 2，或大約是 3 比 1。

至於立法會內，約在 10 月，當計劃被報道，我們邀請全球有興趣人士向我們提交發展建議之後，有些文化界人士便開始表達不同的聲音，出現反對的聲浪。當時立法會曾進行一番辯論，還不停向我提問。在 11 月，我記得很清楚，議員提出 4 項質詢，我每個星期也要前來立法會回答質詢。直至

11 月 26 日，到達問題的高潮，那天有一項議案辯論，討論能否如議員剛才所說——將整項計劃擱置，這建議是由兩位民主黨議員提出的，其中一位是何俊仁議員。我們進行辯論，而辯論的題目分別是天蓬的維修問題、單一處理計劃、計劃會否淪為地產項目等，全部項目也曾作出辯論。當時有 23 位議員發言，我清楚表明，如果經過辯論之後，各位議員最終是通過了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政府便會按照議員的建議，立刻擱置發展項目，並在 11 月 27 日通知所有參賽人士擱置計劃。不過，經過表決之後，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遭到否決。換言之，我已得到立法會的祝願，要求我繼續進行計劃。我是得到文化界的支持、普查結果的支持、立法會議員的祝願，而全力進行計劃的。在這情況下，我們在收到工程的建議書後，便繼續進行計劃。

這計劃得到很多人支持，不單止是香港的發展商提出了數項不錯的建議，世界各國、在香港有高知名度、有地位的藝術館和.....

主席：楊森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楊森議員：主席，司長作答用了這麼長時間，你會否容許我們繼續提問？

主席：會。

政務司司長：主席，不好意思，因為有新議員在座，我覺得歷史背景相當重要，而擱置的問題是嚴重的，所以我才想解釋清楚。

接着，很多國際知名、有聲望的藝術館也參與這項計劃，法國總統前來香港訪問時，亦對此表示支持，希望 Pompidou Centre 也可以參與這項目。事情發展至此，已經到達評審階段。當然，我們要繼續聽取各方面的意見，但在目前情況下，要將計劃擱置而重新開始，我相信是會令特區的投資環境出現不穩定情況，將來亦會令人覺得特區政府和立法會的決定是朝令夕改的。我十分相信，立法會不會這麼不仁，在通過議案 1 年後，我們又進行了這麼多遴選工作、在全世界亦進行了這麼多投標活動之後，將之前已決定的意見推翻。政府亦不會不義，在這時候強硬地將計劃腰斬，不再進行計劃。我們現在要做的，是繼續以謙虛的態度，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以及普羅大眾市民的意見。我現在繼續做的程序，是議員去年批准的程序，絲毫沒有改變，只是多加了兩項，一項是要得到城規會的批准，另一項是要將個別發展建議

的內容交由市民省覽，並諮詢他們的意見，以增加整件事的透明度，加強問責性。我覺得我是有責任這樣做和這是負責任的做法，也很希望得到各位議員的支持。

主席，對不起，我解釋得很詳細。

鄭志堅議員：主席，我沒有提到擱置，司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如果按照司長的邏輯，建設文藝區只有一個方法.....

主席：鄭議員，你只須提出未獲司長答覆的那部分補充質詢便可以了。

鄭志堅議員：.....其實司長可能不明白我的補充質詢，我是想問司長有關諮詢的問題。如果就 3 項發展建議諮詢公眾，而市民對該 3 項建議也不滿意，他們就是不喜歡由地產商推行計劃，覺得應該由文化團體推行；如果諮詢結果是這樣，政府又會怎樣回應呢？

主席：司長，鄭議員的提問是.....

政務司司長：這項提問似乎是假設性的，但.....

主席：你有權決定怎樣回答。

政務司司長：如果主席要求我回答，我便回答。鄭志堅議員，我剛才只是向議員解釋，市民的信息已透過普查傳遞給我們，直至現在為止，普查的結果還是差不多。當然，任何人也可以進行普查，但我們覺得結果應該差不多，計劃是得到市民支持的。不過，我作為一名公職人員，我一定會跟着市民的意向辦事。

主席：在司長回答補充質詢時，有更多議員按鈕表示希望輪候提問。也有議員一直在舉手示意，我相信他們可能是想就司長答覆中的某些地方要求澄

清。首先，我認為在有限的質詢時間內，不便就每一方面作出澄清；第二，我認為今天這項質詢很特別，有這麼多位議員輪候要提出補充質詢，而司長亦回答得很全面，所以我必須多給一點時間，好讓多些議員可提出補充質詢；第三，我再次提醒大家，在 11 月 30 日，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將就這項議題再次與政府官員討論，以及提出各方面的質詢。因此，我建議今天沒有機會提問的議員，可在當天作出跟進。

劉皇發議員：主席，政府計劃發展具國際水平的文藝區，以進一步推廣本港的文藝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何計劃吸納全港 18 區區議會在藝術發展方面的意見，其中包括如何扶助 18 區基層藝術發展，使本土藝術工作者能達到國際藝術水平，發展具有香港特色的本土藝術？

政務司司長：就有關本港發展本土藝術的問題，我想這已超離有關文藝區問題的範圍。不過，主席，我敢向劉皇發議員保證，當文藝區發展至成熟、孕育階段的時候，政府會協助香港各個有關的團體，針對其培育情況，培育有關的文藝人員，而本地的文化培植，也會配合這計劃的發展，我很相信屆時會帶來新面貌。至於就有關發展諮詢區議會，我一定會這樣做的，我們以往曾與區議會主席接觸，具體研究西九龍的問題，並特別就油尖旺區作過兩三次建議，我們會繼續循着這個方向進行。我們希望在展覽 3 個有關模型時，特別要求該區議會前往觀賞該 3 個展品，並向我們提出意見，我們一定會重視他們的意見。

劉秀成議員：主席，就地積比率方面，司長表示不會照單全收，但我看到現時這 3 份建議書的地積比率也不是一樣的。我想問司長，在作出最後選擇時，會否要求這 3 個建議者劃一地積比率，令他們建築物的樓面面積相等，以求達致公正的評審？

政務司司長：我相信這樣做會變相將 3 個項目規劃化和統一化，委曲了原先要求創意的意義。我們就發展地積比率是持有標準的，比率是 1.81，任何建議者的計劃超離這原則絲毫，我們也會要求他們提出理據，解釋為何這樣做。有些建議者可能會表示是按基本要求擴大，多建了表演館或特別的設施，所以會多用了資金，這樣做才能達致完整，我們可能會聽到這些意見。我們希望在下月展示模型讓普羅大眾觀賞的時候，他們能就這方面表達意見，例如地積比率是否太高、是否可以減少、設施是否適當等，讓我們可以

有更多的評選意見。不過，就地積比率而言，我已清清楚楚地聽到普羅大眾和議員的意見，認為這是敏感的問題，我會對此問題特別處理，將來向立法會交代情況，解釋為何建議者的地積比率偏離 1.81 時，須給予充分理據才能這樣做。他們可能是基於盈利或令文藝投放充足，而有需要將地積比率改變。

楊森議員：主席，我想，市民現時最擔心的，是這計劃會變相成為一個地產項目，成為數碼港的翻版。司長能否作出承諾，以及如何擔保這計劃不會淪為一個地產項目？

政務司司長：我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已解釋得相當清楚，我希望楊森議員能夠細讀我的答覆內容。最主要的是，我們現在須有點商住元素，才能為文藝區灌注生命力、商業力量和持久力，但問題是如何劃下界線，會否過多或過少？就這問題，我們是設有標準的，而整項發展建議亦要交由城規會批准，我們也會向各位議員提交計劃。我很希望楊森議員對有關的 3 項建議，包括地積比率是否過高的問題發表意見。我們會盡量考慮所有有關意見，最後才作出評選決定，在這些過程中，再加上城規會經過刊憲的程序，我十分相信這計劃不會變成一個地產項目。雖然計劃當中含有地產元素，但當你們看過地產模型和發展計劃後，便會知道這是真真正正的文藝區。

何俊仁議員：主席，文藝區面積達 40 公頃，而將來建設的文娛康樂設施約佔 55%，並會以天篷蓋着。這計劃涉及過千億元的投資，而落標的 3 個均是由大地產商組成的財團。司長可否告訴我們，這些地產商投標的目的，是為了推行文娛康樂的建設，而不是為了從地產方面賺錢？司長能否要求這 3 個提出發展建議的財團，在諮詢期間全面公開他們的財務安排，讓我們知道他們在計劃當中究竟謀取了多少利潤，以確保那不是大家清楚所見的地產項目？

政務司司長：任何發展商參與這項發展項目，當然有其背後原因，我不想在此推測。不過，落標的 3 個建議者也是上市公司，他們當然不可能做蝕本生意，我們是明白的。問題是，我們並非反對別人賺錢，只是反對別人利用我們的公共資源謀取暴利，這是我們要關注的問題，我很明白這個道理。此外，這 3 份標書並非單純由地產發展商提出，他們也各有夥伴，是文藝界和在國際有聲譽的夥伴，當中保留了文藝的本質，而他們的營運模式亦是有所保證的。

關於應否公開財務資料的問題，我們曾小心研究，而上次並解釋過，這些財務資料是敏感的商业資料，在未經有關建議者的同意下，我們不能予以公開。況且，公開亦會帶來問題，因為如果將造價公開，建議者便可以進行秘密協議，在將來談判時，對我們會造成損失，亦會對公眾利益構成損害。因此，我們覺得不應該這樣做。在目前這階段，希望各位單純從這是否一項文化項目、有關的文化設施是否足夠、是否香港人務求的設施、能否真正成為香港的文化地標、提高香港的文化地位等角度，看這 3 份發展建議。當我們選定屬意的發展建議，並經城規會批准後，我們一定會將所有帳目，包括盈利、各項開支等事項，向各位交代。此外，就發展面積比率或地價等，我也會向公眾全部交代。大家不能武斷地說這些公司一定會謀取暴利，我們希望能夠平衡發展，在文化方面，我們可得到很好並有相當保證的設施，令這些設施在 30 年內也能維持，另外在公司進帳方面，我們是可以作出全面交代的。

張學明議員：主席，司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在過去兩年，曾諮詢很多團體，我想請問司長在過往兩年內，有否諮詢過區議會？因為在建制中，區議會屬於法定的諮詢架構，但我未有看到司長曾就這方面進行諮詢，請問司長有否考慮在未來的日子諮詢區議會；若有，會以甚麼形式及何時諮詢？

政務司司長：我們以往曾多次諮詢區議會，早在 2001 年已經開始提出問題，2002 年 6 月也曾到油尖旺區議會提出西九龍發展計劃的概念。接着，在同年 11 月，我們曾向區議會主席提出這問題，我在上星期亦親身到區議會提出這問題。我們是有這樣做，亦會繼續這樣做，雖然我沒有計算過有多少次，但單是油尖旺那區——因為場地屬於該區——我們已最少諮詢區議會 3 次，最少向區議會主席提過兩次，可能還不止這個數目，但我現在沒法統計得到。主席，我可以向你保證，我們會繼續這樣做。在 10 月 15 日展覽模型時，我會特別邀請所有區議會前往觀賞，好讓他們向我們提出意見，在過程中繼續討論這問題。

張學明議員：我想提出跟進質詢。司長剛才所說的可能是指區議會主席，而我所指的是 18 個區議會。我這樣提問，是因為政府在過往的施政過程中.....

主席：張議員，你只須提出你剛才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司長答覆便可以了。

張學明議員：*我想問司長會否到 18 個區議會進行諮詢？*

政務司司長：我很樂意邀請 18 區的區議員到展覽場地，一起觀賞發展模型。我一定會這樣做，因為我相信這樣做是最實際的，而且大家屆時還可以對展品進行個別評選。我會與民政事務總署商量這安排，他們本身也有計劃邀請所有區議會議員到展覽場地，一起進行諮詢工作。

李永達議員：*很多人批評文藝區是以文化包裝的地產項目，司長今天已重複多次，而主體答覆也指出原先的地積比率是 1.8，但現時 3 個發展商的發展建議是由二點幾至 4 不等，比率達到 4，其實比原先的建築面積大了不止一倍。我想請問司長，當初規定建議者要有天蓬的設計才能入圍，但現在地積比率差距這麼大，你們卻繼續進行評審，這又如何能釋除公眾覺得這是地產項目的印象？我想問司長，既然這 3 項發展建議也不符合地積比率 1.8 的規定，為何不取消這 3 間公司的資格？*

政務司司長：問題是，所有基本設施都被施加強制性要求，而當建議者符合所有要求之後，他們加甚麼內容進去、內裏如何鋪排、投放多少錢等，會影響他們須投放多少資金，而投放多少資金是與發展的地積比率成正比的，所以我們不能兩邊也加以管制的。不過，我們也不是天馬行空，我們本身已訂有標準，我再多說一次，我們的標準是 1.81，任何超過比率 1.81 的計劃，我們也會要求建議者清楚解釋為何要這樣做，然後判斷是否合理。我剛才說得很清楚，香港人不是反對發展商在這方面賺取利益，他們是會賺取利益的，因為香港是一個資本主義的地方，但發展商不會謀取暴利，我們的責任便是防止這情況發生。

李永達議員：*我還不太明白司長的答覆，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既然規定比率是 1.81，但現在發展商的比率是二點幾、三點幾，最高是四點幾，為何政府不把 3 間公司的資格也取消？*

政務司司長：對不起，我不大掌握他的問題所在，三點幾、四點幾.....

主席：司長，李永達議員的跟進質詢是，沒有包括天篷的計劃書要出局，即不能入圍，但現在有 3 間公司入圍，而政府提出的地積比率是 1.8。

政務司司長：因為我們有數項主要的強制性要求，這是在標書內列明的，其中一項強制性的要求是要有天篷。所以，如果建議者不能履行任何一項要求或沒有天篷這建設，是一定不能入圍的。地積比率是我們的一項主要指引，但不是強制性的要求，而我剛才已解釋這為何不能成為強制性的要求。所以，如果建議者沒有達到比率 1.81 的標準，我們也會研究其發展建議，並不是超離 1.81 標準的，便一定不能入圍。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40 分鐘。我要說明，這是很特別的情況，下不為例。（眾笑）相信各位未能在今天提問的議員，一定會在 11 月 30 日再提出想問的問題或澄清心內疑團的。

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亞洲國際博覽館

Asia World-Expo

6. 石禮謙議員：主席，關於由政府、機場管理局及私人財團三方共同注資和擁有的亞洲國際博覽館（“博覽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有沒有向另外兩位股東承諾在博覽館展覽場地面積發展至 10 萬平方米之前，不會另設新展覽場地，以免增加市場競爭；若有，承諾的詳情，包括首先由哪位股東提議，以及由哪位官員作出承諾；政府就博覽館向本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20 億元時，為甚麼沒有就該承諾作出交代；
- （二）若政府沒有作出上述承諾，政府有沒有被要求作出該承諾；若有，政府為甚麼沒有答允作出承諾；及
- （三）有沒有就有關承諾與香港貿易發展局磋商；若有，詳請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在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

- （一）財務委員會在 2002 年 12 月通過就興建博覽館的 20 億元撥款後，我們於 2003 年 1 月邀請獲甄選的投標者提交標書。應這些投標者的要求，我們闡述了政府就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提出的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第三期發展計劃的政策。我們解釋政府會在顧及各項因素後，包括博覽館將可額外提供的 10 萬平方米展覽場地及可供使用的時間，如果認為展覽場地確實有供不應求的情況，以及從香港經濟利益的角度考慮，有充分理據支持政府批准建議，我們方會考慮支持貿發局的會展中心第三期發展計劃。此外，我們亦會充分顧及政府作為博覽館股東的利益和私營機構的投資。

於 2003 年 7 月當有關各方接近簽訂關於博覽館項目的合約時，我們再向中標者重申這項政策。由於這項政策並不影響該 20 億元的撥款安排，我們認為沒有需要向財務委員會作出報告。這項政策至今仍然有效，我們於 2004 年 10 月亦將這政策知會了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見立法會 CB(1)51/04-05(05)號文件第 12 段）。

- （二）正如上文第（一）部分所述，應獲甄選投標者的要求，我們在 2003 年 1 月闡述了政府就貿發局的會展中心第三期發展計劃的政策。於 2003 年 7 月當有關各方接近簽訂關於博覽館項目的合約時，政府再向中標者重申這項政策。

- （三）我們認為並沒有需要就上述政策與貿發局磋商。

駕駛改進計劃

Driver Improvement Scheme

7. 鄭家富議員：主席，當局自 2002 年 9 月開始推行駕駛改進計劃，並指定由 4 所駕駛改進學校提供駕駛改進課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自推行駕駛改進計劃以來，每季有多少人修習有關課程；
- （二）迄今分別有多少人在完成有關課程後的 12 個月內被吊銷駕駛執照，以及因違反《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所訂罪行而被記分；及
- （三）有否檢討駕駛改進計劃的成效；若有，檢討的結果；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由 2002 年 9 月至今年 10 月，每季修畢駕駛改進課程的人次列於附表。

在此期間，共有 266 人在修畢駕駛改進課程後的 12 個月內被吊銷駕駛執照，而因違反《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所訂罪行而被記分的則有 1 209 人。

我們準備於明年年初就駕駛改進計劃進行檢討，以評估該計劃的成效，並研究是否須修改課程的內容。預計檢討可在明年年中完成。

附表

每季修畢駕駛改進課程的人次

年份	月份	人次
2002	9 月	197
	10 月至 12 月	403
2003	1 月至 3 月	407
	4 月至 6 月	304
	7 月至 9 月	296
	10 月至 12 月	382
2004	1 月至 3 月	420
	4 月至 6 月	574
	7 月至 9 月	569
	10 月	170

協助有學習障礙的人

Assistance to People with Learning Disabilities

8.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關於協助有學習障礙的人士，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如何界定及識別 12 歲以下的學習障礙兒童，以及如何評估及處理 12 歲或以上的學習障礙人士；涉及的兒童和人士各有多少；
- (二) 在評估學習障礙程度、提供教學資源、制訂公開考試的調適措施及支援學習障礙人士的家長等方面有何安排；及
- (三) 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會否強制規定為推行“專科專教”而增聘的教師須接受關於教導學習障礙人士的訓練？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特殊學習困難（“學障”）是指學生在學習方面有顯著而持續的困難，而這些困難並非由於智力或感官問題所引致。讀寫困難是一種最常見的學障。有讀寫困難的學生，不能準確而流暢地讀字和默字，提取字彙的速度較慢，或是在視覺認知、字形結構意識、語音意識或運作記憶等方面的能力欠佳。

- （一）在界定及識別 12 歲以下的學障兒童方面，自八十年代，教統局已注重及早識別工作，每年向全港公營小學派發“小一學生之學習情況量表”，供教師及早識別有學習困難的學生，然後安排加強輔導教學。教統局於 2001 年 3 月進一步向全港小學派發了《香港小學生特殊學習困難量表》，供教師識別小學學生。在 2004 年 9 月，教統局以電子書形式推出新版本的《小一學生之學習情況量表》。該份新量表填寫時間由以往在小一學期尾推前至入讀小一約 4 個月後，並備有常模，方便教師更有效地及早甄別及輔導有需要支援的學生。

至於專業評估，教統局與大專院校組成的研究小組，於 2000 年 8 月出版了本港首套常模參照的《香港讀寫障礙測驗》，供教育心理學家評估小學生。

至於評估香港中學生的讀寫困難方面，教統局與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學院已成立研究小組，編製評估工具，預計可於 2006-07 學年供心理學家使用。雖然目前並未有一套為香港中學生而特別設計的標準化讀寫困難測驗，心理學家在評估學生時，會按需要選用其他標準化評估工具的相關部分，測驗學生的認知能力；又會參考家長和教師對學生的觀察，並審閱學生在讀寫方面的表現。

目前本港並沒有關於有學障學生的普遍率（prevalence rate）研究。經教統局識別／評估為有讀寫困難的學生為 3 595 人。除了教統局以外，衛生署轄下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和學生健康服務中心亦提供評估服務。

教統局為這些學童提供輔導服務，亦為教師提供教學指引及一系列的教學資源，詳情可見本質詢第(二)部分的回覆。

- （二）在教學資源方面教統局設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http://serc.emb.gov.hk>>，為教師提供豐富的教學資源。

教統局已先後出版一系列的教學資源，包括：

- 《教學建議：幫助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童》(2000)

- 《學得生動，教得輕鬆：如何幫助有讀寫困難的學童》 — 多媒體光碟，附參考資料檔案；供學生輔導人員舉辦校本教師培訓(2001)
- 《認識及幫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學指引》(2001)
- 《讀寫樂：小學生讀寫輔助教材》 — 資源套包括多媒體教材光碟和教材，並有教學示範、活動建議及工作紙(2002)
- 《中文字詞認讀光碟》 — 由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教統局製作的多媒體光碟，針對有讀寫困難學生在認知能力方面的缺損而設計，藉電腦遊戲幫助學生識字(2003)

有關公開考試的調適，教統局已派代表參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的工作小組，就協助有關學生為參加公開試的事宜，提供意見及協助審閱申請。至於考生可獲的特別安排，請參閱附件。考評局在審閱特別考試安排的申請時，會考慮學校曾否為學生進行校內評估調適，並參考學校的調適方法。

為向家長提供支援，由 2002-03 學年起，教統局已加強學生輔導服務，不少學校都有全職的學生輔導員。駐校的學生輔導人員透過講座、小組和個案工作，為家長及學生提供輔導。教統局已向各學生輔導人員派發多媒體光碟，協助他們向家長介紹學障的特徵及輔導方法。教統局亦編印小冊子及為經評估為有學障學生的家長舉辦工作坊，向他們講解如何提高子女的讀寫能力和自尊感。教統局又計劃為學校編製家長工作坊的導師手冊，方便學校使用。導師手冊的初稿現已製訂，教統局會在本學年邀請學校試用。教統局人員也定期與家長組織會面，瞭解他們的需要並提供協助。

- (三) 教統局計劃由 2005-06 學年開始，將符合資格的全日制小學的教師與班級比例，由每班 1.4 名增加至 1.5 名，以減輕教師的工作量，並讓語文和數學科教師可以更專注教授本科，促進教學效能及教師的專業發展。“專科專教”的安排以英文科為優先項目，其次是數學科或中文科。教統局無意因施行這措施而額外提高教師的學歷或培訓要求。

不過，教統局每年均會舉辦有關支援學障學生的講座／工作坊。在 2003-04 學年，接近 2 000 名教師曾參加上述的培訓，包括任教語文科和數學科的教師。有關教師亦可以自由參加香港教育學院自 2004-05 學年開始所開辦的“教師專業發展課程（照顧不同學習需要）”培訓課程。



為學障考生 提供服務

Providing services to
candidates with
specific learning disabilities

引言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簡稱考評局)一向為有需要的殘疾考生提供特別服務。關於申請指引、程序和適用於中學會考及高級程度會考的特別考試安排，可參閱本局出版的「為特殊需要考生提供服務」單張。

考評局設有一工作小組，專責處理特殊學習障礙(學障)考生的特別服務。小組成員來自教育統籌局、衛生署、學校、專上學院及考評局秘書處。此單張旨在提供資料，幫助學障考生及其學校了解申請特別考試安排的詳情。

所需文件

學障考生須遞交一份由認可心理學家及其就讀學校校長填寫的「評估報告」。

「評估報告」需列明有關考生的學障情況及其受學障影響的程度。學校需就考生的特殊需要，提供學校紀錄，證明學校曾為該考生於校內考試作出特別安排，並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例如近期的心理評估報告。

特別考試安排

考評局將根據考生的學障情況及嚴重程度、學校過往所作的校內特別安排及學校的建議，為考生提供適當的特別考試安排。

✧ 較長的作答時間



學障考生如能提供有關證明，可於一些科目考試獲較長的作答時間。筆試一般可獲延長20%作答時間；多項選擇題則可獲延長10%。若考生的情況特殊，需要更長的作答時間，考生必須提供充分理據及證明文件予考評局考慮。

✧ 應試時短暫休息

如有需要，考生可在應試時獲短暫的休息時間。這些安排只適用於超過90分鐘的考試（一般每45分鐘有5分鐘休息時間）。若情況特殊及具備充分理據，考生可申請額外休息時間。

✧ 試場的特別安排

視乎需要，學障考生可獲安排在特別考室（例如課室試場）或座位（例如試場的前方或後方）應試。

✧ 試題的特別安排

考評局可為有需要的學障考生在試題上作特別安排，例如行距加闊或以單面印製。

✧ 特別答題簿

如有需要，學障考生可獲准以特別形式作答，例如隔頁或隔行書寫，或將多項選擇題答案寫在答題簿內而無需填畫答題紙上的格子。



✧ 其他特別安排

視乎個別情況，考評局可為有特殊需要的學障考生提供其他特別考試安排。惟考生必須提供充分證明，有關安排亦需適用於公開試，並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則。

✧ 自修生

以自修生資格重考會考或高考的學障考生，一般可獲與其往屆會考或高考相同的特別考試安排。

✧ 申請程序及查詢

學障考生的特別考試安排申請程序、指引及表格每年都分發給參與中學會考及高級程度會考的學校。考生亦可到考評局辦事處索取表格或在考評局網頁下載。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
修頓中心12樓

電話
2239 2722

網頁
www.hkeaa.edu.hk



家庭醫生專科訓練

Specialist Training in Family Medicine

9. 郭家麒議員：主席，據悉，由於醫療人力供求的實際情況，以及因政府發展家庭醫學成為未來醫療服務的中心點，大部分醫科畢業生將成為家庭醫生。但是，自去年起，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未能向完成實習的年輕醫生提供足夠的家庭醫學專科訓練職位，以致迄今共有 81 名醫生被安排擔任“非專科訓練”的職位。雖然他們與其他接受專科訓練的醫生從事同類的臨床工作，卻不能接受認可的專科訓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負責醫療人力供求的政策局及醫管局現時在決定家庭醫學專科訓練的名額時，如何處理資源及訓練職位不足的情況；
- （二）有關政策局及醫管局會否制訂政策改善有關情況和協助受影響的醫生；若會，將於何時進行；及
- （三）有關政策局及醫管局有何對策避免上述情況日益惡化？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政府和醫管局與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及轄下各分科學院緊密合作，以釐定接受專科訓練的新駐院醫生人數，當中的考慮因素包括政府的醫護政策；預計醫管局對專科醫生的需求；在完成訓練的見習醫生中，預計可投身公營和私營醫療機構的專科醫生人數；流失率；醫管局的服務發展計劃；醫管局轄下醫院的培訓名額，以及申請人是否適合接受專科訓練。

醫管局支持政府增加香港家庭專科醫生人數，並已在過去數年加強家庭醫學訓練。在 2002-03 年度、2003-04 年度及 2004-05 年度，醫管局所提供的家庭醫學專科訓練名額分別是 92 個、98 個及 81 個。不過，可提供的培訓名額數目有實際的限制，主要是由於香港家庭醫學學院（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轄下的一所學院，負責訂出家庭醫學專科訓練規定）所訂的規則。因為香港家庭醫學專科醫生人數較少，所以有能力依據香港家庭醫學院所訂規則指導見習醫生的導師人數有限，對訓練構成限制。醫管局已設法充分利用現有的訓練資源，同時亦致力維持訓練質素。

- (二) 在考慮上述因素(包括醫管局在家庭醫學訓練能力方面所受到的限制)而釐定出可在醫管局轄下醫院接受專科訓練的新駐院醫生成數後,自兩年前開始,每年都有一些新畢業生未能被各個專科訓練計劃吸納。醫管局考慮到本港的基層健康護理服務是由各類不同的醫生提供(包括普通科醫生,以及內科、家庭醫學、兒科和其他範疇的專科醫生),因而在2002-03年度開辦了為期兩年的普通科醫生訓練課程,目的是為未能被各個專科訓練計劃吸納的新畢業生,在他們以普通科醫生資格於社區服務前,提供進一步的普通科醫生訓練和臨床經驗。
- (三) 未獲專科訓練計劃取錄的新畢業生人數每年不同。自去年起,由於醫管局推行了自願提早退休計劃,加上私營市場復甦,導致公立醫院各臨床專科的流失率有所上升。此外,醫管局亦取得額外資源,可供各臨床專科聘請更多見習醫生。因此,雖然家庭醫學專科訓練的名額仍然會因上述理由而受到限制,但因未獲專科訓練計劃取錄而要接受普通科訓練的新畢業生人數仍將會減少,除非畢業生自己選擇接受普通科培訓。儘管如此,醫管局仍會定期檢討普通科醫生訓練課程的成效,並在有需要時採取改善措施,確保完成課程的普通科醫生具備足夠訓練,為香港提供基層醫護服務。

取代廣播事務管理局及電訊管理局的建議

Proposal to Replace Broadcasting Authority and Office of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10. 曾鈺成議員：主席，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於上月底建議，以一個單一、精簡、專業和能靈活應變的規管機構，取代現時的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和電訊管理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工商及科技局採用甚麼準則評估上述兩個管理局的效率，以及最近有否進行有關評估；若有評估，結果為何；及
- (二) 當局擬成立新機構的原因，當中是否包括曾有業內人士投訴該兩個管理局的工作或提出要求；若然，該等投訴和要求的內容為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在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成立單一規管機構來監管整個電子通訊業，以取代現時的廣管局和電訊管理局，是由於科技匯流，廣播和電訊的界線越來越模糊。在此情況下，我們須設立視野廣闊、職權範圍橫跨廣播及電訊兩個範疇的規管機構，能就整個電子通訊業的規管事宜作出完善協調和迅速回應，以確保這個瞬息萬變的行業能繼續靈活發展。

- （一） 我們滿意現時的電訊管理局和廣管局的工作。成立單一規管機構的建議，與這兩個管理局的效率無關。因此，我們沒有進行有關評估。
- （二） 我們沒有收到業界對現時兩個管理局的投訴或有關架構重組的具體要求，但部分業界人士曾指出，當局應根據其他國家或經濟體系把廣播及電訊業監管機構合併的經驗，研究現時的體制能否應付未來科技發展帶來的挑戰。我們評估了通訊業在本港的發展及參考外國經驗後，在 2004 年 3 月發表的“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中，提出成立單一規管機構的發展路向。我們會在 2005 年年初，就具體建議諮詢公眾。

人口政策專責小組

Task Force on Population Policy

11. 楊森議員：主席，關於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的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專責小組有否研究容許內地兒童來港就讀以紓緩人口老化問題的建議，或指示政府部門進行研究；若有進行研究，有關的細節，以及當局有否就該項建議諮詢公眾；
- （二） 專責小組自去年 2 月公布《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以來，曾研究哪些課題，以及現正探討哪些政策建議；及
- （三） 專責小組有何措施加強其工作的透明度和會否定期向立法會匯報工作？

政務司司長：主席，

- (一) 鑒於有居於內地而具有香港居民身份的學童須跨境來港上學，政府已因應特殊情況作出安排。現時，警方會按情況簽發禁區通行證或過境學童證予學童，讓他們在羅湖管制站乘搭校車，或經中英街跨境上學。運輸署亦會按個別情況，與過境巴士營辦商作出適當安排，為學童提供便利。此外，現行入境政策已容許非本地學生來港入讀非公營小學及中學，接受基礎教育。現時，這政策並不適用於內地學生。我們明白香港的教育體系內有非本地學生有其好處，因此，教育統籌局正與有關部門作初步討論，研究如何在有關的入境及其他政策上作出配合。當我們擬備具體的執行細節後，便會諮詢有關界別。
- (二) 自從公布《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後，政府統計處亦於今年 6 月發表涵蓋期由 2004 年至 2033 年的人口推算，顯示在報告書指出的低生育率和人口老化的趨勢將會持續。人口政策是一項重要，長遠及敏感的課題，專責小組現進行研究外地採用的多項政策及措施，包括享用公共福利的資格，跨界續領福利，引入專才、優才和投資者，退休年齡及鼓勵生育等。這些研究可以啟發我們的思維，讓我們勾劃適合香港長遠發展為知識型經濟的策略。
- (三) 專責小組將會提出可採取的人口政策措施建議，並向公眾及立法會諮詢。專責小組將會在 2005-06 年度發表下一個報告書，讓公眾和立法會有詳細的資料，討論建議。過程中，如有需要，我們樂意與立法會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見面和聽取各委員就有關人口政策的任何意見。

賭博問題

Gambling Problem

12. 陳智思議員：主席，據報，自去年規範足球博彩後，參與賭博的人數有上升趨勢，而青少年的賭博問題亦引起社會的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平和基金成立的問題和病態賭徒治療及輔導中心自去年 10 月開始運作以來所接獲的求助個案數目，以及求助者中有多少為病態賭徒（請按求助者的性別及是否青年提供分項數字）；

- (二) 上述求助者當中，有多少人曾接受上述中心所提供的輔導及治療，涉及的輔導期，以及有多少人在治療後再次參與賭博；及
- (三) 會否向有關中心增撥資源及考慮向問題和病態賭徒提供更多輔導和治療服務？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本人的答覆如下：

政府在 2003 年 9 月設立平和基金，以資助緩減及預防與賭博有關問題的措施，其中包括以試驗性質開設兩間問題和病態賭徒輔導及治療中心。兩間中心在 2003 年 10 月開始運作，所提供的服務包括設立求助熱線，以提供一般服務資訊、初步電話輔導及戒賭資訊；面談輔導、小組治療及轉介服務，以及精神科及藥物治療。

從 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9 月，兩間中心一共接獲 4 360 個求助，當中大多數為電話求助。由於當事人無須在電話上透露身份，因此我們不能提供實際求助者的數字。

在上述時期，共有 1 097 位賭徒在兩間中心接受輔導和治療服務。根據有效的評估工具甄別，這些賭徒中共有 782 位被界定為有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此外，有 104 位被界定為有可能已成為問題賭徒。在被界定為有可能已成為病態賭徒的人士中，男性佔 704 位，女性則佔 78 位，而 25 歲或以下的有 37 人。

每個輔導和治療個案的平均治療期為 5 個月。直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共有 192 位賭徒已結束輔導及治療並成功戒賭。在這些成功個案中，有 1 位賭徒在完成療程的 6 個月後再次參與賭博。

我們已委託香港理工大學監察和評估兩間中心的服務成效，並就香港長遠應如何最妥善地發展這類服務作出建議。我們會視乎這項檢討的結果，考慮是否有需要，以及如有需要的話，應如何最恰當地向兩間中心提供額外資源或在本港提供更多的問題和病態賭徒輔導和治療服務。

租用度假屋的人造成滋擾 **Nuisance Caused by Users of Holiday Flats**

13.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人近日接獲梅窩橫塘村的一些居民投訴，指他們多年來不斷受到租用度假屋的人士嚴重滋擾。在面積僅 700 呎的度假屋內，

往往有二三十人通宵達旦玩樂喧嘩，這情況在夏季期間經常發生，令附近的居民無法安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12 個月，有關當局接獲多少宗針對度假屋噪音滋擾的投訴，當中有多少宗涉及位於上述地點的度假屋，以及有關當局如何處理這些投訴；
- (二) 過去 3 年，民政事務總署因度假屋使用人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而向度假屋經營者發出警告的次數及吊銷他們旅館牌照的數目；及
- (三) 有何措施減少度假屋使用人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關於陳議員的質詢，謹覆如下：

- (一) 度假屋經營者所持有的牌照，是由旅館業監督根據《旅館業條例》簽發的。該條例旨在確保旅館符合有關消防安全及樓宇安全的規定。由於噪音問題不屬《旅館業條例》的規管範圍，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牌照事務處（“牌照處”）並無存備有關度假屋使用者發出噪音滋擾附近居民的統計數字。

根據離島民政事務處的紀錄，過去 12 個月內並沒有接獲居民針對梅窩一帶度假屋噪音滋擾的投訴。

根據警務處的紀錄，在過去 12 個月，大嶼山南分區警署共接獲 118 宗針對度假屋噪音滋擾的投訴個案，當中有 60 宗涉及梅窩橫塘村的度假屋。這 60 宗投訴是由 3 名投訴人提出的。

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紀錄，在過去 12 個月，共接獲 8 宗有關度假屋噪音滋擾的投訴，當中並沒有個案涉及位於梅窩橫塘村的度假屋。

於度假屋內產生的噪音屬“住用處所及公眾地方發出的噪音”，受《噪音管制條例》第 4 及第 5 條管制。警方接獲投訴後，會派警員到現場處理。如果確定投訴屬實，警方會向有關人士發出忠告或警告。如果隨後發現有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第 4 條或第 5 條的情況，警方會考慮向有關人士發出傳票，以作出檢控。一旦被定罪，最高罰款為 1 萬元。

- (二) 《旅館業條例》旨在對規管及管制旅館住宿和旅館安全作出規定。所有旅館必須符合《旅館業條例》有關消防安全及樓宇安全方面的規定，方可獲發牌照。一般而言，如果度假屋持牌人違反發牌條件，牌照處會向他發出警告信，要求糾正違規事項。度假屋持牌人在收到警告信後會按牌照處的規定糾正，只有極少數的持牌人採不合作的態度。根據牌照處過去 3 年的紀錄，只有 4 間度假屋持牌人因違反發牌條件而遭撤銷牌照。

由於噪音滋擾問題不受《旅館業條例》規管，牌照處不能以此作為撤銷牌照的理由。

- (三) 由於噪音滋擾問題不屬於《旅館業條例》的規管範圍，牌照處接獲這類投訴時，會把個案轉交警方、環保署等有關部門跟進。不過，如有需要，牌照處也會向持牌人反映度假屋的滋擾問題，並勸諭他予以糾正和解決。

此外，牌照處所發出的牌照會訂明度假屋的入住人數上限。有關的人數上限是根據度假屋的消防安全及樓宇安全而設定。如果入住人數超過上限，持牌人便已違反發牌條件，可遭受檢控或被撤銷牌照。

如果市民受到此類噪音滋擾，可聯絡附近的警署尋求協助。

持續進修基金

Continuing Education Fund

14. 單仲偕議員：主席，關於持續進修基金，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以何準則批准個別資訊科技課程納入可獲上述基金發還款項的課程；
- (二) 會否考慮把與資訊科技專業技能相關的培訓課程（例如資訊保安、系統審計及項目管理等）納入該基金的資助範圍；若會，審批有關課程的準則及程序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檢討及修改該基金的運作模式（例如採用中小企業培訓基金不設立資助課程名單的做法），以鼓勵更多市民持續進修及提高該基金的運作彈性？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我們邀請相關人士，就每一個在持續進修基金下的經濟行業及一般能力範疇訂下了“可獲發還款課程”須符合的能力要求。任何課程（包括資訊科技課程）只要符合既定的能力要求便可申請納入“可獲發還款課程”的名單內。雖然基金沒有將資訊科技訂立為一個獨立的技能範疇，但在絕大部分的經濟行業及其他技能範疇內均已涵蓋資訊科技的培訓。
- (二) 在現時的“可獲發還款課程”的名單內，已有資訊保安、系統審計、項目管理等相關的培訓課程。一如其他課程，這些資訊科技技能課程亦須符合為它們訂下的能力要求，方可納入獲資助的課程名單之內。
- (三) 我們會不時為基金的運作模式作出檢討，務求基金能有效率地運作，並達到成立基金的目的。我們對不設立“可獲發還款課程”的建議有所保留。因為我們希望基金在特定範圍內，清楚訂明獲資助的課程並加規管，使基金內有限的資金用得其所；而設立獲資助課程名單的做法，正好達致上述目的，也讓進修人士清楚瞭解可報讀課程。我們認為這安排有助基金有效運作。

上市公司董事發表股價敏感或具誤導性言論

Price-sensitive or Misleading Remarks Made by Directors of Listed Companies

15. 李永達議員：主席，本月 2 日，上市公司新濠國際有限公司主席於特別股東大會完畢後回答記者時表示，計劃把某些業務注入該公司。該公司翌日的股票收市價較上日上升 16%。該公司於當晚發表公告，澄清主席只是以個人身份作出有關評論。該公司翌日的股票收市價較上日下挫 4%。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否就上述事件進行調查；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否展開調查；
- (二) 過去 3 年，證監會曾就上市公司董事發表了股價敏感或具誤導性言論，而向有關公司作出查詢或調查的次數；

- (三)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及證監會在接獲市民就上市公司董事發表了股價敏感或具誤導性言論作出的投訴後會否展開調查；及
- (四) 證監會在調查上市公司董事涉嫌發表了具誤導性言論的個案時，會否因該人有否在事後聲稱有關言論是以個人身份作出而有不同的處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已就議員的質詢徵詢證監會。證監會收集了港交所的意見，現回覆如下：

- (一) 證監會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78 條所限，不能披露涉及個別個案的資料。
- (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77 條，如某人披露／散發相當可能會誘使他人進行交易的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而該人知道有關的錯誤資料事關重要，則該人可能會因而被視為從事市場失當行為。涉及該等行為的個案可交予財政司司長，以考慮是否提出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民事研訊程序。另一個可能出現的情況是，作出該等行為者可能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98 條所指的罪行而遭受檢控。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 2003 年 4 月 1 日生效以來，證監會就這類涉及上市公司董事的涉嫌市場失當行為進行調查的個案有 4 宗。
- (三) 證監會會跟進所有收到的投訴，包括對上市公司董事作出股價敏感或具誤導性評論的投訴。這些投訴都會提交證監會投訴監控委員會審議，以決定應否採取進一步行動。該委員會由證監會一名執行董事出任主席，成員包括證監會各部門的高級行政人員。

《上市規則》由港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布。《上市規則》規管的事宜包括上市公司須及時和準確地披露重要的股價敏感資料。聯交所作為《上市規則》的執行機構，有基本責任根據《上市規則》處理指稱或涉嫌關乎發行人的失當行為的投訴或個案。聯交所會審查及評估所收到的每宗投訴，以決定應採取甚麼行動。

證監會與聯交所透過定期會面，互相交換有關資料及協調雙方的執法工作。

- (四) 在調查上市公司董事被指作出具誤導性的評論時，決定因素並不在於董事以甚麼身份發表有關言論，而是所發表的言論是否看來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抽取進行測試的食物樣本 Food Samples Taken for Testing

16. 李華明議員：主席，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每年抽取進行微生物或化學測試的食物樣本的數目，由 2000 年的五萬八千多個逐年遞減至去年的五萬三千多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根據甚麼具體準則選擇進行測試的食物種類；
- (二) 當局根據甚麼準則釐定每年抽取進行測試的食物樣本的數目，當中有否考慮人手和其他資源問題；
- (三) 有否檢討食環署內負責有關工作的人手是否足夠；及
- (四) 會否考慮增加食環署的有關人手及所測試食物樣本的數目；若會，考慮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食環署的恆常食物監察計劃，是保障食物安全的一個主要環節。食環署人員會在入口、批發和零售 3 個層面抽取不同種類食物樣本，進行微生物及化學測試。抽樣的策略是採取以風險為本的原則，除了法例有特別訂明衛生標準的食物之外，食環署亦會特別留意一些如與過往食物中毒個案或其他食物安全事故有關的食物，或由曾被定罪的食物業處所製造或售賣的食物等。此外，食環署人員亦會對市民曾經投訴或公眾關注的食物作出抽查。
- (二) 食環署抽取食物測試樣本的數目，是以香港的人口為基礎，指標是每 1 000 人每年抽查 8 個樣本，共約 54 000 個食物樣本。過去數年，食環署測試食物樣本的數目均達到指標。

- (三) 食環署現有的人員編制數目，可以應付有關的食物測試工作，而我們會繼續監察人手編制情況。
- (四) 食環署按照風險為本的原則，以及參考海外及本港最新的食物風險分析等資料，決定抽查食物樣本的優先次序和數目。鑒於市民於本年對食物安全的關注，食環署已從 10 月起每月多抽取約 500 個食物樣本，為期 1 年，然後再作檢討。

三波板防撞欄 Thrie-beam Barrier

17. 劉健儀議員：主席，據報，本年 10 月 12 日凌晨，一輛在屯門公路行駛的私家車懷疑失控撞向在本年年中才加裝的“三波板防撞欄”末端，該防撞欄貫穿車廂，私家車司機傷重死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意外的成因；及
- (二) 會否檢查該等防撞欄的設計及安裝是否安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警方現正調查該宗意外，其成因尚待確定。

意外涉及的“三波式”防撞欄及其捲尾式末端設計，符合國際安全標準，很多國家如澳洲和美國等均有採用，效果良好。為進一步提升道路安全，路政署已將有關路段的防撞欄延長並連接附近的防撞欄，以加強其防撞功能。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Admission Scheme for Mainland Talents and Professionals

18. 李鳳英議員：主席，關於在 2003 年 7 月 15 日開始實施的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上述計劃實施以來，
 - (i) 當局每月接獲、批准、正在處理及被撤回的申請的分別數字；並按申請人的籍貫、年齡、學歷和職業列出分類數字；

- (ii) 按獲批人士在港從事的行業及擔任的職位分組，每組人士的平均、最高和最低的每月薪酬；
 - (iii) 每月有多少名受養人隨同獲批人士來港，並按他們的性別、年齡和學歷列出分類數字；及
 - (iv) 內地人士獲批來港後隨而離職和離港的人數，以及隨同他們來港的受養人人數，並按這些內地人才來港從事的行業和離港原因列出分類數字；及
- (二) 鑒於該計劃實施至今已超過 1 年，政府有否就該計劃的成效、對本地就業市場的影響等各方面進行全面的檢討；若有，檢討的結果；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有否確切的檢討日期？

政制事務局局長（在保安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

- (一)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於 2003 年 7 月 15 日實施，直至今年 10 月 31 日為止，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收到申請的有關數字如下：
- (i) 接獲、批准、拒絕、撤回或申請未能辦理及正在處理申請數字：

	總數	平均每月
接獲申請	5 568	359
批准申請	4 564	295
拒絕申請	250	16
撤回或申請未能辦理	440	28
仍在處理申請	314	—

獲批准的 4 564 份申請，按學歷細分如下：

學歷程度	人數
博士	1 458
碩士	1 171
學士或同等學歷	1 318
其他專業資格	617
合共	4 564

獲批准的 4 564 份申請中，按行業細分數字如下：

職位界別	人數
學術研究和教育	3 086
商業和貿易	273
藝術／文化	252
金融服務	210
工程及建造	120
康樂及體育	104
資訊科技	99
飲食業	86
傳統中醫藥	79
製造業	61
法律服務	58
電訊	45
生物科技	23
醫療及健康服務	16
旅遊	15
建築／測量	10
其他	27
合共	4 564

入境處沒有此類人士按籍貫和年齡的細分數字。

(ii) 獲批准的 4 564 份申請中，按整體薪酬的細分數字如下：

每月薪酬（港幣）	人數
20,000 以下	2 839
20,000 至 29,999	1 009
30,000 至 39,999	388
40,000 至 49,999	135
50,000 至 79,999	136
80,000 至 119,999	38
120,000 至 179,999	13
180,000 至 239,999	3
240,000 至 279,999	0
280,000 及以上	3
合共	4 564

入境處沒有按個別職業界別的薪酬細分數字。

(iii) 有關受養人申請數字如下：

	配偶	子女	總數	每月平均
接獲申請	512	255	767	50
批准申請	451	214	665	43
拒絕申請	4	12	16	1
撤回或申請未能辦理	29	15	44	3
仍在處理申請	28	14	42	—

入境處沒有此類受養人按性別、年齡和學歷的細分數字。

(iv) 入境處沒有此類人才和受養人來港後現已離港的數字，亦沒有相關人士按職業分類及離港原因的資料。

根據入境處的現行安排，獲准來港工作人士及其受養人在首次入境時最長會獲准逗留 12 個月。他們可於 12 個月逗留期限屆滿前申請延期逗留繼續留港工作或居住。自計劃實施至今年 10 月底，共有 1 497 名內地人才及 270 名受養人在首次入境時獲准逗留 12 個月。當中 50 名內地人才及 10 名受養人在逗留期限屆滿時未有向入境處提出延期逗留申請。我們相信他們已退出計劃。由於入境處沒有統計獲准在港短期工作少於 12 個月的內地人才及其受養人有否申請延期逗留，上述數字並不包括此類人士。

(二)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實施至今剛超過 1 年，從數據上來看，計劃應較被其取代的同類計劃（即輸入優秀人才計劃及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更能切合香港經濟的需要。政府會繼續收集數據，並密切留意計劃的成效及對香港經濟的影響。我們會按需要不時對計劃作出檢討，而我們已就現階段的檢討展開收集資料的工作，預計整個檢討將於明年下半年完成。

帶誤導成分的藥物標籤 Misleading Drug Labels

19.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有病人誤以為長期服用在包裝上印有“毒藥”兩字的藥物會對身體有害，部分病人更因而表示會自行停止服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過去 3 年，有否病人向有關當局表示因以為長期服用該等藥物會對身體有害而自行停止服藥；若有，有關的個案總數；
- (二) 現行法例就藥物的包裝須印上“毒藥”兩字有何規定，以及有否計劃修改有關規定；若有，詳情為何；及
- (三) 是否知悉英國、美國及加拿大的法例有否作出相若規定？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在香港，藥劑製品的銷售及供應，均受到《藥劑業及毒藥條例》（香港法例第 138 章）所訂明的藥劑製品註冊及分類制度所規管。法定的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負責有關的註冊及分類事宜。該管理局根據藥劑製品的毒性及潛在副作用，以及其用以治療的疾病，將某些製品列為毒藥，並納入《毒藥表規例》（香港法例第 138 章，附屬法例 B）所載的毒藥表內。這些藥劑製品的銷售須視乎不同情況而對其銷售點、銷售點須有藥劑師在場及／或須有醫生處方這幾方面作出限制。

由於毒藥表上的藥劑製品在不按照劑量指示使用的情況下，可能會對使用者構成傷害，所以法例規定這些製品的容器上須附有標籤標明“毒藥”一詞，或如果有關藥物會引起某些特定的危險或副作用而須向使用者提出明確警告時，則須在標籤上標明有關的警告說明。這項標籤安排自 1970 年起開始實施。

- (一) 根據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的資料，過去 3 年並無錄得市民因誤以為長期服用標籤上印有“毒藥”一詞的藥物會損害健康而私自停服有關藥物的投訴。

值得一提的是，病人必須遵照醫生及（如適當時）藥劑師的指示服用藥物，遇有疑問時，亦應徵詢醫生或藥劑師的意見。一直以來，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均有推行這方面的公眾教育工作。

- (二) 香港法例第 138 章第 27(c)條規定，毒藥表所載藥劑製品的容器上須印有“毒藥”一詞，或在香港法例第 138 章附屬法例 A 附表 5 中的其他特定警告說明。有關字眼或說明應以中英文清晰地印出。

當局明白“毒藥”一詞在藥物包裝上出現可能會引起使用者對藥物性質的關注。現行法例早於 1970 年制定，我們現正檢討相關條文，以期找出改善方法。

- (三) 英國、美國及加拿大的藥物沒有在包裝上標明“毒藥”一詞。不過，不同國家或地區的藥物分類規管機制因制度發展及社會需要各異而不盡相同。

香港居民在內地遇劫

Hong Kong Residents Being Robbed on the Mainland

20.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本港居民在內地遇劫，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當局每月接獲這類劫案的舉報宗數，當中受害人因而受傷或死亡的個案有多少宗；
- (二) 當局有否加強宣傳工作，例如在邊境管制站播放宣傳短片，讓更多市民認識匪徒的各種犯案手法，從而提高警覺；
- (三) 過去兩年，當局有否與內地有關部門商討如何遏止這類劫案；若有，商討的結果，以及落實了甚麼措施和這些措施的成效；及
- (四) 當局會否考慮在內地，特別是在深圳市，設立辦事處，以處理本港居民在內地提出的有關求助？

政制事務局局長（在保安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香港警務處與深圳市公安局於 2003 年 1 月 19 日正式建立了“深港陸路口岸警務協作機制”（“協作機制”），加強兩地之間 4 個出入境口岸警務溝通的效率，以便雙方能更有效合力打擊區內犯罪活動及處理案件，維護兩地邊界地區及陸路口岸的治安，並為兩地旅客在口岸遇上罪案時提供即時協助。兩地警方利用現設於陸路口岸內的報案中心或公安設施，替出入境旅客提供服務。

就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於 2003 年，協作機制共接獲 278 宗港人報稱在內地被劫的個案，每月接獲的個案數目由十多宗到四十多宗不等，其中共有 115 人報稱受傷，另一名港人懷疑在內地遇害。在 2004 年首 9 個月，協作機制共接獲 177 宗港人報稱在內地被劫的個案，每月接獲的個案不超過 20 宗，而報稱受傷的則有 90 人。今年，協作機制平均每月接獲港人於內地遇劫的求助個案比去年減少了 23%。
- (二) 在有關個案中，匪徒一般會在街頭行劫事主，亦會用色誘、訛騙、威脅等方法帶領事主到別處行劫。警察公共關係科及深圳公安在 2004 年年初聯手製作了一系列滅罪宣傳短片，介紹有關犯罪手法及港人向內地公安單位求助的方法。短片於“警訊”電視節目及公共交通工具上播出。此外，警方亦經常透過不同渠道，例如在各陸路口岸播放滅罪短片及向前往內地的港人派發滅罪宣傳單張，提醒港人免在內地成為犯罪目標。
- (三) 就港人在內地遇到罪案的情況，香港警方一直與內地公安單位保持緊密溝通，並不時舉行工作會晤，討論及檢討雙方共同關注的事宜。雙方均認為就港人在內地遇事的合作上已具成效，其中自去年起建立的協作機制的實施情況，亦令人滿意。雙方也加強了情報交流及定時採取聯合行動，打擊針對港人的罪行。
- (四) 現時，除了協作機制外，香港居民在內地遇到困難需要協助時，可向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求助，入境處及駐京辦會按既定機制提供可行的協助。必須強調的是，在內地所發生的罪案，司法管轄權屬內地當局，有關人士應盡快向內地公安舉報。我們必須尊重內地的司法管轄權；而且，若為處理治安問題而在內地設立辦事處，反而可能導致香港居民在遇到罪案時，向沒有執法權力的機構求助，延誤處理案件。基於上述因素，我們認為目前並沒有需要設立駐深圳等地的辦事處，以處理港人在內地遇到罪案的問題。

議案**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批准《2004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3 號）規例》及《2004 年毒藥表（修訂）（第 3 號）規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決議案**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ORDINANCE**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以通過《2004 年毒藥表（修訂）（第 3 號）規例》和《2004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3 號）規例》。

現時，我們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所制訂的一套註冊和監察制度，規管銷售及供應藥劑製品。根據該條例訂立的《毒藥表規例》和《藥劑業及毒藥規例》，分別列載一個毒藥表和數個有關附表，因應藥物在銷售及備存紀錄的不同管制，而刊列於毒藥表及有關附表上。

為了保障市民健康，某些藥劑製品必須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由藥房出售。某些藥劑製品的銷售詳情則須妥為記錄，包括登記銷售日期、購買人姓名及地址、藥物名稱及數量，以及購買目的；另一些藥劑製品則須根據由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才可出售。

現在向議員提交的修訂規例，目的是要修訂《毒藥表規例》的毒藥表和《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有關附表，以對 4 種新的藥劑製品加以管制。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建議，加列 4 種新物質於毒藥表的第 I 部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附表 1 和附表 3 內，規定含有這些物質的藥劑製品必須根據處方，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由藥房出售。

議案上的兩項修訂規例是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制定，該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3 條成立，是負責藥劑製品註冊和管制事宜的法定權力機關，成員來自藥劑業、醫療界和學術界。上述修訂是基於有關藥物的效用、毒性和潛在副作用而提出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提出議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4 年 9 月 24 日訂立的 —

(a) 《2004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3 號）規例》；及

(b) 《2004 年毒藥表（修訂）（第 3 號）規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謹以《2004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3 號）規例》及《2004 年毒藥表（修訂）（第 3 號）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身份，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審議工作。

小組委員會在本月 2 日與政府當局討論該兩項規例。委員特別關注藥物註冊的程序及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的組成。

在藥物註冊方面，委員察悉，藥物註冊申請者須提供臨床前及臨床研究及其他有關製造過程及藥物品質控制方法等方面的資料。審核這些文件須具藥劑學的專業知識，所以，獲委任為註冊委員會及毒藥委員會成員的人士均為具有豐富經驗的專家。由於部分所提交的文件屬於敏感性商業資料，為避免出現利益衝突，當局不會就個別申請諮詢業界。

有兩位委員認為，當局應檢討《藥劑業及毒藥規例》，尤其是管理局的成員組合，以及應研究對藥劑師的規管及藥房出售藥物的情況。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現正全面檢討《藥劑業及毒藥條例》。除修改條文使內容更清晰外，該項檢討亦會研究管理局及其屬下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並探討可否讓公眾參與，以代表消費者的權益。

委員對該兩項修訂規例並無意見。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答辯？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搖頭示意不發言答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可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最多可有 10 分鐘發言；就修正案動議修正案的議員及其他議員每人各有最多 7 分鐘發言。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回復綜援金額至 2003 年 6 月 1 日之前的水平。

回復綜援金額至 2003 年 6 月 1 日之前的水平

**RESTORING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RATES TO THE LEVEL PRIOR TO 1 JUNE 2003**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議案的措辭如下：“鑒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是本港唯一的安全網，而在貧富懸殊日益加劇的情況下，削減綜援金額令所有受助於綜援的弱勢社羣，包括長者、殘疾人士、單親家庭、低收入和失業人士等的生活更加困苦，本會促請政府：

- （一） 回復綜援金額至 2003 年 6 月 1 日之前的水平；及
- （二） 立即進行基本生活需要研究，並按研究結果重新釐定綜援金額，以確保市民得到基本生活保障。”

主席，我提出這項議案，是基於我認為政府在 2003 年和 2004 年削減綜援是不公義的。在我們相當富裕的社會背景下，今天所面對的貧富懸殊問題和貧窮問題，實在是難以令人接受。我們社會上的人均總產值，數年前已超越了 2 萬美元，我們跟世界上任何一個國家或地區相比，也可算是一個在經濟上相當發達的地方了。

然而，與此同時，如果我們採用國際貧窮線或 OECD 所定義的住戶入息的一半作定義，即人均收入大概為 2,500 元，那麼，香港現在的貧窮住戶竟然超過 18%。到了今天，領取綜援的人口佔了香港人口大概 7.8%，即是說，我們還有相當部分的市民是貧窮的，但他們並沒有領取綜援。

領取綜援的人，無可置疑是社會上最貧窮、最困苦的一羣。我們的政府如果將綜援視作社會的安全網，便應以他們的基本生活需要為依歸。當我們的社會發展至一個經濟水平，社會上的財富應是足以容許我們共同承擔一些責任，保障任何一個市民——老人、傷殘人士、普通人、小孩、成年人——無論他是因為生病或生命上或經濟上的一些循環而失業或生活出現問題時，也可得到基本的生活保障，這便是我們提供綜援的精神了。

作為社會的安全網，這個綜援網本來是很重要，亦是很有意義的。作為一個富庶的社會，我們應扶助一些困苦的人，但政府過去卻兩度削減綜援。我認為最近這一次的削減是特別不仁不義的。我嘗試從法、理和情 3 方面談一談這一次的削減。

在法律方面，我不是法律專家，但在我們最近要求政府不要削減綜援時，卻聽到政府和其他一些人提出了一個法律理據，認為削減綜援金已有法律依據，所以不能不依法辦事，必須削減。我想指出，削減綜援是一個行政決定，本身並沒有獨立的法律依據，因為去年或前年完全沒有在立法會通過任何一項具約束力或不具約束力的議案，讓立法會表決贊成或不贊成削減綜援。削減綜援是由行政會議連同整個政府拍板決定，中間完全沒有牽涉到立法會的決定。所謂的法律依據，便是在上一個立法年度通過了有關整體財政預算撥款的法案，在 11 條大數中包括了一個削減綜援的金額，於是便以削減綜援的措施計算綜援金額。這並不代表立法會有一個要削減綜援的立場。

我記得黃成智議員在去年 3 月曾提出一項議案，要求本會不要削減任何老人或傷殘人士的福利，而當時這項議案是獲得全體議員通過的。我們怎可以法律依據為借口，說削減綜援是不可以返回頭，一定要依法辦事？在這一屆立法會復會以前，如果政府有決心不削減綜援，其實還可利用很多途徑的。舉例來說，作為社會的安全網，綜援金從來也是一個不能很準確地預計的金額，因為我們每年也不清楚有多少人會申請；在經濟情況不好時，申請的人數會多，所以估計的金額往往未能與最後的金額完全相符。當需求超過預算時，政府會在財政年度即將結束時，回來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要求增加撥款。這是過往既有的做法，我看不到今次為甚麼不可以這樣做。再者，政府過往亦曾因應不同的情況，用行政手段決定由於通脹而調整綜援金，而那金額跟預算案的金額當然有所出入，但一樣可以行得通。所以，當政府有決心做一件事，法律根本不是一個障礙。況且，今年的立法年度已經開始，如果政府真正體會到窮人的困苦，要收回成命不減綜援，是隨時也可以回到財委會來的。我也相信立法會是會支持這個決定的。很可惜，政府卻用了一個法律理據來嘗試卸責。

讓我們從理方面分析這件事。政府說削減綜援是非常有道理的，因為過去數年出現了通縮。通縮的意思是購買力有所改善，既然如此，便可以相應地削減綜援金額。可惜，這只說出了事實的一半。政府在 1999 年亦曾相當大幅度削減了綜援金額。當時，三人家庭的削幅是基本金額的 10%，四人家庭或以上的削幅則達到 20%，而很多基本生活的特別津貼也削減和取消了，其中包括眼鏡津貼、電話津貼及其他很多基本需要的津貼。政府當時的理據是，社會上很多低入息或低技術工作的工資已下調得很厲害。我們記得在 1997 年金融風暴後，社會上的工資的確有所下調，而到了 1998 年，工資的跌幅已相當厲害。政府當時的理據是，既然外面的工資已下調得那麼厲害，綜援金額便好像是顯得比較高，所以希望將之調低，最終的目的是避免人們寧願領取綜援而不工作。在 1999 年正式削減綜援金之前，一直出現通脹，我想問一問，政府怎可以在 1999 年完全不考慮通脹，只是說因為外面的工

資已下調，便作出那樣大幅度的削減？到了 2003 年，我們已經歷了數年通縮，但政府這次不考慮工資，只是根據物價通縮便決定削減綜援。

我昨天在電視裏看到，身為行政會議議員的陳智思議員說現在外面的工資相當低，顯得四人家庭的綜援金額很高，這是否意味又要再削減呢？政府此一時、彼一時的說法，正好是現代版的狐狸分餅故事。政府一時用通縮的理由將餅咬一口，一時又用工資下調的理由將餅多咬一口，這豈非甚麼也由它說了？政府說有理據，說是根據通脹通縮作出調整，又說那是一個行之有效的既定機制，但卻沒有跟從那個機制辦事，而是“打茅波”、“彈弓手”。政府怎樣解釋它前言不對後語的做法，一時以通脹通縮為理據，一時卻又根據外面的工資作調整？

如果這是社會的安全網，便應以基本生活需要為根據，跟外面的工資有甚麼關係呢？當工資不斷下調，甚至連基本的做一份工作也不能維持自己生計時，是否仍要再削減綜援呢？外面的資本家會說不打緊，反正如果工資太低，還可循低收入類別申請低入息的綜援金，然後他們又可以再減低薪金。我們社會上現正出現這種現象：過去 10 年，低收入類別的綜援個案增加了九倍。如果這樣繼續下去，政府是否有此一時、彼一時的做法呢？

最後，我想說一下有關情的方面。當我們要求政府不要將綜援金下調時，政府的回應是甚麼呢？政府竟然說還有空間下調，因為還有一點通縮。我記得董建華上場時說，我們的社會怎樣對待弱者、老年人、傷殘人士，便是反映了我們社會的道德素養。我想問一問，我們現時這樣對待我們的老弱傷殘，又是怎樣的素養呢？由於我的發言時間有限，我暫且說到這裏，希望留一些時間最後作答辯。

多謝主席。

張超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是本港唯一的安全網，而在貧富懸殊日益加劇的情況下，削減綜援金額令所有受助於綜援的弱勢社羣，包括長者、殘疾人士、單親家庭、低收入和失業人士等的生活更加困苦，本會促請政府：

- （一） 回復綜援金額至 2003 年 6 月 1 日之前的水平；及
- （二） 立即進行基本生活需要研究，並按研究結果重新釐定綜援金額，以確保市民得到基本生活保障。”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超雄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譚耀宗議員及李華明議員會分別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而陳婉嫻議員會就李華明議員修正案動議修正案。他們的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在就議案及該等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梁劉柔芬議員先行發言，然後依次請譚耀宗議員、李華明議員及陳婉嫻議員發言，但在這階段不可動議任何修正案。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女士，自從新一屆會期開始以來，有關扶貧和綜援的問題，一直是議會內十分熱門的討論議題。在短短兩個月裏，連同張超雄議員今天的這項議案在內，便已先後有 3 項類似或相關的議案出現。

然而，我想指出，我們不能將扶貧等同於綜援而混為一談。對於香港這樣富裕的一個社會，卻出現貧窮人口的問題，自由黨十分關注，並認為社會各方面均須攜手合作，一起想辦法扶貧。田北俊議員稍後會就這方面講述自由黨的立場。

以下我想集中講述一下我提出修正案的原因。

首先，對於政府當局按照綜援現有的機制，並根據以往累積的通縮削減綜援人士的受助金額，自由黨認為，這種做法雖然難免會令綜援受助人的生活更困難，但也是沒辦法中的辦法。因為如果我們不依章辦事，社會就會變得毫無章法和秩序，我們一向崇尚的法治社會亦難以維持。

因此，對於張超雄議員今天提出要更改現有的機制，將削減的綜援金一律回復到去年年中削減前的水平，我們認為，在未經詳細檢討綜援的制度及效益，便大慷納稅人之慨，或完全不顧我們訂下來的機制，是一種不負責任的表現。

因為在過去 10 年，綜援開支已膨脹了五倍至 2004-05 年度的 179 億元，佔去整體政府經常開支的 8.8%。同期間，綜援受助人的人數亦激增四倍至五十三萬多人，可見綜援開支一直膨脹，但整體貧困情況卻未見顯著改善。如果我們願意平心靜氣面對資源始終有限這個現實，我們就應重整資源，按緩急需要作出有效的配置，令貧困人士可以脫貧，而不是讓綜援開支無止境地增加下去。

可是，我們同意，由於社會上有聲音認為現有的機制未能幫助最需要幫助的一羣，我們贊成當局盡快就整個綜援制度作出全盤的檢討，務求善用資源，以發揮最高的效益。

同時，我們建議在全盤的檢討當中，適當地加入誘因及改善機制，將社會福利的策略，由側重於保障基本生活需要，提升至建立受助人的自助能力，幫助他們增值、聯繫社羣、盡快投入經濟活動的層面。支援他們向社會階梯拾級而上，從而脫離貧窮的行列，並減低社會福利資源及人手不必要的耗損。

任何轉變無疑都是痛苦的，亦可能令人初時無法接受，這一點我們十分瞭解。但是，改變幾乎是無可避免的，亦是為自己跨越困難的最實際方法，情況跟我們現在要克服經濟轉型可能是同樣痛苦。不過，如果我們不拿出勇氣來改變，我們的貧窮人口只有越來越多，我們的“餅”越來越不夠“切”，到頭來，只怕會令我們大家一起受累。

自由黨在剛過去的周末，完成了一項簡單的民意調查，結果顯示，在 233 個成功的受訪者之中，超過七成贊成檢討現有的綜援制度，以幫助最有需要的人。至於哪些綜援受助人是最有需要幫助呢？最多人認為需要幫助的是長者，共有四成；其次是傷殘人士，有兩成三；兒童佔第三位，有 6.7%；其他類型只有 5 至 6 個百分點的支持。以上的結果，與自由黨的判斷，認為單身老人、傷殘人士及兒童，都是最需要我們支持的，可謂不謀而合。

以單身長者為例，新的標準金額每月只有 2,270 元，特別津貼未計算在內的話，平均每天只有七十多元。可是，長者通常多病，有時候為了節省一點錢來買藥，一餐菜要分數餐吃，甚至為了一袋白米，不惜日曬雨淋，長途跋涉和長時間輪候，我想這些都是絕不理想的。

傷殘人士很多時候需要親友照顧，加上可能還要接受各種治療和服務，開支自然會比較龐大。即使是輕度傷殘的人，謀生能力很多時候亦會受到一定的影響。故此，我們同意須研究一下單身老人和傷殘人士的綜援金額，是否可以多加一點，讓他們的生活過得好些。

主席女士，根據社署的統計，15 歲或以下生活在綜援家庭的兒童有接近 12 萬，即差不多每 4.5 名綜援受助人就有 1 名是兒童，這絕對不是一個小數目。此外，小童群益會上月公布的一項調查亦發現，綜援兒童的負面情緒、低自尊感、社交焦慮感及神經質傾向方面，亦比非綜援兒童嚴重。

兒童是我們社會未來的希望，我認為我們有責任讓他們接受良好的教育，讓他們有機會藉着社會階梯的改變，脫離貧窮。情況有點像六七十年代，如我或在座的數位大狀，在貧苦家庭成長，憑着自己的奮發，考進大學或在社會上掙扎，終於闖出頭來的一羣。

當然，在知識型經濟的發展下，兒童今天的成長路程，也比以前複雜，尤其是如果他們沒法學會應用電腦的話，便會等同以往的文盲，想翻身或尋求社會進階亦會十分困難。因此，自由黨同意，我們要為他們提供特別的協助，例如提供學習電腦、閱讀課外書和課外活動的機會，加強他們的自信心及社交能力，讓他們和其他兒童一樣健康地成長，不會與時代脫節。

我們亦同意，社會福利機構可以多與商界合作，如找商界捐出部分的物資，發動員工在公餘幫助一些有需要的兒童，例如為他們補習、提供課外活動等，以擴闊他們的知識和見識面。主席女士，我每年也幫助一千多個這樣的兒童“開竅”，這樣做是很好的。

有關綜援的其他問題，以至對其他修正案的看法，自由黨稍後會由其他的議員代表，作進一步的說明。不過，我想指出，自由黨的調查亦發現，近半數，即 47.5% 的受訪者認為最有需要處理的綜援問題，是杜絕濫用綜援的情況；其次是提升綜援受助者的自助能力，有兩成六是支持的；支持重新釐定綜援金額的只有一成三。

因此，對於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除了對他支持原議案第一點，我們無法支持之外，其餘針對綜援人士的技能培訓，以至改善自力更生計劃和避免濫用綜援等，亦與自由黨的看法完全相同，足以證明自由黨過往就綜援所指出的種種問題——主席女士，我們雖然給別人罵了很多，但——已取得越來越多的認同。

自由黨一直相信天助自助者，旁人的幫忙，只能發揮一點短期紓緩的作用。要徹底解決問題，必須靠自己的能力，再加上社會和其他人適當地扶一把，才可以將局面扭轉或改寫自己在逆境中的命運。

主席女士，我謹此致辭。

譚耀宗議員：主席，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必須積極扶助弱勢社羣，使有需要的市民能夠解決住屋、醫療及教育等需求，以及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但是，過去幾年來，香港經濟不景，政府因為收入不足，財政赤字連年上升，社會福利因此面臨資源緊絀的龐大壓力。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作為香港社會保障的主要措施，起着一個社會安全網的作用，我們的社會因此要盡力保持這個安全網能夠長期發揮作用。過去幾年，因為經濟差，綜援求助人數不斷增加。由 2001 年開始，政府的綜援開支以每年 10% 或以上的速度增加：2001-02 年度是 144 億元，2002-03 年度已增至 163 億元，2003-04 年度更增至 179 億元。按照這樣的速度增加下去，綜援支出必然“爆煲”，並且會佔用教育、醫療、保安等公共服務的資源，令更多有需要援助的人得不到幫助。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綜援制度向來有按通脹或通縮調整的規定，以維持綜援金的實質購買力，這個機制是社會過去所認可及支持訂立的。但是，政府卻沒有嚴格按照這個機制執行，結果引起不少爭議。政府之前幾年基於樂觀的假設，沒有因應通縮而減低綜援金額，期望未來通脹時再作相互抵銷，然而，現實的經濟環境使政府大失預算，因此只好一次過調整幾年累積下來多發的金額，以致難免對受助人造成較大的影響。

民建聯雖然認同按通縮調整綜援的原則，但對今次的特殊調整，我們認為不應該對長者及殘疾人士的綜援金採取“一刀切”的方式。作為中期措施，必須檢討綜援制度，使長者及殘疾人士的綜援獨立於其他綜援類別之外，以照顧他們的特別需要。

現時，香港絕大部分長者也沒有退休金，他們只能依靠儲蓄或子女供養以維持生活。對於低收入家庭的長者，特別是那些遲婚尚須供養未成年子女的長者、婚後沒再工作而主要負責照顧家庭的年長女性，以及那些需要長期醫療照顧的長者，他們的生活是非常貧困的。綜援金因此是支持他們有基本生活穩定的來源。另一方面，為了減少與同住子女的生活摩擦，申領綜援是不少長者維持獨立自主生活的唯一途徑。長者的每月生活開支基本上是固定的，調整的空間很小，而長者本身也長期習慣了一貫綜援金額相應水平的生活，所以，對他們來說，綜援金額最重要的是要穩定，使他們生活有穩定的依靠，有安全感。

此外，對於住在安老院舍的長者及需要護理服務的殘疾人士來說，他們須依靠綜援金來繳納院舍或照顧費用，而這些費用並不會因為通縮而減少的。因此，以一般生活模式作為評核標準，並不適用於他們身上，他們的綜援金不應該隨通縮而被削減。所以，民建聯認為應該補回長者及殘疾人士之前被削減的綜援金額，而且要進一步檢討現有的綜援制度，為長者及殘疾人

士的綜援類別建立一個更適合的調整機制。例如，無須按照通縮削減，反而要按照經濟狀況適時增加金額，使他們的綜援金可以維持在一個穩中有加的狀態。

綜援制度是由綜援金額訂立及調整兩種機制所組成的，綜援金額能否維持受助人基本生活所需，有賴於定時對綜援金額的訂立進行檢討。政府上一次的綜援受助家庭住戶開支統計調查已經是 5 年前所做的，因此，政府應該盡快進行更全面的基本生活需要研究，從而訂立能夠滿足不同類別的各個援助水平，使他們都能夠滿足基本的生活需要。

此外，政府也必須對綜援制度進行全面檢討及改革，使綜援制度能夠因應近年來受助類別組合的改變而調整，以致能真正發揮福利保障的功能。其中，首先要分途處理失業援助及福利保障。政府應該透過推行再就業支援計劃，為合資格的申請人發放 6 個月的失業援助金，並輔以職業技能培訓及就業輔導，從而協助他們重投勞工市場，避免長期依靠綜援制度。此外，必須改善入息扣減措施，把領取綜援人士出外工作的薪金扣減額提高至 3,500 元，以鼓勵有工作能力的受助人繼續工作，避免脫離社會。

香港人越來越長壽，長者人數越來越多，這是不爭的事實。但是，由於長期缺乏退休保障制度，而二三十年後可以發揮作用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也未能提供全面保障，所以，綜援制度作為唯一的社會安全網，其負擔只會越來越重。因此，政府必須盡快建立勞資官三方供款的老年退休金計劃，為長者提供全面健全的退休保障制度，以避免社會福利制度崩潰。

代理主席，對於不同的綜援受助人，我們在尊重現有機制的同時，亦應該按照不同類別的特殊情況給予進一步的協助。此外，要透過定時的檢討，不斷地改善綜援制度。

我謹此陳辭，懇請各位支持我的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李華明議員：代理主席，香港最近的土地收益好轉，加上政府的收入也預期得到改善，我們認為政府沒有理由仍然將減赤的重擔放在社會弱勢社羣的身上。因此，民主黨支持張超雄議員的原議案，要求回復綜援金額被削減的部分，並進行基本生活需要研究，藉以重新釐定綜援金額。同時，我們也要求在下個財政年度，設立“兒童發展津貼”，每年向領取綜援家庭兒童資助約 3,000 元，作為課外活動費用，並恢復綜援兒童的託管及眼鏡津貼，扶助清貧兒童，避免隔代貧窮。以現時 15 歲以下受助人大約有 12 萬人估計，每人資助 3,000 元，政府每年的額外開支只會增加逾 3 億元。

此外，民主黨堅信要讓有需要的人得到援助，使有能力的人因為得到協助而重返社會，這才是一個平衡的福利制度。真正能夠讓綜援受助人脫離困境，尤其是 46 000 宗的失業綜援個案，應該是一份工作，幫助這些人重獲工作，便等於令他們重獲尊嚴。當然，我們不是要求政府全部聘請他們，這亦非長遠之策。我們建議政府強化現時一籃子的就業援助計劃及改善自力更生計劃，真正幫助綜援受助人重新獲得工作及尊嚴，這也是我修正案的重點。

自 1996 年起，政府推行幫助失業者的就業援助計劃名目繁多，包括自力更生計劃、積極就業網上資訊服務、深入就業援助基金計劃及特別就業見習計劃等，其實卻沒有整體性協助失業者的計劃。這些計劃支離破碎，使資源錯配不斷出現，根本無法真正有效幫助綜援受助人尋找工作。當中例子很多，如綜援金中，並沒有上網、手提電話費用及交通津貼，這些正正是尋找工作的人最需要的。尋找工作要乘車，要使用手提電話以便聯絡，沒有的話便很難成功。

此外，民主黨建議擴大現時的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把失業受助人的義務工作範圍擴展至政府部門及受資助機構。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的網頁資料，社署於 1999 年 6 月起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規定所有有工作能力而領取綜援的失業者，必須參與社區義務工作，違反計劃者將會被扣減或被停發綜援金，以示懲罰。社署要求受助人回饋社會，並表示這些義務工作可幫助失業受助人，從中加強自尊和培養工作習慣，為將來就業做好準備。然而，實情是否這樣？根據傳媒揭露的真相，這些所謂幫助失業受助人重建信心的工作，原來只是到草叢檢拾枯枝枯葉及除草，當中大部分時間更是“行行企企”。根據報道，受助人形容這些工作其實變相是對他們申領綜援的懲罰。請問當局這些計劃如何能夠令失業受助人加強自尊、自信和培養工作習慣？如何可以為將來就業做好準備？

代理主席，民主黨支持為領取綜援而又有工作能力的人提供有實質意義的工作機會，方法是引入“責任福利”（**Workfare**）計劃。羅致光先生以前有一本小冊子（我已把它分發給各位同事），內容是要求有工作能力及已領取了綜援 18 個月而又未能成功再就業的受助人在政府或資助機構服務。我們相信，責任與福利並重，才是完善的福利制度。透過安排義務工作，讓受助人有機會貢獻社會，同時讓他們藉着有規律的工作計劃提升技能，最終達致再就業的目的。我們建議計劃分 3 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在領取失業綜援初期 6 個月，計劃為受助人提供職位空缺的資料。第二階段：在領取失業綜援 6 個月後，計劃為受助人提供就業輔導，包括訓練、就業選配、實習工作、訂定求職策略及入職後輔導等。第三階段：在領取失業綜援 18 個月後，計劃使受助人由周一至周五，每天須定時到政府或資助機構安排的工作崗位

上班。這樣既可讓參加者負起工作的責任，亦可讓他們重新適應有規律的生活習慣，投入工作。在計劃進行期間，更會協助受助人尋找市場上的就業機會。

政府及受資助機構 — 我強調 — 在不影響現職員工的情況下，提供具有實質意義的工作機會，不但可讓參與者感覺到這是一份真正的工作，還可讓他們從中學習新技能、新知識，這才是合情合理的。安排義務工作並非用來懲罰綜援受助人，而是要幫助他們盡快獲得新的工作。與此同時，我們建議必須給予參與“責任福利”計劃者交通津貼，以及在必要時發放子女託管津貼，讓他們安心工作。此外，我們建議調整綜援豁免計算入息方案，透過增加首筆入息的豁免額及縮窄豁免次數時限，鼓勵有能力找到工作機會的綜援受助人再就業。

我們已經把前同事羅致光先生的《鼓勵工作、改革綜援》一書交給局長及官員，希望局長能認真研究當中的計劃，切實幫助失業受助人，讓他們在安排的工作中重獲尊嚴，重返社會。

我謹此陳辭。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當年，政府醞釀削減綜援時，工聯會社會事務委員會在 2002 年 11 月 11 日發表了對這建議的看法。我們告訴政府，政府未弄清楚社會的指數，便不要胡亂做事，因為按照 1994-95 年度的指數來計算，綜援金額應為 1,654 元，而理論上，該年度的綜援金是不應該削減的。所以我們對於原議案是支持的。

對於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我們覺得先進行這一步也是好的，所以我們亦是支持的。不過，我們對於梁劉柔芬議員的修正案則不同意。至於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我為甚麼還要提出修正案呢？因為修正案提到有關幫助失業者的部分，而基於各種的原因，我在作出的修正案是要求政府考慮吸納民間意見。

民間的意見，正如工聯會的意見，就是對於把失業者列為綜援受助人，一直持不同的態度。我們的態度之所以不同，是失業者很多時候都說，我們有工作的時候是要納稅的，為甚麼我們失業時要把我們列為綜援受助人呢？原來最初制訂綜援的時候，指明是幫助一些不能自助的人，包括老人家、殘疾人士等，當他們沒有工作能力時，便透過綜援幫助他們度過難關，為他們提供最低限度的生活費用。就業者有手有腳，即使他們失業，也很希望有一個計劃能幫助他們重投社會工作。

我在 1995 年加入立法局的時候，曾提出了一個失業援助金的計劃，這是工聯會代表勞工階層構思出來的；很可惜，當時社會對此計劃仍未有很深入的認識。今天，我發覺社會上很多人都明白“打工仔”的想法，亦正如剛才很多同事說，我們現在要做的，就是如何令失業者能在維持尊嚴的情況下，以失業者的身份接受我們的幫助，讓他們重返市場呢？

因此，在這個年代，即是在 1995、96 年左右，工聯會曾就此策劃了一個再就業支援計劃，其大致上的情況如下：計劃內提供培訓、金錢、心理輔導等，透過一連串的程序，看看可否幫助失業者在市場上找到工作。若否，政府便須訂立新政策來配合，而不是有如現在的做法般，只是把有工作能力和沒有工作能力的人均放在一起，困在一起，令社會上的人以為綜援是養懶人。在這個問題上，既然綜援計劃本來是為一些沒有工作能力的人而設，有工作能力的人被安排與他們並列為綜援受助人是會感到難過的，很多時候，他們會覺得被 label 為沒有工作能力的人或懶人，所以有工作能力的人也不想這樣的。

因此，我對不論是前任楊永強局長或現任的新局長，都是這樣說：政府要正視失業者也須維持尊嚴的問題。怎樣才可讓他們維持尊嚴呢？要訂立一個計劃，幫助他們返回市場，如果他們經過屢次的培訓、心理輔導，都仍然不能返回市場，便說明社會上是沒有工作可做，在此情況下，便須有其他部門配合政策，才能幫助他們，而不是像政府現時的做法般，只是吸納了工會的再就業計劃，更改名稱為自力更生計劃，列入綜援之中便算。我們不同意政府這樣做，因為這是不能幫助到他們的。我們可看到，綜援計劃內有工作能力的人能夠重返市場的數字是很低的。如果政府以為這些人不願意工作，便是錯了，只是政府的整個方法是不應該這樣進行而已。

所以，基於這點，我便對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提出修正案，希望同事明白，我這項修正案是希望政府清楚知道，亦希望大家明白，如何能幫助失業工人有尊嚴地逐步恢復就業。另外一個目的，就是要令政府更清楚看到，如果政府屢次向這些失業者提供助力也不能幫助到他們的話，便說明了社會上存在着一些問題，要進一步解決了。

代理主席，我亦想回應一下某些報章的說法。它們說甚麼呢？它們說現時似乎充滿了一種“又要再調整了”的感覺，因為市場現時的工資偏低。回到工聯會社會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我們當年曾提出社會工資和有關的市場工資。現時，基層工人的市場工資只有三數千元，他們能否憑此維持生活呢？是不能的，連董先生在今年 5 月 1 日的五一勞動節時也說過，他發覺政府外判工作所支付的工資不能令這些外判工人養活自己，因此他提出了政府所有

外判工人的工資必須到達市場工資的中位數。政府看到市場工資是不能養活他們的，所以希望透過政府這次的行動，能夠令他們的工資有所提升，即達到我們所謂的最低工資、合理工時，這亦是我們前些時間進行辯論的題目，除了政府要達到這個水平之外，私人市場也要做得到。我很想對新的局長說，社會工資沒錯是低於申領綜援者可取得的款額，但看看這些工人，他們能否靠所賺取的工資過活呢？

我今天上午對財政司司長說，即使是納稅的一羣人，現時也要求把薪俸稅恢復至當年的水平而不想要現在的水平。我向他解釋，領取月薪 8,000 至 9,000 元的人，表面上看來境況也不錯吧，但實際上，一家幾口，加上學費等支出，以此月薪水平是不能維持的。綜援金太多嗎？其實所付出的款額是合理的。我很想對新局長說，當你想再調整綜援的時候，首先要釐清指數的問題。正如我一開始說，按照我們當年的計算，1994-95 年度成人的綜援金額為 1,654 元，如果按照社會指數計算，加加減減，到 2001-02 年度，綜援金額便應該是 1,814 元。所以我們覺得沒有需要削減。

如果大家都認同政府要搞清楚這個指數，才可以改動其他項目，而我們現時辯論的是一項很重要的題目的話，政府便須檢討這個指數包括甚麼、這個指數要達到甚麼水平才行。未做之前，我覺得政府便不要改動任何事項，包括回復綜援金額至 2003 年 6 月 1 日之前的水平，而且更有需要重新討論這個問題。

希望新局長能夠明白我們所提出的各點：其一、究竟綜援是否真的應發給有工作能力的人呢？工人的工資能否養活自己呢？現在為甚麼要回復以前的水平呢？其二、究竟將失業者列入綜援計劃之內較好，還是為他們另訂一套獨立的計劃較好呢？是否有獨立的計劃，便可令政府更具警覺性？無論政府怎樣做也好，如果市場上根本沒有工作，便根本不能解決問題，於是政府便應該訂立一套以就業為主的經濟發展策略。

代理主席，謹此陳辭。多謝。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各位同事，政府經常將削減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說成並不是削減，只是按通縮作出調節，不會影響綜援受助人的生活。政府亦指，有關當局擁有酌情權，因此，有困難的人是會得到幫助的。

可是，在今年年初實行的申領綜援者須居港 7 年的限制，卻不單止是削減那麼簡單，實際上是在限制方面多設一重關卡。當局在運用酌情權方面，

亦令人質疑。我曾親身遇到一個單親家庭的個案，受助人來港 1 年，丈夫不幸去世，留下孤兒寡婦，無依無靠，每月只可依靠一份綜援金，即每月 1,900 元過活。她得到社會熱心人士給予 1 萬元應急，但社會福利署竟然因此不運用酌情權向她施以援助。這正正說明，政府一再強調的“安全網”，其實並不安全。

另一方面，署方亦同時削減了很多特別的津貼，使受助人連一些最基本的生活必需品也不能購買。最近，我們一些同事接見了一羣貧困的兒童，發覺他們部分患有近視，但在綜援削減後，竟然連配眼鏡的費用也不能負擔，這是一個令人十分痛心的例子。

我自己四十多年前所配的第一副眼鏡的費用，是由政府支付的。在四十多年後的今天，我們這個所謂國際大都會的生活，竟然不及四十多年前般，竟然有人連配眼鏡的費用也負擔不了，還說甚麼合理的生活水平，說甚麼按通縮調節綜援呢？要求回復綜援金額的水平，是否如梁劉柔芬議員所說，是慷他人之慨呢？

大家也知道，貧富懸殊的情況日益嚴重，據數字顯示，今年第二季，收入低於 5,000 元的人數高達 555 000 人，即每 12 人中便有一人是低收入人士；每月收入低於 3,000 元的，竟然有 158 000 人。社會保障制度的作用是向弱勢社羣提供協助，讓他們獲得基本的生活保障。當前削減的綜援金額只佔政府全年總支出不足 1%，而整體綜援佔總支出亦不足 8%。現時經濟好轉，將綜援金額全面回復至 2003 年的水平，以及回復之前的領取資格，實在是政府最低限度應承擔的責任。因此，我全力支持張超雄議員的議案。

在這裏，我想用餘下的時間談到另一項問題。這另一個令人感到可悲的問題，便是現時的社會保障制度已在社會上為申領人塑造了一個十分負面的形象，嚴重分化社會。申領人要承受沉重的道德負擔，亦要遭其他人歧視。我想指出一點，綜援是一項社會保障，是社會公民應該享有的權利，領取綜援不應被視為可耻。為甚麼我們要綜援受助人連作為公民最基本的尊嚴也被剝削呢？

近年來，我們從報章看到很多貧困的人，為了維持這最基本的尊嚴，寧願不領取綜援。有人因而家庭破碎；有人難抵饑餓，連兩三元的麪包也要偷；有人受不了折磨，走上自殺的不歸路，遺下孤兒寡婦。我想問問大家，我們設立一個社會保障制度，不正正就是要防止這些悲劇發生嗎？為何有了這個制度，反而會引發悲劇發生呢？我想問一問，我們花費大筆金錢設立一個社會保障計劃，為何會令社會大眾互相指摘、互相猜疑、互相仇視呢？我不希望每年也要在這個議會內與各位同事討論這套制度的可怕之處。今時今日，我認為我們確實沒有理由不對這個綜援制度作出全面檢討。

最後，我想向局長提出我的兩點意見，希望政府必定要重視這些意見。第一，前線服務人員的態度必須即時改善；第二，長遠來說，政府有責任盡快推行公民教育，令社會明白領取綜援的人是不應受排斥、分化或歧視的。我希望政府可以接納這兩點意見。

多謝代理主席。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在今屆立法會開始至今不足兩個月的時間內，本會的同事已先後提出有關最低工資和最高工時、幫助弱勢人士融入社會、縮減貧富懸殊差距的議案，再加上張超雄議員今天就回復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額水平提出的議案，與社會保障直接相關的議案已佔超過議案總數的四分之一，可見社會保障的問題，已成為本會同事極為關注的政策。不過，我認為社會保障政策牽涉的範圍十分廣泛，政策層層相關，互相影響。如果只是割裂地就不同社會保障政策範疇提出討論，由直接負責的相關政策局局長作出回應，我認為是非常不理想的。如果我們可以把社會保障範圍內的政策來一次綜合梳理，跟不同政策局的負責官員一起探討香港各項社會保障措施的先後緩急次序，探討我們應該何去何從的話，我相信有關措施將會更為有效，這亦是更為有需要的。

觀乎今天的辯論，原議案與修正案，再加上進一步修正案均各有主張，涉及綜援及綜援線上的社會保障的問題，這進一步說明我們須綜合地梳理本港社會保障政策的重要性。

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建議擴大政府的自力更生支援計劃，該計劃鼓勵綜援受助人重新工作，以致最後得以脫離綜援網，這目標是難以反對的。不過，我認為這項計劃並未作出全面的檢討及評估，因此我難以支持擴大這項計劃。

在本月初，社會福利署（“社署”）向本會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了一份文件，提及提高綜援受助人工作收入的豁免計算金額。該份文件以一個每月領取 9,000 元綜援的四人家庭為例，指出如果家庭有 1 名成員出外工作賺取 4,500 元，根據自力更生支援計劃，這個家庭可動用的每月收入便可達 11,500 元，因為出外工作賺取的 4,500 元中，有 2,500 元可獲豁免計算。作為一項割裂的政策，這個四人家庭的例子，確可提供一個誘因，令綜援受助人出外尋找工作。可是，社署沒有指出這名出外找工作的綜援受助人在爭取職位時，將會對現時一些低收入工友構成惡性競爭的後果。這名綜援受助人由於受豁免機制所限，對於勞動市場一個原本值月薪 4,500 元的職位……

詹培忠議員：代理主席，我覺得現時出席會議的議員不足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現在請秘書響鐘傳召各位議員出席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由於現在已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本會恢復處理事務。李鳳英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李鳳英議員：謝謝代理主席。這名綜援受助人由於受豁免機制所限，對於在勞動市場一個原本值月薪 4,500 元的職位，只要僱主出不低於 2,500 元的報酬，便足以吸引這名綜援受助人接受。結果，在這名成功獲得工作的綜援受助人的背後，是基層職位的工資被進一步拉低，以致基層工友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競爭而失去工作，甚至要再次跌入綜援網內。這是我對擴大該計劃有所保留的原因，亦是我指今天辯論的綜援制度也涉及其他政策局工作範圍的明顯例子。

至於陳婉嫻議員的進一步修正案，在一項原本討論綜援的議案中，加入非與綜援有關的內容，但又未能從一個更闊的層面討論整體的社會保障政策。對於我們如何在綜援線上另設機制，幫助失業工友，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課題，很難在今天局限的時空裏，藉一項進一步修正案獲得全面討論。

自由黨提出的修正案也提及立即檢討現行的綜援制度，可惜，修正案只提及檢討綜援的金額，並沒有提及香港的社會保障制度。香港一直以發展經濟、全民就業作為最重要的社會保障政策，我們未能在今天的辯論中討論到這項政策的得失，但我要指出，隨着香港經濟的轉型，即使經濟有所增長也不能再帶動全民就業，香港的社會保障政策應如何作出調整，這已經不是單靠檢討綜援金額可以解決的問題。

代理主席，就回復綜援金額至 2003 年 6 月 1 日之前水平的問題，我想到上月我們在本會辯論要求停止削減長者及殘疾人士綜援金的爭論，我只能重複我當天的發言，便是如果我們要從程序上質疑停止削減綜援的要求，便必須從程序上質疑現時一籃子審議財政預算案的方法是否合理。因此，現時

檢討綜援金額的機制已經是遠水不能救近火了，在香港今時今日人均收入和貧富差距同樣位居世界前列的情況下，我看不到我們今天仍有何理由反對原議案。

我謹此陳辭。謝謝。

詹培忠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聲明，我是絕對同情和支持政府的綜援和扶貧政策。可是，剛才一直聽下來，很多同事也是將箭頭和矛頭指向政府，說政府做得不對。社會上很多市民和中產人士也在聽我們的辯論，他們無機會表達，所以我不得不說數句話。

自從 1997 年香港回歸，到現在已有七年多，部分人的顧慮是香港花在綜援及其他社會福利方面的開支可能會一直飆升。有些同事剛才談到，整體的福利支出只不過是 8.8%，換言之，還有多於 90% 的上升機會，這些言論和見解是非常危險的。

嚴格而言，我們可以將香港人歸納為 4 類：第一類是納稅者，包括公司和賺取高工資的人。可是，近期所聽到的聲音是，這些人的工作環境及他們所賺取的利潤，是造成貧富懸殊的一個原因。無可否認，香港是一個極度資本主義的社會，出現不平等待遇和賺取利潤的情況是可以理解的。第二類是中產階級，包括所有公務員及屬於政府的其他機構的僱員，包括醫生、會計師、律師等中產階級。他們被納入 50 萬名納稅人之中，亦即香港約 10% 稅款的主要來源。他們曾面對擁有負資產的壓力，而社會認為他們只有納稅的權利，沒有其他重大的聲音。因此，在過去一段時間，便有所謂籌備組織中產黨的動作。當然，他們希望能有代表為他們爭取他們應得的社會利益，以及表達他們的聲音。第三類是社會上的大多數人，也是受到政府各方面照顧的人，他們的收入剛剛是可豁免交稅。他們並非覺得幸運，只是能力未到達那個階段而已。第四類是要政府和社會照顧的人，即是領取綜援和社會福利的人。

我們要瞭解，如果跟五六十年代初相比，香港在各方面是有非常大的進步。我們知道，全世界最好的福利主義國家是北歐四國，包括瑞典、芬蘭、挪威和丹麥，但我們要瞭解他們的稅率是多重，是 60% 至 90% 以上，請問香港大部分市民有這個心理準備和願意背上這樣的負擔嗎？

代理主席，我們要關心香港未來的政治，即所謂的政黨政治。政黨要爭取選票，最好便是籠絡多些領取社會福利的選民。這是一個很簡單的道理，無人不曉，但我們也不要忘記，特區政府數年來也出現赤字，我們不要把政府的錢當作不是我們的錢。普羅市民要緊記，慷政府之慨是大家也有分兒的。我們也希望政府能替大家好好管理大家的錢，令大家無須擔心。過分分化社會，對整體社會（包括政治）也是不利的。我們也不要推卸責任，因為政黨政治對整體是沒有影響的。

我們的最大希望，是政府能盡快在國內的有關地方成立老人城市，照顧老人家。我們看到日本政府曾鼓吹他們的老人在其他國家找歸宿，但卻不成功。我堅信在中央政府的協助下，特區政府應可首先落實這做法，而與此同時，也要策劃整體鼓勵就業的政策。我曾大聲疾呼，要政府照顧那些收入不足的市民，津貼他們的交通費。交通機構和政府可各自負擔一半八達通卡的費用，然後再向這些人提供每月 2,000 元的交通津貼，讓他們能永遠就業，這對香港社會是有好處的。

多謝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國麟議員：代理主席，多位議員已說了關於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人的生活困境調查及報道，而有些個案的報道更是清楚地反映了受助人的生活困境。不過，政府官員及部分輿論仍認為綜援金額是足夠的，亦強調綜援政策的目標是為有需要的人提供基本保障。可是，基本保障除了包括一般的食物、住屋、衣服、交通等開支外，其實亦應包括一般現代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例如使用電飯煲、雪櫃、電視機，以及參加一些簡單的社交活動，諸如探望親朋戚友。

過去 10 年，明愛中心曾多次進行調查，反映出綜援金額根本不足以支付一些我剛才提及的基本生活需要開支。在沒有其他經濟支援下，領取綜援的家庭或市民惟有壓縮開支以維持收支平衡。他們可做的是減少食用、減少交通費、不外出，甚至減少購買衣服鞋襪。有些長者甚至連基本的家庭電器也沒有足夠的金錢購買，縱使有病，亦沒有錢求診、購買成藥，他們甚少與親朋戚友來往。

香港是一個高度發展的文明社會，但我們卻容許在社會裏有這樣的一羣弱勢社羣，一天復一天的生活於困境之中。代理主席，我們明白綜援開支不可無休止地上升，特別是政府現時正面對財赤壓力，但我們最基本應盡力保障長者及傷殘人士，因為即使這羣人有心想做好一些，亦很難透過工作達到

自力更生的目的。他們唯一可依靠的，便是社會這張安全網。因此，我希望政府特別留意保障他們基本生活需要的開支，以及關注他們的特別需要。

以下，我想說一說殘疾人士的特別需要。除了一般領取綜援的人所要面對的開支外，傷殘人士還須支付醫療費用。他們基本上要花費在特別的醫療用品或特別的醫療開支上，而且還須得到別人照顧。以上種種開支，也是須從綜援金支付的。如果我們再扣減這些人的綜援金，即等於扣減他們的基本生活需要開支，這樣，他們是無可能負擔的。

此外，我也想談一談長者的需要。老年人因為退化，有些身體機能會缺失或會身體虛弱，他們會覺得自己百病纏身或患了很多病痛而要看醫生。對他們來說，每月的醫藥費是一項極沉重的開支。有社會輿論或一些人認為，政府現時豁免這一羣領取綜援的長者在前往門診診所求醫時支付診金，應已可解決問題，但事實並非如此。一項以 1 000 名領取綜援的老人為對象的調查發現，大部分老人並非只依靠免費的公立醫療系統診治他們的老人病，他們之中，約有三分之二的人每月也須花大約一成的綜援金前往中醫求診或購買中成藥。港大專業進修學院中醫藥部的助理教授曹克儉亦指出，很多西醫沒有方法治理的老人病，例如類風濕、糖尿病、老人癡呆等，中藥其實是有特別的調理效用，有其本身的優勢，所以老人家特別喜歡向中醫求診。

近年，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雖然在轄下 3 間醫院開始設立中醫門診，但一般而言，身體較虛弱及行動不便的老人家大多數會決定到附近的中醫求診，而不會舟車勞頓前往醫管局轄下的中醫門診診所。不過，現時的綜援金並沒有包括長者或殘疾人士的醫療開支或到中醫求診的開支，令他們每月也被迫從綜援金內取出部分款額來支付這項沉重開支。

代理主席，關於以上種種問題，我們透過不同的討論，也會很清楚知道綜援受助人，特別是長者及殘疾人士的困境。他們的訴求，我相信大家也是很明白的。其實，近年一項調查顯示，在 600 名受訪者中，有 70%贊成應豁免削減長者或殘疾人士的綜援金。

其實，我們期望政府不要再無動於衷，而應盡快幫助這羣受助人，特別是長者或殘疾人士，讓他們的綜援金可回復至 2003 年 6 月 1 日之前的水平。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正如張超雄議員在原議案所說，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制度是香港目前唯一的社會安全網，不過，香港現時通脹重現下，各項物價已連續不斷上升，可以預期這種趨勢還會延續下去，市民的生活正處於物價開始不斷上升的情況。但是，對於領取綜援的市民來說，收入反而不斷減少，在這情況下，如果政府仍堅持削減綜援，是完全倒行逆施的做法，完全沒有體諒領取綜援的市民所面對的困難。

周局長於上月 13 日在本會回應我討論有關第二階段削減殘疾人士及老人的綜援時說，會盡快就綜援制度進行檢討，而且不希望劃一增加或減少，因為殘疾人士和老年人的需要各有不同。如果劃一削減，對於某些人也是不公道的，因為他們的需要與其他領取綜援的人士不同，因而會令他們產生困難。我認為，局長既然明白“一刀切”削減會出現問題，為甚麼不糾正他原先“一刀切”削減綜援的做法呢？為甚麼不將綜援金額先回復至以往的水平，然後在一個合理的基礎上進行檢討？因為沒有一個合理的基礎進行檢討，綜援人士所面對的困難，是解決不到的。所以，我希望政府不要整天都用一種口惠而實不至的官腔，以說一套，做一套的方式來處理問題。我希望政府面對着領取綜援的人有困難時，真正幫助他們解決困難。

其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這種想法和做法，往往給我們一種不協調的感覺，而這種不協調的情況，不單止是政府官員，本會同事亦如是。例如譚耀宗議員今天的修正案就是這樣，他只要求回復長者和殘疾人士的綜援金，我想問一問譚議員：你一方面認同這些人會因削減綜援而產生問題，那麼其他人呢？其他人包括單親人士、低收入人士及失業者，難道他們不受影響嗎？難道他們不會出現困難嗎？為甚麼只針對部分人士，而不是全部的人呢？這真令人覺得很奇怪。

不過，這還不是最奇怪的，最奇怪的是自由黨的議員。張宇人議員在 1 個月前，當我討論有關殘疾人士融入社會的議案時，他指出政府過去數年用於殘疾人士身上的資源不斷增加，又指出所削減的金額根本不很大，對綜援受助人所產生的影響不大，所以沒有問題。然而，今天，梁劉柔芬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卻不同，她認為削減綜援是有影響的，不過，只局限於長者、殘疾人士及兒童。我想問：為何自由黨認為削減綜援只令兒童的生活有困難？他們的家庭又會否面對問題呢？對於他們失業的父母來說，有沒有問題呢？這實在是令人難以置信，難以想像，亦難以明白的。綜援家庭跟一般家庭一樣，當收到一筆收入時，一定會把整筆收入集合一起使用，而不會分得清清楚楚，把收入中某筆錢分配給小孩，某筆錢分配給成人，是不會這樣的。因此，如果我們削減了部分人，特別是身為父母者的收入時，是會令整個家庭受到影響，最後就是連小朋友也會受到影響的。另一方面，我希望自由黨明白，

削減綜援是從整個家庭出發，不能夠只照顧某部分人便算解決了問題，因為我們不希望貧窮世代相傳，我們希望整個家庭能夠獲得健康發展，在健康發展的情況下，我們的下一代才能獲得良好的生活環境，然後才能夠有機會突破上一代貧窮的框框。

此外，梁劉柔芬議員的修正案提到要立即檢討綜援，這一點我們當然同意，但正如我剛才提到，為何不先回復至原來的綜援水平才檢討呢？為甚麼一定要在現時的情況，在這麼不公平、不合理，亦無法解決綜援受助人的困難之下作出檢討呢？自由黨的建議，就好像有人手持一碗飯，對着一個即將餓死的人不斷地說會想辦法幫助他，卻沒有將那碗飯給他吃，這就是“得個講字”；只說不做，是沒有意義的。我認為最能夠幫他的做法是將那碗飯給即將餓死的人吃，否則便是沒有意義了。

其實，代理主席，我相信自由黨的議員是有誠意改變過去對低下階層的人的態度，而且更關心他們的需要。就如梁劉柔芬議員，當她會見一些小朋友後，她便說他們連眼鏡都不夠錢買，於是發起聯署聲明來幫助那些小朋友。我認為這是一件好事，但問題在於，我們是否可以藉發起聯署，要求讓小朋友有錢配眼鏡，便可以解決整個問題呢？其實，我認為貧窮兒童並非沒有錢買眼鏡那麼簡單，而是整個家庭收入不足，不能令他們獲得健康和正常的發展，因而對他們的未來，亦會構成重大的影響。所以，希望大家今天不要從局部的角度來看綜援，而應該全面、整體地看綜援。

此外，有關李華明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他說要擴大自力更生計劃。對於這種說法，我認為是有一些問題存在的，因為這種責任福利的概念，間接承認“綜援養懶人”，由於福利太好了，所以一定要迫市民做點事。對於這點，我並不反對，但我對這個概念感到有點擔心。綜援是一種救濟，有些人為了拿取這種救濟而不工作，我不否認確有這樣的人，但我們千萬千萬不可以“一竹篙打一船人”，因為很多人確實是很不願意拿綜援的，可是，由於社會上沒有足夠工作給他們，他們才被迫領取綜援。如果我們以這種態度對待他們，是不公道和不公平的。

DR RAYMOND HO: Madam Deputy, for years, the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CSSA) Scheme has been providing a kind of safety net to those in need in our society. However, more and more people being driven out of the workforce by the economic restructuring have to turn to the CSSA as a last resort. The significant rise in the number of unemployed CSSA cases has put a great strain on the Government financially. Even so, people of Hong Kong

generally support the CSSA Scheme's role in providing a safety net to the poor and the socially disadvantaged.

However, the levels of and the eligibility for the benefits of the CSSA Scheme are always the sources of contention. Some people argued that the Government was so heartless as to approve a downward adjustment of 11.1% to the CSSA rates last year, but some believed that the deflationary adjustment aimed only to return the buying power of the benefits to their originally intended level, in the light of the over-adjustment caused by continuous deflation since 1999. I must admit that I am not an expert in this field. Hence, I support the notion that a review of the existing CSSA Scheme and its rates should be conducted so as to ensure that the basic livelihood of the CSSA recipients is safeguarded.

As the review may take some time to complete, I wonder if the Government could consider restoring the CSSA rates payable to the elderly and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to the level prior to 1 June 2003. I believe this special arrangement will be acceptable to the general public, as both groups match those who are most in need. The restoration could be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stablished procedures and mechanism. Ultimately, the levels of benefits payable to them should be in line with the outcome of the review.

Madam Deputy, as a general rule, benefits of the CSSA Scheme should be set at levels which ensure the basic livelihood of the CSSA recipients, but too generous benefits must be avoided. Firstly, this will increase our social welfare expenditure at the expense of other public services. Secondly, it is a disincentive for the unemployed able-bodied recipients to move towards self-reliance. Thirdly, it is totally unfair for those who have shunned the CSSA benefits and opted to take up employment with even lower pay. In short, our CSSA Scheme must be consistent with the fact that Hong Kong is a compassionate as well as fair society.

With these remarks, I so submit. Thank you.

李國英議員：代理主席，綜援是特區政府唯一保障低收入人士的安全網，是由政府為一些經濟有困難的人提供經濟或物質上的援助，使他們得到最基本的生活保障，以免他們陷入經濟困境。

然而，單是以物質幫助經濟有困難的人，只能達到綜援保障制度下的“消極效果”。針對一些有工作能力的受助人，綜援保障對他們來說，應該只是短期上的經濟援助，長遠來說，這些受助人必須重投社會，自力更生，以發揮綜援保障制度的“積極作用”。

故此，政府在檢討綜援保障制度這個安全網時，不應只局限於修訂綜援機制，執着於金額上的上上落落，以及如何減輕政府的負擔，而是要前瞻性地改善綜援整體上的配套，為一些有工作能力的受助人早日達到自力更生的目的。

提到自力更生，不得不提日前有關自力更生計劃“養懶人”的報道。據報章所述，社會福利署推行的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涉嫌勞民傷財，因為本來只需 1 小時完成的工作，卻要義工花 1 天時間去做，全程還要社署派出 3 名社區工作幹事及安排一輛旅遊巴。更離譜的是，每次安排的工作不是執樹葉，便是除草，無助受助人提升就業技能。

此事暴露了自力更生計劃的先天性缺陷及不足之處；而更重要的是，這顯示政府未有積極協助綜援受助人提升技能，更遑論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平心而論，自力更生計劃成立的理念是非常好的，一方面讓綜援受助人透過社區服務累積工作經驗，為日後重投社會工作做好準備；另一方面，又可透過該計劃回饋社會，服務社羣。

可是，理念雖好，但執行上的種種問題令計劃弊病叢生，逐漸與計劃成立當初的理念相違背。強制受助人參與義務工作表面上並無不妥之處，但工作的前提，應是對受助人的就業技能提升方面有所得益。隨便為受助人安排一些工作，正如報章所述，執樹葉、除草，便以為達到該計劃的目的——培養工作習慣，提高自尊和自信——是十分荒謬的事情。

這些安排只會令受助人覺得政府想懲罰領取綜援的失業者，或為阻撓失業者領取綜援而製造重重關卡。

現時，該計劃的服務範圍只限於社區服務，實在未能全面提升受助人日後就業重投社會的技能。為了協助受助人早日重投社會工作，政府大可擴展該計劃的服務範圍至其他政府部門，以至私人機構。政府除了要帶頭給予受助人實習或就業機會外，更要鼓勵這些機構為受助人提供更多實習機會，如受助人表現令人滿意，則獲得聘用。

為了進一步鼓勵失業者重投就業市場，更具前瞻性的做法是政府實行“以工代賑”的計劃。所謂“以工代賑”，就是政府透過鼓勵性的措施，例如改善現行綜援扣減制度，將領取綜援者出外工作的薪金扣減額提高至 3,500 元，以及向聘用綜援者的僱主提供薪金津貼，以鼓勵他們聘用綜援人士。一方面可協助失業者重投就業市場，透過增加就業機會，又可以減輕政府的負擔。

事實上，現行對失業者提供的援助政策，大致上與“以工代賑”的概念非常接近。如社區工作計劃基本上便是有條件地給予失業者經濟援助，只不過現行的積極就業援助計劃中並沒有給予求職者“搵工”津貼，因而為這些求職者帶來沉重的經濟負擔，影響了他們的“搵工”意欲。

為此，政府可以就“以工代賑”的概念作出研究，給予失業者求職津貼，減輕他們的求職負擔；又可鼓勵他們重投社會，自力更生。

當然，要增加受助人獲聘的機會，足夠的技能是不可缺少的。現有就業援助計劃只協助受助人取得職位的空缺資料，同時監察他們個人的求職計劃。政府應為綜援求職者提供技能提升課程，以增強綜援受助人的市場競爭力。

除了提升就業技能，提升就業信心亦非常重要，如果要受助人擔任簡單而無助提升就業技能的工作，又怎能增強他們重投社會的信心呢？

為了達到令綜援受助人早日重投社會及自力更生的目的，政府絕不能執着於怎樣改革綜援制度以減輕負擔，而是要提升受助者的競爭力，使他們能早日重投社會，自力更生。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張超雄議員的議案。張議員提到香港是一個很富庶的地方，我相信在世界上，香港的財富未必是數一數二，但其位置也是很前列。然而，香港仍有 18% 的人生活在貧窮中，這是我們有需要關注的問題。

今天早上，我與財政司司長見面，討論財政預算案的建議。當時我對司長說，我支持張議員的議案。不過，支持歸支持，我相信最後的表決結果也是四大皆空的，就像這數星期以來，我們所提出的議案每次都只能得到這樣

的結果，代理主席，就此我也覺得很惆悵。事實上，其原因可能是我們的議會內沒有共識，大家也知道，如果我們沒有共識，當局便會（也許局長不會）為所欲為，因為我們呈現出四分五裂的現象。但是，無論如何，我們也要表達意見的。

代理主席，很多同事剛才提出了不少意見，我也想談一談兒童方面。上星期六是世界兒童權利日，代理主席，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當天前來立法會，我未能出席該會議，但我已看過全部的文件。不過，當天有很多議員出席，他們提到香港現時有 15 萬綜援兒童，即該兒童或他的家庭正領取綜援。在這 15 萬綜援兒童中，有 25%的家庭是領取失業綜援、21%是家中有人屬年老或傷殘或健康欠佳、36%是單親家庭、14%是家人的工資過低，所以申領綜援以作補貼。因此可見這情況是令人憂慮的。

代理主席，我聽到梁劉柔芬議員剛才說自由黨在較早前做了一項調查，只有 233 人回覆。當中有七成人同意檢討綜援，這是我們也同意的一點。至於關注兒童方面的，則只有 6%，這卻令我覺得很訝異，因為這結果與我們立法會內的想法並不相同，我相信立法會是很關心兒童的。梁劉柔芬議員剛才也說很關心。

上星期五，財務委員會討論車船津貼，這關乎兩萬多名兒童有可能因此而被削減一些津貼。後來經我們與政府商討，政府當局便表示不會削減了。由此可見，雖然立法會內議員就很多事情上的意見並不一致，但就兒童方面的意見卻是相同的。我很同意梁耀忠議員剛才所說的話，如果自由黨是很關心兒童的，並在修正案中特別加上兒童的部分，為何卻又刪去了“單親家庭、低收入及失業人士等”的字句呢？我真的不明白其所以，難道兒童是自己照顧自己的嗎？當然要包括他及他的家庭吧。我相信自由黨亦有黨員出席當天的會議，所以也收到了這些資料。他們也知道我們所非常關心的這些兒童，是生活在各種的貧困生活當中的。因此，我真的不明白她為何會刪去這些字句的。

還有，梁劉柔芬議員又刪去了“而在貧富懸殊日益加劇的情況下”，改為“扶貧問題備受關注”。代理主席，我以為很多立法會議員，包括自由黨的議員，也同意香港目前的貧富懸殊問題很嚴重。我們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資料，提出的堅尼系數是不爭的事實。那麼，為何還要刪去這一句呢？說到貧富懸殊的嚴重程度，我自己以一個不太科學的方法也看到了，以我的辦事處為例，多年來，大部分要求處理的個案也是與房屋有關，當然，現時亦有不少個案是與房屋有關，然而，現在還有很多個案是有關綜援的。我相信局長可以問一問署長便會知道了，我相信其他同事也遇上同樣的情況。可見

這問題其實是非常嚴重的。如果我們這項沒有法律效力的議案不能獲得自由黨或功能團體的議員的支持，最後的表決結果也會四大皆空的。

代理主席，你可以說，這種情況是經常都出現的，但我真的不明白，明顯地事實已擺在眼前，非常貧窮的兒童正面對很大的問題，但有修正案卻剔除了他的家人，只提到兒童的“生活更加困苦”，既然沒有刪去這一句，如果認為兒童是這樣困苦，我們是否要立即做點事呢？如果說檢討，我們也知道當政府當局說到要檢討的話，便不知要進行檢討多久，要花多少年的時間了（局長稍後也許會說一說的）。那麼，這些生活困苦的市民和兒童，又如何得到紓解呢？

代理主席，自由黨是人強馬壯的，他們亦有兩位議員參加直選，是有市民的支持的。現時香港經濟雖然漸漸好轉，但有數十萬人仍然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要支援他們，只是很小的事，我很希望可以幫助他們。我希望自由黨不會令這項我認為不太過分，而且是很合理的議案，變成四大皆空。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就我自己認為綜援金額應否回復 2003 年 6 月 1 日之前水平的問題，我是支持張超雄議員的原議案。基本上，張超雄議員在發言時所提到的很多看法，我都是認同的，所以，我今天的演辭並非集中於討論張超雄議員的原議案，我反而想就其他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作一些分析。

其實，數項修正案，第一，某程度上是就張超雄議員的原議案所集中談論的綜援金額另外談及某些項目，分散大家的注意力而轉談及其他，包括將議案限制至只討論兒童，或將它限制至只談長者、殘疾人士，另外還有一些沒有關係的，可以無須理會了。第二，提議對有工作能力的人要多給輔導、讓他們多些增值、提升他們的工作能力，讓他們能夠自己更生。其實，這些建議是將原議案的範圍劃闊了，當然，這些都是重要的，然而，以緩急先後來作分野，我覺得張超雄議員的議案相對於剛才所提及的各種其他範圍是較為迫切的。

我聽到梁劉柔芬議員提到的一些說法，不過，對我來說，我是完全不能認同這些說法的。梁劉柔芬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中，第一處修正的地方是基本上不提將綜援金額回復 2003 年 6 月 1 日之前的水平，而她的演辭中有兩段內容是對我刺激比較大的。第一，她說，我們談綜援，但綜援並不等於扶貧，所以，她只談論扶貧的問題。相反地，我認為如果扶貧不談綜援，便不等於扶貧，因為綜援的受助人，是眾多貧窮的人之中最低限度被政府界定為貧苦大眾的一羣，是要我們用金錢來支援他們的。如果這羣人不算是貧窮，那麼，甚麼是“貧窮”呢？所以，雖然綜援並不等於扶貧，但扶貧不談論綜援，便不是扶貧。我希望梁劉柔芬議員和自由黨的議員要清晰地明白這個概念和構思。

第二，她提到會幫助很多兒童，要幫助他們“開竅”，每年會替二千多人“開竅”，幫助他們解決貧窮的情況。我覺得真的要代那二千多人多謝梁劉柔芬議員，我希望她繼續努力，但二千多人真是太少，是不足夠的。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顯示，香港現時有 25%兒童生活在貧窮家庭之中，那些貧窮家庭的收入是國際認可收入水平之下的，現在談論的有二十多三十萬人，如果以梁劉柔芬議員的方式來計算，即她每年能幫助二千多人的話，她可能需要 100 至 150 年時間才能夠幫助那二十多萬個生活在貧窮家庭的兒童“開竅”和“搞掂”。很明顯，如果真的是要做這二十多萬個貧窮兒童的扶貧工作，是必須有一個機制，而且必須由政府來做，不過，我仍鼓勵梁劉柔芬議員繼續做，但相對於二十多萬的人數，她的進展真的是不足夠的。

其次，我想舉出的例子是單親家庭。我不知自由黨知否他們的情況，在社區內，我們經常會遇到新來港的移民家庭，尤其是深水埗區有較多。這些家庭裏會出現數種情況，其中一種情況是，子女在港出生，但父親或母親——通常是母親——來港時間較短，可能少於 1 年（當然，由今年開始，居港少於 7 年的人也不能申領綜援），這些家庭其實是靠那一兩名在港出生的兒童申領綜援，來養活家中的成人。這些家庭在現今的綜援金額支持下實在是不足夠開支的，但奈何成年人由於居港期不足，便不符合領取綜援的資格。

另一情況是，現在扣減綜援金額後——我不知道大家，尤其自由黨是否知悉——便等於“兩減”，因為除了扣減標準綜援金外，租金津貼也被扣減了。以前，每名單親人士可領取 1,500 元的租金津貼，現在被減至一千二百五十多元。大家不要以為業主會減低綜援家庭的租金，既然一向繳交 1,500 元的租金，儘管租金津貼被扣減至一千二百五十多元，業主仍會收取 1,500 元的租金的，於是綜援受助人便要從基本生活費中拿出部分來補足租金。我亦想告知大家，連對居住於公屋的綜援家庭來說，現行的租金津貼也不足以替他們繳付公屋租金，他們也要在標準生活費中拿部分出來繳交租金。這些人面對着這種雙重扣減，大家認為是否需要立即、急不容緩地把綜援金額調整回復至上年度的水平呢？

第三種情況是關乎失業者的。大家不要以為現在有較多人找到工作，因為以政府的統計，就業率提升了，但這是完全沒有把事實弄清楚。不錯，是有較多人找到工作、失業率下降，但同時亦有較多人憑賺取的工資也未足以養活自己的家庭。市面上的氣氛好像是唱好，但通脹持續，今個月已是第四個月的上升，而相反地，工資不但沒有上升，平均工資其實是下跌，為甚麼會這樣的呢？各方面已好轉了，為何工資會減少呢？其實，這是反映了有些人是願意收取偏低的工資來“捱”一份工作。我相信局長知道，申領綜援的人數是有所增加的。

大家要看到這些才可算是現實，情況已經“燒到埋身”了，然後，我們是否要告訴這些人，不用急，何不去增值？待兒女長大後，他們便可賺取足夠的錢來養活家人了。儘管叫他們不用急，說增值後便成，又說雖然他們現時失業，但將來是會找到工作的，可是，要等多久呢？叫他們不用急，表示會替他們檢討綜援金額，但又要等待到何時呢？

所以，我們當然可以討論自力更生、培訓等計劃，但這些計劃現時其實亦已有不少爭議，剛才有很多議員已罵得要死。然後又說要進行檢討，再探討自力更生計劃，這又不知要爭議多久了。可是，最緊急的是，這些人現在連交租也有困難，Sir，怎麼辦呢？因此，請大家把今天的辯論集中在調整綜援金額的討論之上，對於領取綜援的家庭和人來說，情況已經是“燒到埋身”了。

雖說不削減綜援，綜援並不等於扶貧的全部，但不可以不談綜援問題；沒有綜援，便不能照顧領取綜援的窮人。

謝謝代理主席。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剛剛過去的星期天是香港的“長者日”，現在我想向大家說兩個關於長者的故事。

今年 11 月 13 日凌晨 3 時 41 分，在灣仔告士打道近菲林明道交界，發生了一宗交通意外，一位老婆婆拖着一大袋空汽水罐，沿着鐵欄外的車路一邊行一邊“尋寶”，可能她看不清楚路面的情況，便走出了馬路，給一輛小巴撞倒，送院搶救後證實不治。大家想一想，為何這個老婆婆會死呢？是否由於該司機醉酒或超速駕駛呢？警方經調查後證實該司機不是超速駕駛，亦不是醉酒駕駛。看來這老婆婆可能是為了“尋寶”而走出馬路，所以給小巴撞倒。我們試想想，為何當大部分人正在享受舒適的睡眠時，一位七十多歲的老婆婆，半夜三更還要一個人在街上“尋寶”拾荒？更令人百思不得其解的是，為何她竟然要為微不足道的幾個錢而令性命不保呢？

我想再跟大家說第二個故事。在一些貧苦大眾較集中的地區，例如深水埗、黃大仙，以及北角區，有一些“天光墟”，在天還未亮時，已聚集很多長者，他們約 60 至 80 歲，利用食環署人員尚未執勤的時候，在街邊擺賣一些他們在垃圾桶及路邊檢拾得來的東西，是一般人覺得沒有價值的一些日用品，原因可能只是為了幫補“買餸錢”。

我說出這兩個故事，是希望與大家分享，大家聽後可能會覺得很難受，而且會覺得很奇怪，所以不禁要問，我們的社會是否有病呢？我們的社會是否缺乏同情心和關懷老弱人士的心呢？我們的社會是否缺乏公義呢？最近賣地成績理想，是香港經濟開始好轉的預兆，政府的收入將會增加，既然是這樣，為何不可以先回復綜援金額的水平來幫助這些弱勢社羣呢？各位同事剛才已列舉了很多數字和事實，說出有很多長者在被扣減了綜援金額後，每天實際可以使用的錢便變得很少，只有十多二十元。我們的社會號稱是國民平均收入處於世界前列位置的一員，為何有些人還要過着這麼貧苦的生活呢？

我們的社會向來認為，社會保障及綜援制度，只是保障一羣真正有需要的人，這種想法其實只有一部分是對的。現時是全球一體化的年代，我們借用法國社會學家阿倫·杜漢的理論來理解一下，他認為：社會以前的金字塔型結構是，少數的有錢人在頂部，大多數的弱勢社羣在底部，雖然如此，只要貧窮的大眾努力，他們便有機會上升。但是，現在結構已改變，變成一大羣人在跑馬拉松比賽，有能力、有知識、有資本，能夠和世界接軌的少數，便能夠在馬拉松的隊伍中帶頭；相反，低學歷、低文化、年齡介乎四五十歲，又沒有資本的人，便只能夠跟在隊尾。慢慢地，帶頭的一羣與隊尾的一羣距離越來越遠，現在墮在隊尾的這羣人似乎越來越跟不上大隊。最可悲的是，這羣人已經不是社會的底層，而是逐步脫離於社會結構之外，已經沒有能力再跟上這馬拉松的隊伍，最後被社會遺棄。

代理主席，社會保障及綜援制度的目的，就是為了令大家的起點比較接近，令一羣跟不上大隊的人能夠緊貼大隊，不致於完全脫離於社會結構之外，讓他們有機會翻身。我明白我們不能夠追求絕對平等的結果，但我們心目中的社會公義，是應該讓社會中不同階層的人，能夠有一個比較公平和平等的競爭。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回復綜援的水平，並希望政府能夠制訂再就業支援計劃，讓失業者能盡快重新投入就業市場。

最後，我想引用前美國總統甘迺迪的話來總結今天的發言：“如果一個自由社會不能夠幫助貧窮的大多數，這個社會也定必不能夠保護富裕的少數。”

謝謝代理主席。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昨天，我到那個叫做政府總部的地方門外示威，是7時到達那裏的。我和很多基層團體等待入內，但一直等不到，所以我們便在那裏不斷喊口號，足足喊了一個多小時。我想，所有在那裏上班的人都聽

到，我所叫喊的，似是一曲哀樂，是沒有人喜歡聽的。但是，香港現在真的是每分鐘都在奏哀樂，無論從哪一方面來看：從燒炭、自殺的數字來看；從貧窮人口、失業人口來看；從低收入勞工來看，比比皆是。所以，我有必要在這裏代表他們，複述我們那天想董先生聽到的話。

其一，我要喊出：削減綜援可耻，救市不救人可耻。我在這裏已喊出這口號很多次，以往我是在樓上喊出，現在就在這裏喊出。其二，由於他們不准我們內進，我們便認為以下這句口號最適合他們：高官權貴，作賊心虛，沒臉見人，躲進鐵籠。他們用鐵籠圍着自己便覺得很安全，但他們會否走出鐵籠呢？我相信是會的。他們，特別是周局長，已到此作答很多次，他們是要作出回應，他們不能夠再說因為有財赤而要削減綜援，不能夠再說因為有財赤而令協助創造社會財富的低下階層繼續受苦。所以，我仍會繼續在這裏叫喊：司局長官厚祿高薪，侍奉權貴，天理不容。我希望周局長能聽清楚這些話。

最後還有一句口號，是我喊出來給董先生和曾先生（即曾蔭權司長）聽的，我相信這也是全香港很多人的心聲，就是：西九龍，肥豬肉，專益財團；削綜援，害基層，天理不容。

我們的社會為了 3.6 億元，便要讓在全世界的標準下均視作應被照顧的老人和傷殘者受苦，這是否正確呢？可是，政府就西九龍的項目一意孤行，一定要浪費金錢，一定要將這塊土地變成一個地產項目，單是建天篷也要花費數十億元，而且更是董先生親自吩咐一定要建成的，這是一個怎樣的制度？我的很多同事現在都上了樓上吃飯，我不能怪他們，因為他們是一定要在这裏吃的，這裏餸菜也不錯，不過，我沒有吃。

今天，我進來的時候，有人交了一份綜援餐給我，其實，那天我也帶來了一盤綜援餐，想給董伯伯嚐試的，不過，他當時身在智利，回來不了。現在，我將這份綜援餐在這個尊貴的立法會上展示，當然，我這樣展示出來，你們可以說我是做 show，這也可以，我不反對別人說我做 show，但做這個 show，只不過是想把東西交給周局長而已。那天，我的辦事處開幕時，我也邀請局長來吃綜援餐，但他敬謝不敏，只叫人留了一句話給我，就是戒急用忍。我已忍了很久，今天沒法再遵從他老人家的吩咐了，稍後請局長來看看這份食物，不過，這分量還是要分 3 餐吃的。其實，我不用別人說這些情形給我知，我母親本身就是其中的受害者，我母親是買一條魚回來醃了，然後把魚分 3 餐吃的人。她買菜莢 — 她不是拾菜莢，我沒有見過她拾菜莢 — 她只是買菜莢來吃的人，但她還擔心我沒有錢吃飯。

這樣的制度，應不應該呢？所以，我認為，今天在這個議會裏，只要是稍有側隱之心的，也不會反對張超雄議員提議回復綜援金額至 2003 年的水平。實際上，我當選之後，記者問我，“長毛”，你有甚麼事要做？我說，就是制止董先生再削減綜援。在這裏，我要向所有的老人家道歉，我有辱使命，我本來誇口可以做得到的，但這個議會竟然真的是超乎我的想像般沒有人性至此，竟然一而再，再而三，利用一個腐朽透頂的分組點票制度，將數十萬人的痛苦延續下去。我不能實踐我在選舉時對老人家所說的話，我對不起他們。田北俊議員現在離開了議事廳，不知到哪裏吃東西了。田北俊議員和我一起舉行選舉論壇的時候，他親口答應老人家說會替他們爭取福利的，不過，今天，他看不到這一盤綜援餐，自由黨的議員也全部走了——不是，還有一位在這裏，對不起，對不起，還有一位在這裏擔任代理主席。我認為自由黨應該實踐它的競選諾言，今天投票時，應支持綜援金額回復到 2003 年的水平。

代理主席：梁國雄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請你坐下。

鄭經翰議員：代理主席，不久前，立法會已通過停止進一步削減殘疾人士的綜援，因為我們大多數立法會議員都支持在今年 10 月 1 日停止削減綜援。但是，很可惜，由於有分組點票的機制，以致多數要服從少數。我相信直至今天，香港作為一個富裕社會，我們的貧富懸殊問題卻那麼嚴重，在我們的經濟又復甦的情況下，如果我們仍然漠視一羣領取綜援的最低階層、最弱勢社羣的福利的話，我們便是無良，我們的政府亦是無良。

我想舉一個例子，指出政府把財富側重於財團，遠的不用說，只說近期，紅灣半島我也不說。“領匯”把房屋署轄下 8 萬個車位及 151 個商場上市，今天派發招股書。剛才我和梁國雄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出席有關的記者招待會，我們每人也取得了一份招股書。8 萬個車位，如果每個賣 10 萬元，也可取回 80 億元；至於商場，今次的集資額是 230 億元，商場的樓面價格，說出來也沒有人相信——如果拿出來賣，我相信大家也會趕往輪候購買——商場樓面是每呎 1,500 元。大家想一想，我的選區樂富商場，是全香港最多人流的商場之一，樓面是以每呎 1,500 元上市。政府表示，面對財赤須變賣家當，因而動輒向外送出數百億元。現時我們正討論一羣弱勢社羣需要照顧，如果回復他們的綜援金至兩年前的水平，涉及的金錢並非很多，請大家不要誤會，涉及的只是每人數百元而已，我相信我們這個議會，不致於涼薄到不會通過這項議案，但即使通過了又如何？政府是不受約束的。我們的房屋事務委員會在星期一也通過要求“領匯”暫停上市，但他們今天便立即舉行

記者招待會，立即派發招股書，準時在 12 月 16 日上市。我今天與財政司司長見面時對他說：“出現財赤，不要只想法節流，一定要想法開源，如果開源節流，只是向弱勢社羣‘開刀’，現今社會是不會接受的。”

對於張超雄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我相信所有有良知的香港人和關心弱勢社羣權益的人均會支持。但是，很可惜，梁劉柔芬議員又把議案修正得體無完膚，把它的靈魂剝奪，然後提出再檢討。如果連飯也沒得吃，還檢討甚麼呢？所以，我希望大家能摒除己見，這個並非政治問題，並非討論 2007 及 08 年普選，我們是討論弱勢社羣的權益及別人“開飯”的權益，我希望大家憑着自己的良知，投票支持張超雄議員的議案。

我絕對不會接受梁劉柔芬議員的修正案。我支持張超雄議員的議案及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張超雄議員的原議案。

在今天立法會質詢時間內，政務司司長談到西九龍的項目，這令我產生更大的感慨。正當我們在討論要削減綜援，分兩期執行，以節省 3.6 億元公帑之際，我們的特區政府卻用了很多特別的方法，將利益輸送給大財團，而所涉的金額不是 3.6 億元，不是 36 億元，也可能不單止是 360 億元，而可能是過千億元。剛才很多議員也沒有時間就有關政務司司長所領導的評審委員會提問，不過，香港任何懂得計算的測量師都可以計算得出，那 40 公頃土地的價錢，是高達 2,000 億元的。

剛才鄭經翰議員提出了“領匯”的事件，我真不知道應如何談論這個荒謬的社會。當然，我亦同意一些同事甚至可能包括政府的看法，就是綜援是要檢討的，不過，其中可能包括不同的要求，有些要求增加，有些要求減少，可是，我們有沒有試過從他們的出發點來想呢？

現在香港的貧窮人口突破了 112 萬，收入低於全港入息中位數的接近 20%，比 1991 年的 10%上升了超過一半，而每月收入超過 4,000 元的住戶則有 20 萬個。當社會越來越富裕的時候，我們的貧窮人口卻越來越多。當然，在綜援受助人當中有很多類別的人，有些是傷殘，有些是高齡，有些失業，有些收入過低，有些屬於單親等，而我亦相信，政府包括局長的想法是，我們有需要因應他們各別的特別情況來幫助他們。

我當然同意有些同事包括梁劉柔芬議員所說，希望從一個扶貧的角度出發，特別是要幫助一些長者、殘疾人士和兒童脫貧，幫助他們解決困苦。但是，我相信，如果脫貧是很容易，解決困苦是很容易的話，他們便一直也無須我們的幫助，而立法會也無須成立一個扶貧委員會來做事了。

大家都知道，這些工作說時很容易，做起來便很困難，甚至可能是要經年累月的。這個議會辯論了很久，但仍沒有做出一些實際的事來。然而，我們是否要眼白白看着這些收入最低、又是最沒有議價能力的一些香港市民，一直在等待這個檢討的進行的同時，還要不斷地捱着艱苦的生活？社會不是沒有資源，當然，我們也不要提儲備，否則便會被人批評為把香港僅餘的錢拿走。不過，正當政府用一些方法將利益輸送給一些大商家、大財團的時候，我們之中，又有多少個人會看到社會上這些最低收入的人的困境，或為他們去想想呢？

我們經常要求這些人自力更生，但從有關綜援的分析中，我們可看到，低收入的人申領綜援的數字一直上升，意思是，無論我們如何幫助他們尋找工作也好，他們也是很難找到一個工作的機會，或賺得足夠的薪金來糊口，這些都是事實。當然，在申領綜援的個案中，大部分是老人家和傷殘人士，他們被削減的金額，例如每月 300 元，對香港很多人來說，這只是很少的錢，但每月扣減 300 元，對於他們來說，已經是很多的錢，因為每月 300 元，即每天 10 元，他們一天的伙食也可能只花數元而已。我們當中有很多富有的人，吃一頓飯，一個行政的午餐，也可能要花 300 元以上，但對於綜援受助人來說，被削減的這 300 元，就是一個很大的數字。

大家都知道，香港經濟已開始有復甦的跡象，不用多久，通脹便會重臨，事實上，綜援受助人也有很多核心消費，包括交通、食品等，這些費用在這數年間並沒有太大的減幅，反而是一直上升，而這上升的趨勢，我相信在今年年底至明年年初便會再來。在檢討綜援的加幅方面，永遠不能做及時雨，要犧牲的，往往便是低收入的人。

當然，社會上很多人不希望我們會變成一個提供免費午餐的社會，我亦不同意這樣做。但是，我又覺得不應再從這些最貧困的人所得的僅有綜援金額中削減一些錢，我覺得立法會是不應該支持這樣做，我不希望今天達致這樣的結果。雖然很多同事都預計了，我們今天的議案可能會四大皆空，但我仍希望會有轉機，我希望同事在表決時會放棄他們的一些成見，為這些最低收入的人想一想。當然，即使通過了這議案後，政府也可能無動於衷，但作為負責任的議員，作為負責任的立法會，我們應該還這羣最窮困，最沒有討價還價能力的人一個公道。我亦希望政府能把在這裏聽到的所有意見都記下來，而最重要的是，我們要明白，無論議案通過與否，這羣人是值得我們的社會及政府給予多些關心和照顧的。

我謹此陳辭，支持張超雄議員的原議案和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梁耀忠議員剛才發言時提到我們 60 位議員現時正傳閱的一份簽署文件，希望促使政府馬上幫助那些沒有錢買眼鏡的兒童。

當然，他指出問題不單止是兒童近視而沒錢買眼鏡如此簡單，即使解決了這個問題，也不足以解決整個問題，我對此是非常同意的。在星期六的時候，我聽說一些小孩已有近視，但由於家人沒有錢，便惟有等待情況更差時才替他們配眼鏡。

為甚麼會出現這種情況呢？首先是由於這項特別津貼已在 1999 年取消，這些家庭以往是申領特別津貼來買眼鏡的，現在卻沒有了。因此，如果要配眼鏡，就要從綜援金撥一部分錢來支付，在綜援金進一步削減後，這便變成不是家庭的優先需要。我跟湯家驊議員一樣，第一副眼鏡也是政府提供的，我那時讀六年級。我現時心裏真的很難過，為何我們竟倒退四十多年？為何一個小孩看不到黑板，聽不明白老師說的話，也沒有辦法應付這個問題呢？

我並非單從一個悲天憫人的角度去看，事實上為甚麼要注重兒童眼睛的健康，特別是兒童的視力呢？因為不論他們家裏多窮，只要小孩的發育完善，他學業能成功的話，這個家庭是可以“翻身”的。可是，如果小孩在讀書時健康已出現問題，這個家庭將來要“翻身”，機會也是很微的。

至於其他的兒童，例如現在的電腦教育，如果兒童家中沒有電腦而要輪候學校或社區的電腦設施，而他們輪候不到的話，電腦教育的太陽便照不到他們身上。現在，同一樣教育也有一些小孩是享受不到的，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教育已經不像我身處的那個年代，可以幫助家庭“翻身”。可是，我們談到眼鏡時，我們不是在說甚麼高科技，只是很低的科技，連小孩也要面對這種問題。我問自己，究竟綜援發生了甚麼事情呢？

在看到這樣的病徵時，你會認為整個制度是有問題的；當電話也不是基本需要的時候，這樣的病徵可會令我們覺得整個制度是有問題的。從制度上看，究竟綜援是甚麼事呢？政府整天說要削減，因為領綜援的人數越來越

多，但綜援就像發燒，它是一個病徵，一個警號，顯示這個社會出現了貧窮問題，當這個貧窮問題擴大，綜援的人數才會不停地增加。如果這些社會問題得到解決，是不會有那麼多人領取綜援的。況且，綜援真的是綜合各方面，而有一些問題卻要採取另一些辦法來解決的，例如，當三成多的綜援人士也是老人時，便要從老人問題的方面解決，而在有很多失業者申領綜援時，便要從就業方面解決。解決了這些問題，領取綜援的人才會減少。

單親家庭、低收入家庭，均形成了一些很急切的問題，如果能在他們最有需要的時候施以援手，讓他們度過難關，他們便可以再世為人。可是，這些單親家庭和貧窮兒童往往來自新移民的家庭。如果是新移民的家庭，便沒有資格“上樓”，沒有資格領取綜援，甚至領取其他的特別津貼時也要通過特別高的關卡，對於這些最有需要的人，需要屬最緊急的那些人，卻給他們最少的幫助，不讓他們得到幫助，於是便會形成了一個階層。

在任何時刻，社會上也會有窮人，但我們社會上的窮人，不會形成一個階層，因為他們會脫離那個階層。可是，我們現在所做的事，卻會令那些人不能擺脫貧窮的階層，他們會永遠是窮人，這會造成社會的不穩定。我真的希望局長能從整體社會作考慮。

一葉知秋，為甚麼今天我們要幫助那些兒童，為令他們的視力得到矯正，所以為他們解決買眼鏡如此細小的問題呢？因為我認為這個問題是可以即時解決的，我真的希望局長能即時解決。我不忍心看到那麼多小孩看着模糊不清的黑板，如果如此簡單的困難也不可能克服，我們如何面對世界呢？我們如何面對自己的子女呢？在知道有那麼多人的境況是如此困難時，我也不知道我今天還怎樣可以去吃飯，也不明白自己如何可以吃得下。

數天前，我在《蘋果日報》中提到這些沒有近視眼鏡的小孩，有一位好心的讀者寄給我一個電郵，他說他家以往是在香港從事眼鏡業的，現在已沒有在香港經營，但他說在聽到了這個情況後感到很心傷，如果有需要，他個人願意幫忙，但不知道以他的能力可以幫到多少。這些支出是有限的，局長，可否真的幫助一下這些小孩，讓他們可以馬上解決困難呢？多謝代理主席。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談到綜援，必然會涉及貧窮的問題。在數個月前，我曾在這議事堂內要求一位較富裕的議員資助我所屬選區——天水圍的一位街坊購買校服，因為他沒有錢替子女購買校服。當我剛透過電話接聽這宗訴求後，有一位議員剛巧在我身旁，我便問他可否幫忙，他便很慷慨地拿出數百元，最後，我便把這些錢交給那位家長，讓他替子女買校服。

對於這些個案，我真的不知道其實可以幫到多少，亦不知道議事堂內有多少位議員願意幫忙，即在其他同事開口提出要求時，他們真的願意幫忙。我在此多謝該位議員如此體恤天水圍區貧窮家庭的一些苦況。可是，這些問題其實是不應該出現的，即購置校服和吳靄儀議員剛才提到的眼鏡等問題，這一類的基本生活開支應該是政府的責任，政府是責無旁貸的。但是，政府做了甚麼呢？一旦經濟欠佳，便削減綜援金額。我很高興聽到周局長上任不久，便說他不會支持再削減綜援。他甫上任便說出這番話，我相信他也要具有一定的勇氣。但是，我希望他能夠有更大的勇氣，不但不支持再削減，更應該要求及爭取增加綜援金額，因應本會議員的要求，把有關金額回復至 2003 年 6 月 1 日之前的水平。

其實，2003 年的水平並不高，從過去的金額便可知道。我曾多次與社會福利署爭論如何訂定綜援金額，是否以生活開支作為基本計算準則。令我印象最深刻的是，九十年代中期，立法會曾請來大學教授 Mr MacPHERSON，商討了很長時間，請他釐定生活開支的最基本金額，究竟應按香港的物價指數，還是生活開支來計算最基本的金額。他當時計算出的金額，據我的記憶，是較政府所訂定的綜援金額最少多 1,000 元以上。這是從學術的角度，按基本生活開支計算出來的金額，這個就貧窮線提供的金額也較綜援金額為高。可是，政府不單止沒有按這位教授當時所進行的研究採取任何措施，反而基於財政理由而削減綜援金額。

綜援的問題會令社會分化，把貧窮、極度貧窮與較不貧窮及富裕的人之間，造成了一個分水嶺。基於綜援的標籤，令社會製造和產生了很多歧視，這些歧視不單止是針對老年人和失業者，便連綜援家庭的子女亦受影響，而這些兒童很多是學生。我今天看到請願人士交來的單張上寫 “就學津貼嚴重不足，學生無希望、貧窮再延續”。“學生無希望”這句標語，令人看到很心痛。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們的社會將來一定要依靠年青一代，由我們未來的主人翁為將來的社會創造新的發展。如果我們的年青一代也感到沒有希望的話，這個社會的確很暗淡。這羣年青人的心靈是受到極大的創傷，才會說出這麼絕望和悲傷的詞句。試想一想，一個學生說沒有希望，可見他遇到的歧視、遇到的壓迫、遇到的創傷，是多麼沉重！我希望局長真的可以瞭解一下，或具備更大的勇氣來面對這個問題。我們看到貧窮和綜援家庭基於生活壓力，會產生很大的恐懼，很多的失望、自卑，甚至死亡。

我在這議事堂內說過不止一次，一位天水圍區的街坊在今年年初自殺死亡。他因失業，想申請綜援，但在社署接見他後數天，便燒炭自殺死亡。他是不能夠面對領取綜援，或自己無望、無助的現實。當社會上貧窮的一羣要這樣結束自己的生命時，這是一個很強烈的控訴，是控訴這個社會對他們的不公、這個控訴是指責政府的無良、這個控訴是指責政府對孤弱無助的一羣的冷漠。希望這些情況可以得到改善。

根據關注聯盟提供的數據，領取綜援的人數較 10 年前上升了七倍——這是關於兒童方面的數字，即領取綜援的兒童較 10 年前上升七倍。這對我們的年青一代也是一個很大的打擊。

雖然政府整天說這是資源和錢的問題，但我們卻看到政府很多時候慷市民之慨，對一些大財團和財閥的利益輸送，是無窮無盡的，數碼港是其中之一，專利發電、利潤無管制等做法，均賦予他們剝削市民權利的權力。最近，房委會賤賣我們的資產，1 000 萬呎的商業面積，八萬多個停車位，估價竟然可以只有 230 億元，這絕對是賤賣我們的資產，明明價錢可以稍為提高，令市民生活更好過，但這個偏袒大財團的政府，不但沒有想辦法透過這些資產增值來幫助市民改善生活，反而賤賣資產，犧牲我們的利益。

主席，我在此一定要強烈譴責政府採取的這種做法，是無良的表現。我也促請周局長，縱使政策不是由你制訂，但也要幫忙一下這些綜援家庭……（計時器響起）特別是年輕人和學生。謝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當堅尼系數早已超過警戒線、現有制度無助於使失業者脫離綜援網的時候，本會應立即坐言起行，為正處於水深火熱中的老百姓，尋找紓緩燃眉之急的良方。政府亦不能無動於衷，繼續閉門造車，不能只是玩弄數字遊戲，不理民困，視活生生的苦況如無物。

正如不少議員已經指出，我想強調的是，若根據 1996 年社署制訂的基本需要標準，綜援金額水平早在 2002 年，已經落後於基本需要標準，更何況自去年以來，再分兩階段削減多 11% 的綜援金額，現在交到申領綜援者手上的金額，已不能滿足基本需要。值得注意的是，經過 8 年，我們進入了一個讀書無電腦不可、求職無手機不行的年代，我們不可能像鴛鴦般，對於甚麼是切合時宜的生活基本需要的真正涵意視若無睹。我們應立即研究真正的

生活基本需要是甚麼，根據客觀標準訂定綜援額，還申領綜援者有尊嚴的基本生計。

目前，有幾位同事提及他們探訪過一些貧窮小朋友，其中一位有二百多度近視的小朋友，由於綜援沒有發放眼鏡津貼，而被迫眯着眼看黑板、讀書。這是一個自詡為亞洲國際都會的香港、擁有 1 萬億元外匯儲備的香港可以接受的境況嗎？

主席女士，綜援政策的具體內容，必須以幫助受助人擺脫貧窮，憑其自身力量維持生活為主旨。令人憂慮的是，目前的綜援制度，不但未能為這主旨服務，更由於多次削減，令受助家庭兒童的零用錢、社交、課餘託管等開支也減少，這實在是赤裸地註定綜援家庭的兒童要以較差的條件，與其他學童在學業以至社交上競爭。如果政策再無改變，貧窮家庭的下一代沒有機會擺脫貧窮，將會世代被縛在貧窮的囚籠中。這與我們一向相信的均等機會、公平競爭、不靠裙帶關係，只憑努力足以向上爬的核心價值，實在是南轅北轍，背道而馳的。

不少在座的議員，都並非含着銀匙出生的富家子弟，到了今天，他們均已能在自身的領域中闖出一番事業。讓這種社會流動性得以保留下來，是政府不能迴避的責任，是責無旁貸的。

再者，現在的社會安全網制度，因為沒有充分考慮須幫助受助者重返勞動力市場的重要性；因為不能把部分權力賦予前線社會福利人員，靈活評估個別家庭的實際開支需要；更因為政府欠缺以整部行政機器推動扶貧政策的視野與決心，終於出現了未能立即回應申領綜援者的需要，亦未能於中、長期保證社會的流動性。

主席女士，我絕對不希望我所愛的香港會有人永遠處於貧窮當中，而不能往上爬。如果要把香港再次建立為一個仁愛、公義的社會，我衷心建議要從何謂生活基本需要的研究這項最迫切的工作出發，做 3 件要事：第一、認真研究一個願意憑自己雙手創造幸福和自己前途的人的合理需要是甚麼；第二、賦予最前線的工作人員足夠權力，參與評估給予受助人的支援金額，以增加其靈活性；第三、成立扶貧委員會，責成所有局長在各自政策範疇，建立有利於讓貧窮人士投入社會的政策，一方面，減少跌進綜援網的人數，同時亦把網中人盡速釋放出來，讓香港能成為一個實至名歸、名實一致的國際都會。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是發言支持張超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和李華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基本上是在支持張超雄議員的基礎上提出，就是把綜援金額回復至 2003 年 6 月 1 日之前、未經削減的水平，讓所有領取綜援的人士領取回復到這個水平的金額。因此，民主黨未能支持譚耀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因為他只要求回復殘疾人士和長者綜援的金額水平。黃成智議員上次提出議案時，我們民主黨也是要求不削減綜援，即所有領取綜援的人的金額也不能削減。因此，我們全力支持張超雄議員的議案，而只是在修正案中加入責任福利的概念。稍後我會作詳細講解。

主席女士，在談及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之前，我想回應兩位議員剛才提出的一些意見。第一，梁劉柔芬議員代表自由黨發言時，她直指張超雄議員提出把綜援金額回復至 2003 年 6 月 1 日之前的水平的議案，是一個不負責任的表現，她表示既然已通過，為何要翻案呢？我不是支持無原則的翻案，或為翻案而翻案，如果他翻案是有理由，民主黨是會支持他的，所以我亦發言支持他的議案。當時，政府以通縮作為理由要求把綜援金額扣減 11%，並分兩期施行。由於香港現時已步入通脹，物價指數最近亦已上升，經濟學者也估計香港有數個百分比的經濟增長。當物價上升時，當時要求削減綜援的基礎其實已經失效。有見及此，作為負責任的議員，我們應該及時回應社會的需求和環境的改變。在這點上，我不同意梁劉柔芬議員認為張議員這項議案是不負責任的。相反地，我覺得他是回應社會的改變，切合社會的現實。

此外，詹培忠議員亦提出，在回歸後看到福利開支節節上升，尤其綜援開支已達一百七十多億元，他問還要增加多少呢？香港會否變成福利社會，會否鼓勵市民依靠綜援金而不去努力工作呢？主席女士，我必須就此清楚說明。其實，在這超過 29 萬宗綜援個案中，當中超過 55% 是 60 歲以上的老人。60 歲以上的老人現時佔全港人口 11%，到 2032 年，4 個人中便有 1 名是 60 歲以上的老人，即 25% 人口是 60 歲以上的老人。這些老人大部分並沒有享有退休保障，當他們用盡積蓄，家人再沒有能力照顧他們時，他們唯一只可依靠綜援金過活。

所以，綜援是香港一個最基本的安全網。如果大家認為經濟衰退，人口老化，便要忍心地削減綜援金，對於這羣在年青時曾為社會付出貢獻的老人來說，其實是有所虧欠的，道德上亦出現一個危機，出現一個破產問題。

有人經常說，現在失業率高企，達 6.8%，有 26 萬人沒有工作，而這羣失業者令綜援節節上升。主席女士，根據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在 29 萬宗的個案中，失業者只有 46 610 人，佔總綜援個案的 15%。所以，千萬不要歸咎這些失業的人——本港有 26 萬人失業，失業率達 6.8%，但由於失業而領取綜援的個案只有四萬多人，怎可以說是失業者導致綜援個案不斷上升呢？

綜援個案不斷上升是由於人口老化，就如我們這羣戰後出生的人，10 年後，我們已步入老年。所以，到 2032 年，4 個人中便有一名 60 歲老人，這是一定出現的情況。當他們不能照顧自己時，綜援便是他們唯一的依靠。現時有 29 萬宗領取綜援的個案，假設每宗個案平均是兩個人，其實已有五六十萬人活在貧窮邊緣，依靠綜援生活。假如取消綜援計劃，社會還會否如此安定，投資者還有否信心，大家晚上回家又會否如此安全呢？屆時不單止是到餐廳取麪包吃這麼簡單，主席女士，現在的家庭暴力問題也只是冰山一角。

第二個原因是貧窮問題非常嚴重。我們上次也曾討論過，根據社聯的調查顯示，活在貧窮中的人已超過 112 萬人，而 4 個人中有 1 名是兒童。小童群益會亦表示，領取綜援家庭的兒童的自我形象低落，這會影響他們日後的發展。吳靄儀議員關心他們的眼鏡，我則關心他們的心理發展。一些議員關心他們沒有錢“上網”，我則關心他們心理上的發展，他們日後怎樣看社會，怎樣看家庭，怎樣看婚姻。

主席女士，我亦想一提的是，香港人的價值觀仍是十分着重自我的努力。中大曾在 2001 年進行了一項調查，被訪者被問及如果發生問題時，以哪種方法解決最好。七成被訪者選擇靠自己，10%是靠家庭，8%靠政府。所以，各位同事，主席女士，千萬不要說香港人依靠福利，指他們不斷依靠福利這個文化是錯誤的。由於香港人着重自我努力，主席女士，民主黨提出福利責任問題。我們有需要時便有權領取福利，但領取福利之餘，亦要對社會盡一番責任。所以，假如政府無法替他們找到工作，便應給他們一份無償的工作，讓他們朝九晚五，繼續服務社會。我們曾訪問一些失業者，他們是很想工作的，不想被人認為他們是純粹依靠領取綜援金。希望同事能夠多多考慮。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惻隱之心，人皆有之，香港是一個很仁慈的社會，這從我們經常舉辦的籌款運動中也可以看出來。我們對於貧窮困苦的人或有任何困難的人，都會盡量照顧。但是，今天，我們對張超雄議員的議案和數個除了梁劉柔芬議員的修正案之外的修正案，其他的各位議員都有一共通點，就是主張把綜援回復到去年 6 月 1 日的水平，而這是我們原則上不可以同意的。

其實，梁劉柔芬議員剛才已很清楚說過自由黨的看法。基本上，大家都同意綜援的制度是要檢討，為甚麼？因為現行的做法有點像鐵板一塊。剛才劉慧卿議員問，難道我們自由黨這些直選議員聽不到市民的需要和聲音嗎？我可以告訴她，是不能夠這樣劃一條界線的，我相信我們所有議員，既然代表市民，便一定經常要聽取市民的聲音，直選議員是這樣，功能界別的議員也是這樣，將話說成好像只有直選議員才聽得到市民的聲音，我覺得這是一個太大的侮辱了。

可是，我可以告訴劉慧卿議員——可惜她現在不在席——她卻似乎沒有聽到某些市民的聲音，這些市民向我們表達過甚麼呢？他們看到，低收入家庭是不能申領綜援的，例如，做一份月薪 6,000 元至 7,000 元收入的工作的人，即使是一個人養一個家，也不能申領。然而，一個四人綜援家庭可領取多少綜援金呢？即使現在的金額已經調低了，但仍可領取九千二百多元。剛才她說，單親家庭是有需要的，你們怎可以這麼殘忍？他們這些是單親家庭，不是單身人士，他們所領取的綜援金，即使現在是調低了，也有七千六百多元，即比一個低收入的家庭，例如一個月入 7,500 元的家庭所得，還要高的。

我不是說綜援家庭變得富裕了，他們的生活當然亦談不上很好，但比較起來，不領取綜援的人的生活水平，可能比這些申領綜援的人還要低。我們經常從街頭巷尾聽見很多市民說，綜援家庭的綜援金比做工作的家庭的收入還要高，只是後者堅持不申領綜援而已，有何道理呢？我聽到很多這些聲音，不過劉慧卿議員似乎是聽不到。

我不禁要問，說到底，是否贊成回復綜援金額至去年 6 月 1 日之前的水平，便表示有惻隱之心，不贊成便表示沒有呢？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公道的說法。正如那天梁劉柔芬議員和其他數位議員也接見了一些提出兒童方面的需要的市民。我們自由黨絕對支持局長一定要盡快看看，兒童沒有眼鏡是不行的。我們對這個項目絕對是百分之一百支持，但我們不支持的是甚麼呢？就是將這些項目跟回復綜援水平連結起來；因為我們認為綜援這個制度是有問題，是要檢討的。我剛才說綜援家庭所領取的錢比低收入家庭所賺得的錢還要多，而這些是納稅人的錢，有些方面更可能需要增加多些支援。有些人

說，整體支出已達到 179 億元，不行了，不要再增加了，其實，這是有需要調校的。所以，這便是我們自由黨為何經常說，請你們看得清楚一些，我們認為老人家所獲的資助是有需要調校的，要給他們多些綜援金；兒童，是不能沒有希望的，要給他們多些綜援金；殘疾人士，也要給他們多一些。

然而，錢從何來呢？又要把整個餅劃大一些嗎？這還不要緊，如果現時所提供的綜援是很不人道的，我們可以這樣做，但現時的情況並非如此，現在四人綜援家庭仍可領取九千二百多元，那是否仍要把整個餅劃大一些？這便是問題了。我們要問，政府是否能變魔術，可以多撥一些錢出來？還是我們應從整個社會來考慮呢？我們應給予的，當然是要給予，應支援的，亦當然是要支援，但錢從何來呢？涉及整體的那部分，我們也是要考慮的。可能這處就是我們的梁劉柔芬議員作出的修正案時考慮到的背後精神，也可能就是與我們數位同事的議案或修正案有出入的地方。

我希望各位同事千萬不要說，不支持回復綜援金額到那個水平便是沒有惻隱之心，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差勁、非常不公道的說法，亦是非常不顧及整體社會來作考慮的想法。很多市民的想法確是，現時以鐵板一塊般來辦理的綜援是不對的，所以我們始終寄望局長能盡快作檢討，要配合需要，要將以往這種鐵板一塊的做法盡快調校，讓我們對於真正有需要的人能夠給予多些幫助，而那些可以不領取那麼多援助的，便無須發給那麼多綜援金。多謝。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們昨天安排了一個研討會，唐英年司長也有出席。有一位傷殘人士問唐英年司長是否與傷殘人士命格相剋，因為司長剛上任便削減傷殘人士的傷殘津貼金，這是否與他們相剋？但是，很可惜，我聽了今天的發言後，我覺得與他們相剋的，即與香港長者、貧困兒童、傷殘人士相剋的，不單止是唐英年司長，還包括了董建華。我希望不會包括周一嶽局長，但仍要聽聽他稍後的發言才能定奪。

其實，與他們相剋的，還包括自由黨、包括民建聯、包括泛聯盟。我聽到周梁淑怡議員剛才說惻隱之心，人皆有之，指不支持議案的人沒有惻隱之心，是對他們不公平。那麼，我便要說一句她認為是不公平的話：自由黨是沒有惻隱之心的；民建聯只對老人、長者及傷殘人士有惻隱之心，但對於失業者及兒童卻完全沒有惻隱之心。

為何我會這樣說呢？因為我不明白一個邏輯，我希望梁劉柔芬議員能令我“開竅”。她剛才說她令千多名兒童“開了竅”，但最低限度她未能令我“開竅”。我很不明白的一點是，她開始發言時，說扶貧不等於不削減綜援。

領取綜援的是甚麼人呢？領取綜援的家庭是甚麼人呢？領取綜援的長者是甚麼人呢？領取綜援的傷殘人士是甚麼人呢？他們是香港最貧窮的家庭。如果說扶貧不等於支援綜援家庭的話，如何扶貧呢？最窮的人不理會，還要理會誰呢？周梁淑怡議員認為不應該幫助最貧窮的人，然後又說自己有惻隱之心。請問她的惻隱之心何在呢？我完全看不見。

剛才，她還要“拉一派，打一派”。甚麼是“拉一派，打一派”呢？周梁淑怡議員說，街上有很多人對她說“打工”很慘，但綜援受助人無須工作也可以有綜援金，我也曾經常聽到這些話，可是，我與她的答案一定不同。我會對他們說，當然會有這情況，這是因為工資低，以及沒有訂立最低工資所致。我今天不想與她辯論最低工資的問題，因為已辯論夠了。但是，她有沒有對他們這樣說呢？當他們打垮了集體談判權，令老闆可隨意減薪裁員時，他們有甚麼惻隱之心呢？有沒有對“打工仔”說低收入是很慘呢？他們根本一直支持低收入政策，自由黨本身便是富貴黨，是支持低收入政策的。每次在提出最低工資時，自由黨便會談到營商成本，營商環境，然後便否決了這議題。對於低收入的人，他們又做過甚麼呢？如果他們真的關心低收入的人，便不會說申領綜援的人是不對的了。然後，他們說聽到市民的聲音，要打垮申領綜援的人，這便是鬥平、鬥賤的邏輯。究竟香港何時才能脫離這種鬥平、鬥賤的邏輯呢？

其實，當年削減失業綜援的時候，政府也是很“茅”的。當時減去一成多的失業綜援，政府亦是利用鬥平、鬥賤的邏輯。因為市場上低收入的人的工資越來越低，所以便要削減綜援，而不是把低收入的人的收入提高。為何香港要對窮人鬥至更平、更賤、更慘，然後大家才覺得舒服呢？因此，我不明白的是，這邏輯何在？惻隱何在？我是完全看不見的。

今天，我曾與一羣長者見面，他們對董先生提出的政策很有意見，董先生曾經提出三老政策：老有所養、老有所依、老有所為。現時削減長者綜援，又談甚麼“老有所養”呢？他們以一個字眼來形容董先生，這令我“開竅”了，令我多認識一個形容詞，便是“紙扎下巴”。他們說董先生是“紙扎下巴”，便即是“口輕輕”，也即是說過了卻沒有實行。董先生不單止對這個政策“口輕輕”，我很記得董先生每年發表的施政報告，我保證他今年的施政報告也會重複說要建立一個仁愛、公義的社會，會再次重複這句動聽的說話。可是，仁愛何在？公義何在？我覺得董先生提出的仁愛和公義，是一些很 cheap 的仁愛，很 cheap 的公義；然後，看到有需要的人時，也同樣置之不理。

正如吳靄儀議員剛才提到兒童的眼鏡津貼，我覺得她說得很好。可是，我不知道周局長聽了後有何感覺。我覺得我們在提到兒童的時候，整件事在邏輯上是有問題的。這問題是，當我們說關心兒童的時候，我們其實不能把他們與家人分割。所以，我看過自由黨的修正案後，雖然梁劉柔芬議員也說兒童很慘，但兒童很慘，是否代表無須理會他們的家長呢？無須理會這些成人呢？是否把兒童全部送往孤兒院，視他們的家長不存在呢？如果要幫助兒童，是不可能把他們的家庭分割，然後區分了這羣是兒童，那羣是成人的。成人要削減綜援，但兒童卻增加綜援，這邏輯是永遠行不通的。因為他們是一家人，會一起吃飯的。除非讓兒童與低收入的成人分開吃飯，兒童可以吃魚、吃雞，成人便自己想辦法，只吃爛菜渣，但這是不可能的。因此，如果自由黨說關心兒童，我請他們不要單單說關心兒童，因為邏輯上是不能只關心兒童的，是必要關心整個家庭的，無論是低收入家庭、失業家庭，也必須關心的。但是，很可惜……（計時器響起）主席，很可惜，我沒有機會繼續發言。（眾笑）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關心，並非只是懂得派錢；“派錢派”的議員只覺得，要表示關心社會，便是派錢，如果少派 1 毛錢，便是沒有良心，是富貴黨的所為。總之，無論如何也要派到盡。

請大家再看一看我們提出的修正案想怎麼做，我們要求政府立即檢討現行的綜援制度，並按檢討結果“重新”釐定綜援金額，以確保綜援受助人的購買力和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並為最需要的人提供更多支援。這些有何不妥的地方呢？你們唯一覺得我們不妥的，便是刪除了“回復綜援金額至 2003 年 6 月 1 日之前的水平”這一句。如果按照你們的說法行事，主席女士，即如果按照“派錢派”議員的說法行事，既然回復到 2003 年 6 月 1 日之前的水平，又何須檢討？進行檢討有何作用？既然已回復到 2003 年 6 月 1 日之前的水平，還須按研究的結果處理嗎？研究出來的結果可能會較該水平為低，那怎麼辦？

主席女士，這麼多年以來，我們現行的綜援制度一直是有一個機制的，新議員可能不明白，但李卓人議員也擔任了立法會議員很多年，便應知道以前的機制釐定綜援金額後，該額便每年跟隨通脹來增加，在如此的情況下，如果說通縮時不應該減綜援金，便不是有機制可循了。為何遇到通脹時則可加、通縮時卻不應減呢？梁劉柔芬議員唯一刪除了這一句後，建議不如在檢討完結後，再重新釐定一個符合今天情況的合理水平，令綜援受助人具購買能力，生活亦得到保障。檢討後得出的數據可能會顯示應高於 2,400 元，又如果屆時發現目前發給的已屬過高的話，“派錢派”認為是否仍應照發給他

們呢？如果“派錢派”認為不要了，回復金額至以前的水平即可，那麼便無須再進行了。

就今天這個貧窮問題，自由黨覺得以前並非太嚴重，然而，時至今天，申領綜援的人已從 1997 年的 297 000 人升至今年的 54 萬人，政府就此方面的支出亦從 95 億元增至 180 億元。儘管支出是這麼大，我們仍認為應該支持政府繼續幫助他們，但在幫助的過程中，我們卻又不覺得由於現時申領綜援的人基於通縮的情況，而在過去兩年被削減綜援金額 6%及 5%，便因此要立即回復該金額至原來水平才進行檢討。

如果有人說，檢討結果發現無須發給這麼高的金額時，該金額是不容許減少的，但檢討結果發現須發給較高的金額時，綜援金額便須予增加，試問這個機制是否合理呢？即是說，檢討歸檢討，如果得出的結果是綜援金額偏低，便須再增加；如果金額屬過高了，卻又不能削減。這便等於我們現時一直在討論中的另外的議題——公務員薪酬的問題。有關此方面的說法是，進行調查後，如果屬過高便先凍結數年，慢慢讓其他方面的加幅出現與其看齊，但社會上便變得不夠錢用。按同一道理，檢討結果發現綜援金額須削減的，又不能減；發現須予增加的，便增加，那麼，錢從何來呢？“派錢派”則不理會了，建議工商界加稅吧，中產人士也加稅吧，盡量找來多點稅項，我們只懂得派錢，何須理會錢從何來？這種做法，反而顯示出“派錢派”議員是不負責任的。

主席女士，自由黨在近數天進行了一項民調，我也想向各位議員匯報一下。有四成一的受訪者認為要達到扶貧的目標，政府首先要做的是製造更多就業機會；有兩成六受訪者認為要提升貧窮的人的自助能力；有兩成三的人認為我們須培訓申領綜援的人的工作技能；支持增加綜援金的只有 3%。由星期一至今天，我們進行了一個民調，一共訪問了三百多人。所以，我們作為直選的議員，有否聽到市民的心聲呢？我們的確聽到很多心聲，皆是要求我們製造更多就業機會，培養自助能力及提供技術培訓等。我也恐怕我們會從外間收到錯誤的信息，所以決定不如多進行一項民調，結果發現只有 3%的人認為應該增加綜援金。周梁淑怡議員剛才問，究竟我們現時的綜援金是高還是低呢？李卓人議員說，由於現時的薪金低了，所以綜援金反而顯得高了。然而，這是自由市場的經濟，不可以因為工資低了，所以儘管綜援金顯得偏高了，還要繼續調高該 5%及 6%。

我們覺得最重要一點是，我們要幫助最貧困的人，是應該改善他們的就業機會，如果失業率低，僱主聘請不到僱員，又或許恐怕僱員會離開的，即回復至我們在 1995 年間的情況，貧窮者一定会有很多機會；亦等於我們從

民調中看到，大部分市民希望香港環境改善至人人有一份理想的工作，能賺取更多的錢，而不是希望綜援金方面回復至甚麼 2003 年 6 月 1 日的水平。即使有通脹（大家在通縮時便希望出現通脹），可能只會就通脹調整 1%或 2%，那又可增加得多少呢？

當然，我們亦留意到，有些長者對我們說，2,400 元這綜援金額的釐定有少許問題，有關這一點，我們也認為政府真的應該檢討一下。因為長者對我們說，在他們的日常生活中，常用的物品未必可從我們 CPI 的 index 可看到的，日常買的東西的價格其實並沒有向下調，並非一如政府所言，在通縮的情況下，所有日用品的價格已經往下調。所以，我們覺得，是有需要重新檢討有關制度及重新釐定綜援金額的。我覺得政府應實事求是，在釐定金額後，便應看看長者拿着 2,400 元或現時經削減後的數額，在現今的生活水準下，能否得到基本的生活保障，或要達到保障的情況，究竟又應該是多少呢？屆時得出來的數據可能較各位“派錢派”議員所希望回復至 2003 年 6 月 1 日水平的數額為高，而如果是循這樣檢討研究後得出的數字，自由黨是會支持的，我們只不過認為不可以就現時的制度，在混混亂亂的情況下就此作出更改而已。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如果田北俊議員的發言，是想回應部分議員批評自由黨沒有良知，不肯照顧一些社會上最貧窮的人，缺乏一種公義感，而田議員是想極力反擊這種批評的話，我認為聽完他這番發言後，會更加深我們對自由黨的印象。因為他有數句話，真的讓我有種“頂心頂肺”的感覺，便是動輒說我們這批派錢的議員，只懂得派錢，他說了這句話三四次。我再看看現時的綜援金額，我也恐怕自己記錯，以每月的金額來說，健全的成年人所領取的，是 1,605 元，健全的小孩子是 1,920 元，傷殘程度達 50%的老年人是 2,270 元，傷殘程度達 100%是 2,750 元。如果回復兩年前的水平，大約是加回 11%，即原本是 2,000 元左右的，便增加約 200 元。田議員，我想你掉下這數額十倍的金錢，你也是不察覺的。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何俊仁議員應該面向你發言，不應該與我對話。

主席：謝謝田北俊議員提醒。何俊仁議員，請面向主席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我希望加深田議員的印象，讓他知道我在說甚麼。

主席女士，在現今的社會環境下，我們有些議員進餐時喝一瓶酒也要一二千元，隨便吃一餐飯也要數千元。同時，我們看到政府要履行國際人權公約的責任，要使最貧窮的人可以過一些似人的生活，可以過一些有人類尊嚴的生活，能夠真正體現一個人應該有的最基本權利，能夠滿足一個人最基本的需要。這些都是我們所應該做的事，難道這些算是胡亂派錢嗎？

多位同事剛才提到在這議事堂上，出現了一種很不幸的情況。今天我們談論西九龍計劃，談論香港房屋委員會出售資產，所談論的數目是數以十億元、百億元、千億元計，但在討論時，這些都好像只是數目，不是金額般。這可反映出我們的同事對政府的監察是非常鬆懈，對很多利益的輸送、對政府一擲千金的態度視若無睹。但是，對社會上最貧窮的人——他們希望可以生活得好一點，其實也不算是好一點，我也說錯了，其實只是過一點像人的生活——也要斤斤計較，這些議員不是涼薄，又是甚麼呢？

就西九龍計劃，我曾跟一名官員進行一番辯論，在這裏我不會說出他的名字，因為我們是私下談論的。我說興建這個天篷要用 50 億元，而每年的維修費用最少要花一二億元，這些不是香港人的錢嗎？周梁淑怡議員剛才也說了數次：錢從何而來呢？她仿效了楊永強醫生，他常反問錢是否從樹生長出來。這 50 億元便是錢了，這 50 億元正是能夠幫助很多人改善生活的錢。但是，這位官員怎樣回答我呢？他說這些是 capital project 的錢，難道省下來可以給窮人嗎？我不理會在技術上，他這樣說是否正確，但當我聽到這些說話時，我便覺得他很涼薄。看到社會這麼貧窮，我們也希望最貧窮的人的生活能夠有點改善。我們更希望政府不是胡亂浪費公帑。但是，這些官員竟然說：你省下來的錢便能給予窮人嗎？告訴你，是不能給予的。於是我便告訴他，只要這些錢仍是香港人的錢，我們便有責任確保這些錢能夠公義地使用。

這十多年來，我很多時候在地區工作，遇到很多很貧窮的人。令我印象最深刻的是，大約 1 年前，有一位單親家庭的女士來與我會面，她的孩子有問題，她的大女兒 12 歲，已是第二次被關進女童院了，她的小女兒也有很多問題。她向我尋求一些意見，希望可以解決問題。我問她為何不能多抽一點時間來照顧孩子，她說要工作，她在一間超級市場當收銀員，月薪約 5,000 元。我告訴她，三人家庭應可以取得相近金額的綜援金，她說她不想申請，因為社會福利署官員的態度使她感到很難受。她說在社會上，整天也聽到別人例如在電台上，責罵領取綜援的人，說政府派錢，說領取綜援的人不肯工作。她說，她現在找到了這份工作，只要她還有一點氣力，依然會工作。但是，我告訴她這是錯的，因為只要她回家將她的兩名女兒教導好，便是最

寶貴的工作。我們也希望會有多兩個有用的少年為社會貢獻，而不是多兩個成為社會負擔的……（計時器響起）誤入歧途的青少年。我們今天便是要面對這個問題。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張超雄議員，你現在可就該等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張超雄議員：主席，自由黨剛才提到，我們似乎是“派錢派”。我只可用“涼薄”一詞形容我的感覺。

現時，老人領取的綜援金是 2,270 元。在削減綜援金前，我曾參與一些研究，跟隨了一位老人 30 天。我們每天跟隨他，每天兩次透過電話與他聯絡，問他每天是怎樣花費他的一分一毫。經過了 30 天，我們看回這位老人的開支，發覺他花費在吃藥方面的開支較花費在吃飯方面的還要多，那二千多元根本不足以支持他每月的開支。這是在削減綜援金前進行的調查，我覺得他當時還要借貸度日。

很多殘疾人士、長期病患者如果是領取綜援金的，金額已被削減 11.1%；至於沒有領綜援金，只是領傷殘津貼金的，他們的金額也被削減了 11.1%。很多殘疾人士是長期病患者，他們要購買的藥物價錢甚高。以我自己為例，我女兒患有抽筋的病症，她現時所服用的藥物是香港沒有的，香港醫院管理局沒有供應，我要直接從美國訂購，每月花在藥費的開支已是數千元，這是很普遍的，並非一些例外的個案。我們還怎可以說派了太多錢幫助他們？

至於單親失業問題，我不太明白為何議員會突然覺得單親失業的家庭沒有太大需要。周梁淑怡議員說一個四人家庭可領取約 9,000 元綜援金，但她忘記了當中約 4,000 元是租金津貼，這是設有上限的，並且是實報實銷，所以對他們的基本生活並不能有很大幫助。實際上，以一個四人家庭而言，每人每月的平均綜援金額約為 1,400 元，即平均每人每天的基本生活費只有 40 元，這已包括了所有食用、電費、交通開支。我不知道每天以 40 元是如何過活。

我們進行了很多研究，亦曾與很多失業單親家庭傾談。有一位母親對我說，她的兒子不能在學校吃午飯，因為學校的飯盒要 16 元，她的兒子只好到街市買 12 元的飯盒，但他吃後不夠飽，因為那是賣給小童的飯盒。她的兒子運動方面表現很好，於是學校派他出外比賽。他要由東涌到荃灣，車資十分昂貴，還要出外吃飯。其他同學吃的是價值 18 元的飯盒，但他只能吃價值 12 元的飯盒，母親問他是否夠飽，他表示不是太餓，但又不太飽。我認為這正是現時領取綜援的家庭所面對的問題：他們不會餓死，但卻不能飽肚。她的兒子 14 歲，較母親還要高，每天只能吃一碗價值 12 元的麪，“捱”足一天，還要自行帶備飲用水。

另一位母親對我們說，她有兩個女兒，學校要她們每人繳交 40 元，即共 80 元，她那有那麼多錢呢？學校還要替公益金籌款。她叫女兒捐兩元，她女兒表示捐兩元會被人笑，於是便把母親每星期給她買零食的 5 元零用錢捐了出去。

一個女兒和母親到街市買餸時，看到叉燒很想吃，母親告訴她叉燒和豬肉也是一樣，但她不肯。母親於是問她，如果給她 20 元買餸，她會買甚麼呢？她最後回答說買點菜便是了。自此以後，她便沒有再要求母親買叉燒了。

我不知道一個這樣的社會，我們在將數以億元計的金錢輸送給財團時，我們的財團代表可以說我們現在的.....

主席：張超雄議員，請你等一等。周梁淑怡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這 5 分鐘是否應由張議員就那數項修正案作出回應，而不是開始另一次辯論？

主席：是的，這 5 分鐘應是讓張議員就那數項修正案發言，但我容許張議員繼續說下去，是由於我相信他的發言是跟梁劉柔芬議員的修正案有關。不過，張議員，你也應考慮留下一些時間，就其他修正案發表你的意見。至於你決定怎樣，隨你喜歡，請你繼續發言。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還剩餘多少時間？

主席：我會多給你 7 秒鐘。現在開始計算。

張超雄議員：好的。謝謝主席。

我很希望在座同事真的瞭解現時的民生困苦。如果我們再等待慢慢檢討，那便“死得人多了”。謝謝主席。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各位議員，首先，我十分感謝張超雄議員、梁劉柔芬議員、譚耀宗議員、李華明議員和陳婉嫻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及所作出的修正，讓我們有機會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制度的檢討進行詳細討論。請容許我今天用較多時間討論這個問題，因為綜援制度本身現時已佔福利支出超過 50%，而我們亦不能純粹把綜援制度的討論脫離於整個社會制度及福利制度。

首先，我必須強調，綜援計劃的目的，是為社會上無法在財政上自給自足的人，提供基本的生活需要。我想改一改張超雄議員的一點看法，綜援制度並非唯一的安全網，社會上還有其他安全網照顧弱勢社羣。多年來，除了現金援助外，政府亦發展了一個全面而龐大的社會服務系統和網絡，為不同人士提供所需。在其他安全網，包括公共醫療、房屋、教育或其他方面的資助，均有照顧弱勢社羣，例如殘疾人士及長者等，他們亦有其他獲補貼的公共服務。政府在 2003-04 年度用於社會福利、醫療、房屋及教育的總支出達 1,269 億元，佔公共開支 57%。事實上，我們在醫療制度下有醫療費用減免機制、房屋制度下有租金援助計劃，教育制度下有學費減免、書簿津貼、車船優惠，都是在綜援以外為低收入家庭提供的援助，已發揮龐大的第二安全網的作用。綜援並不是唯一可以幫助弱勢社羣的方法，亦不應直接取代公共和社會服務，而應與之互相配合。

雖然如此，政府在過去 10 年的社會福利開支由 88 億元上升至 337 億元，增幅 280%。由 1997 年以來，每年遞增，計及今年，增幅為 60%。同期綜援受助人數目升幅達三倍，而政府在綜援方面的開支更上升逾五倍，可見綜援金額不但在過去 10 年有實質增長，而我們亦透過各項特別津貼為受助人提供了更全面的援助。目前的綜援制度，確令大部分有需要的人的基本生活需要獲得照顧。

以一個四人家庭為例，假設申請人是一位健全的失業者，他的妻子須照顧兩名子女。長子是全日制高中生，幼女則就讀半日制小學。這個沒有收入

的家庭每月可得的援助金額包括 2,090 元標準金額，用以支付膳食、交通、衣服、燃料開支等。此外，他們可獲得 3,500 元租金津貼，44 元水費／排污費津貼，195 元學生膳食津貼及 400 元往返學校交通費，合共 9,229 元。他們亦可在公立醫院享有免費的醫療服務。根據醫院管理局的財政計算，每名綜援受助人每年獲政府資助醫療費用約 1 萬元，一個四人家庭便為 4 萬元。

此外，為鼓勵綜援受助人投入勞動市場，我們設立了豁免入息安排。假設這個家庭的收入達 6,000 元，在豁免 2,500 元的可評估收入後仍可得到六千七百多元的綜援金。結合入息，這個家庭的可動用收入增加至 12,000 元，相對於目前全港家庭入息中位數的 15,500 元水平，已相當接近。我同意李國英議員剛才所說，這個制度有時候會影響其他勞工及僱主處理勞動市場的問題。

由此可見，我們的綜援制度是一個與時並進的制度，照顧了大部分生活有困難的人的需要。至於少部分情況特殊的人士，政府將會繼續研究為他們提供更適切的安排。

我想在此特別指出，如果大家今天沒有共識的話，政府很難以任何理據回復或再調整綜援金額。在目前香港經濟轉型和政府財政狀況不明朗的情況下，我們更應該緊守審慎理財的原則，而不應不負責任地和缺乏合理的新理據的情況下增加綜援，亦不應鼓吹依賴社會保障的風氣。事實上，香港的社會公共開支與稅收的比率，已高於除瑞典以外所有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OECD）的國家，我不相信，這點值得部分議員指摘我們是一個無良政府。我同意部分議員所說，政府應設立有效的監察機制，防止綜援被濫用的情況。

我相信，照顧有需要的人的有效方法，是針對他們的特別需要來提供設施和服務。我們在綜援制度下對健全和非健全受助人有不同的處理，我們同意有部分議員提出把這兩類受助人分開處理。對於貧窮長者，長期病患者和殘疾人士，政府會提供經濟援助，照顧他們的基本和特別需要。目前，長者及殘疾人士每年除獲標準的綜援金額及其他資助外，還可獲得一千四百多元的長期個案補助金，單親家庭亦可每年獲得 2,700 元的單親補助金。至於健全的人，綜援旨在提供過渡性的援助，並透過自力更生計劃協助他們重新投入勞動市場。在綜援計劃以外，政府亦會本着同一原則，針對不同社羣的需要，研究長遠如何提供最適切的援助。

照顧弱勢社羣，政府責無旁貸，但卻不應只是政府的責任。我們鼓勵互助精神及跨界別合作，建立個人、家庭及社區的自助和建立互助能力。有政黨對綜援制度下以家庭為申請單位的政策持不同看法，但我認為政府應鼓勵

家庭成員互相照顧，努力維繫家庭關係，並顧及家庭的整體需要。此外，政府亦正積極促進與私營機構及民間建立的三方夥伴關係，向有需要的人提供更多社區支援、促進不同界別之間的融和。只有透過社會各階層的通力合作和努力，才能真正長遠解決社會上的貧窮問題。

我想詳細談一談調整方面的歷史和原因。大家曾提及在 2003 年調整綜援金額的背景，政府亦已作出詳盡的解釋。我希望強調一點，2003 年的調整，是由於截至 2002 年 3 月止的過去數年持續通縮，令綜援金額高出應有水平達 12.4%。政府並非議員所說的“加慢減快”。事實上，通縮在 1999 年已出現，而直至 2003 年我們才提出作適當的調整。

由於 2003 年所作的調整，是扣除過往高估通脹及通縮令金額超出原來購買力的幅度，我們沒有計劃或理據把金額回復到 2003 年 6 月的水平。但我承諾會密切留意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一旦物價抵銷原來的購買力，我們便會即時調整金額。

現時我們每年都會檢討綜援標準金額，每 5 年進行一次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目的是根據綜援戶在各種商品及服務上的消費比重，修訂社援物價指數，確保該指數更能準確反映綜援戶的消費模式及物價變動的影響。最近一次綜援戶開支統計調查於 1999-2000 年度進行。我們正就 2004-05 年度進行另一次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

就張議員提出 1999 年削減健全的人的綜援不依機制的指摘，我要說一說，1999 年的調整是因應社會日益關注健全綜援家庭金額與市場工資相比偏高，而須作出調整。我必須指出，當時政府不單止扣減金額，亦推出一套幫助健全人自力更生的計劃，其中包括擴展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所以這並非單一方面的政策。政府有責任因應社會環境的變遷，調校綜援制度，使它能幫助更多有需要的人，而不會受到濫用。

就李華明議員及陳婉嫻議員修正案關於就業援助、自力更生及防止濫用綜援的部分，我原則上是同意的。我們自 1999 年以來已推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及協助失業的綜援受助人重新就業，自力更生。有鑒於因失業申請綜援的個案不斷上升，有關措施在 2003 年再度加強。

這項計劃現包括 4 部分：積極就業援助計劃、無薪的社區工作計劃、由非政府機構主辦的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和入息豁免額。當然有些計劃成功，有些則不太成功。這些計劃的目的是協助失業者取得有關職位空缺和就業服務的資料、增強求職技巧，並參加社區工作，維持工作能力。社會福利署（“社

署”) 現時為受助人安排的社區工作崗位，均由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提供。當然，大家曾提及有些安排似乎不太合適，我們會就這點再作檢討。

自 1999 年推出自力更生支援措施以來，共 46 460 名失業綜援受助人找到有薪工作。為進一步提高健全受助人自力更生的能力，我們來年會評估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成效和為單親綜援家庭提供的綜援安排和有關服務。我們也會檢討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希望重點協助健全受助人自力更生。

勞工處亦為失業者提供的就業服務及支援，包括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為青少年提供的展翅計劃、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及青年自僱支援計劃等，都是幫助青年人建立自信，改善溝通，提供新技能。這些計劃共幫助 23 000 名學員，其中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學員可領取 2,000 元的培訓資助。

僱員再培訓局致力協助 30 歲或以上，初中程度或以下的失業者，透過五十多間合作的培訓機構，免費提供具市場需求的全日制與就業掛鉤課程，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並透過就業跟進服務，協助受訓學員重投勞動市場。

我亦要談一談如何防止綜援被濫用的監察機制。我們關注並致力打擊詐騙綜援的行為。

社署社會保障科轄下的特別調查組設有詐騙案調查隊，負責深入調查涉嫌欺詐的個案，包括定期與其他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核對資料，查證申請人所呈報資料的準確性，進行個案抽樣調查，以及檢視多領綜援金的高風險個案類別。

我可以說一說，由 1999 至 2004 年 10 月底，社署共接獲 18 738 宗舉報懷疑詐騙綜援的個案。當中確證為詐騙個案的共有 1 953 宗，涉及金額共 104,600,000 元。社署會在各保障辦事處發布有關詐騙個案的審判結果，以起阻嚇作用。

我再談一談幫助弱勢社羣的針對性政策。我們十分關注貧困家庭兒童及長者。政府在照顧長者方面亦下了不少工夫。本年度用於安老服務的開支達 34 億元，較 1997-98 年度的 17 億元增加近一倍，為長者提供一系列院舍、家居及社區的照顧和支援服務。目前約有 22 000 名長者接受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現時有超過半數，即 59% 的長者住在政府資助的公營房屋(“公屋”)。公屋輪候冊上長者住戶的輪候數目由 1997 年的 16 000 戶大幅下降至現時約 4 800 戶。此外，我們提供了超過 26 900 個受資助的安老院舍宿位，較 1997-98 年度增加了 59%。為了資源更集中地發展長期護理服務，我們將協助安老院

及長者宿舍轉型，以照顧更體弱的長者。經調整後，單身綜援長者每月平均獲發約 3,640 元，有長者兩人綜援家庭每月平均可獲發 5,838 元。

兒童方面，我明白很多議員也會特別關注窮困家庭兒童的身心成長，課餘的全面發展，這亦是我所關注的重要一項。我們已與有關政府部門包括教育統籌局（“教統局”）研究如何幫助貧窮家庭兒童成長，一有具體措施，我們會向議員交代。目前，學校在校內所舉辦的活動，絕大部分都是免費的；至於在校外舉辦的活動，即使要收取費用，如交通費和入場費等，亦會減至最低。學校也會按學生的個別情況而提供協助，甚至考慮豁免個別學生的收費。資助學校亦可利用教統局提供的“整筆營辦開支津貼”資助各項課外活動，以減低學生所須支付的費用。某些制服團體，如童軍總會，亦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免費制服，讓有興趣參與活動的同學，不會因財政問題而不能參加有關活動。

我們會檢討剛才李議員提出的眼鏡問題，我的第一副眼鏡亦是由政府提供的，我們是在入學時驗眼，我們的年紀也相若吧。

總括來說，綜援是我們為社會上財政不能自給自足的人提供的一個主要的安全網。政府、議員和社會人士應有共同目標。我希望我們在哲理方面、原則方面和價值觀方面能夠達致共識，我們不可以只談綜援，而不談其他方面的福利的需要及如何充分幫助弱勢社羣。無論今天的結論如何，或投票情況如何，我都會很珍惜各位議員給我的意見，以及給我局的意見，我們會盡力去做。

我可以就這方面來談一談下列各點：第一，我們會積極考慮是否將有工作能力和沒有工作能力的綜援申請人分開處理；第二，我們會盡快提供短暫幫助，給予有特別需要的弱勢社羣。此外，我亦要強調，我們一定要花點時間檢討現時的綜援制度是否全面，以及是否要將一些以前的項目分拆或融合。

我多謝梁家傑議員提出的 3 點意見，我會很認真地考慮。我亦要再強調，香港是奉行低稅制及維持一個穩健的社會保障制度。這個制度得來不易，每天有百多個外地居民想移居香港，他們都是嚮往這個制度。希望大家要珍惜這個制度，如果要改變此制度的話，要小心決定如何改變。我們要確保，在經濟和社會環境不斷變遷，以及在審慎理財的原則下，綜援制度可緩步發展，真真正正為貧苦大眾發揮最大作用。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梁劉柔芬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張超雄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梁劉柔芬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安全網，”之後刪除“而在貧富懸殊日益加劇的情況下，”，並以“扶貧問題備受關注，而自 2003 年 6 月 1 日”代替；在“削減綜援金額”之後刪除“令所有受助於綜援的弱勢社羣”，並以“以來，令一些非常貧窮的人士”代替；在“包括長者、殘疾人士”之後刪除“、單親家庭、低收入和失業人士等”，並以“及兒童”代替；在“本會促請政府”之後刪除“：(一)回復綜援金額至 2003 年 6 月 1 日之前的水平；及(二)”；在“立即”之後刪除“進行基本生活需要研究”，並以“檢討現行的綜援制度”代替；在“，並按”之後刪除“研究”，並以“檢討”代替；在“以確保”之後刪除“市民得到”，並以“綜援受助人的購買力和”代替；在“基本生活”之後加上“得到”；及在“保障”之後加上“，並為最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更多支援”。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劉柔芬議員就張超雄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楊森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YEUNG Su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楊森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劉秀成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鄭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反對。

黃容根議員、李鳳英議員及黃定光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田北俊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2 人贊成，9 人反對，3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2 人贊成，19 人反對，7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12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nine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9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9 against it and seven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回復綜援金額至 2003 年 6 月 1 日之前的水平”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回復綜援金額至 2003 年 6 月 1 日之前的水平”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譚耀宗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張超雄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譚耀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一)回復”之後加上“長者及殘疾人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譚耀宗議員就張超雄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接着我們會記名表決。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郭家麒議員，你是否不準備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黃容根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張超雄議員反對。

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郭家麒議員及譚香文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余若薇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家傑議員、張學明議員及湯家驊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及鄭經翰議員反對。

田北俊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李永達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9 人贊成，1 人反對，14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10 人贊成，6 人反對，12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one against it and 14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9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ix against it and 12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李華明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張超雄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李華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一)回復綜援金額至 2003 年 6 月 1 日之前的水平；”之後刪除“及”；及在“基本生活保障”之後加上“；(三)加強現時的就業援助計劃，為綜援受助人提供技能訓練，並協助他們掌握最新及最準確的市場資訊，讓綜援受助人早日重投社會工作；及(四)擴大政府的‘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使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不單參與社區工作，並獲安排在政府或資助機構工作，藉以提升其自信與技能、建立工作習慣，以及增加就業機會；同時，政府應設立更有效的監察機制，防止綜援被濫用”。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就張超雄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請陳婉嫻議員就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陳婉嫻議員就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基本生活保障；”之後加上“及”；在“(三)”之後刪除“加強現時的就業援助計劃，為綜援受助人提供技能訓練，並協助他們掌握最新及最準確的市場資訊，讓綜援受助人早日重投社會工作；及”，並以“考慮吸納民間意見，設立再就業支援計劃，為失業人士提供就業、經濟、培訓及輔導支援，從而令失業人士，重投就業市場；”代替；及刪除“(四)擴大政府的‘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使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不單參與社區工作，並獲安排在政府或資助機構工作，藉以提升其自信與技能、建立工作習慣，以及增加就業機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婉嫻議員就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單仲偕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SIN Chung-kai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單仲偕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鄭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黃容根議員、李國麟議員及黃定光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及李永達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國雄議員及張學明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7 人贊成，14 人反對，3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10 人贊成，9 人反對，9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4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9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nine against it and ni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就張超雄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鑑林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CHAN Kam-la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鑑林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黃容根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及黃定光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及陳婉嫻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6 人贊成，14 人反對，4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18 人贊成，3 人反對，7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4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9 were present, 18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hree against it and seven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張超雄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1 分零 5 秒。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很遺憾局長剛才在回應中並沒有表達他的誠意。首先，他未能回答我質問政府有關“彈弓手”，不跟從機制做事的問題。他只是回應說政府當年察覺社會上表示關注，那是否代表政府可隨時以關注為理由，完全不跟從機制辦事？

第二，局長明知今天的議案辯論最後可能是“四大皆空”，但卻說一旦出現“四大皆空”或沒有共識時，他便不知道可以做甚麼，於是便甚麼也不做，繼續坐視不理。

第三，既然局長的眼鏡也是由政府付錢，我還以為他繼續會說的是：好吧，我們今次皇恩大赦，為貧窮的兒童提供眼鏡吧。可是，他並沒有這樣說。究竟局長是否只以官腔回答，而不說良心話呢？最令我反感的是，局長最後在總結時，竟然說新移民嚮往我們的福利，對此，我真的不能忍受了。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張超雄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鑑林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CHAN Kam-la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鑑林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鄭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黃容根議員、李國麟議員及黃定光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9 人贊成，12 人反對，3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19 人贊成，2 人反對，7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2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9 were present, 19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two against it and seven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主席：第二項議案：發展18區各具特色的都市規劃方案。

發展 18 區各具特色的都市規劃方案

DEVELOPING TOWN PLANNING AND URBAN DESIGNS FEATURING LOCAL CHARACTERISTICS FOR THE 18 DISTRICTS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我動議促請政府徹底檢討現時未有顧及各區特色的規劃政策，盡快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並成立跨部門統籌小組，專責研究及推動全港 18 區的社區特色，以及靈活發展其獨特的都市規劃。

主席，我提出議案的主要原因，是由於現時規劃署使用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早於六十年代開始編製，在 1974 年大幅修訂後，雖然曾做過一些修訂，而且去年年底亦曾加入城市設計指引部分，但主體精神依然未能做到社區特色的規劃，所以，我認為有需要進行全面的檢討和作出適當的修訂。

其實，30 年前制訂這個準則的時候，香港剛從戰後的經濟恢復過來，在市區發展的壓力之下，政府須在短時間內興建大量的房屋，以滿足社會的需求。但是，礙於當時的社會資源有限，無法做到分區規劃的模式，只能夠透過劃一的標準來進行全港各區的規劃。

雖然規劃標準開宗明義說可以靈活應用，但政府在過去這麼多年來，一直以這套“公式化”的標準，僵化地執行各區的規劃，才會形成今天的“樣板化”規劃模式。無論你走到哪一社區，也會看到差不多一樣的規劃及建築。

很明顯的例子，如新市鎮將軍澳、馬鞍山等，在規劃的時候，為了遷就交通網絡而把人的特色隱藏。於是，當你走到這些地區，只會看到冷冰冰的馬路和車輛，卻看不到熱鬧街道上走動的人，更看不到社區的特別之處。

除了令新市鎮欠缺特色外，僵化的準則亦限制了人口分布變化所需的靈活調動。上環是一個很好的例子，這是一個充滿歷史價值的舊社區，區內有古蹟、文物徑，還有特色商店聚集的街道，原本應該有很好的發揮，但可惜因為欠缺彈性的規劃標準，只根據人口比例計算出該區須有多少休憩用地，結果在距離民居很遠的填海區興建了一個很大、但人跡罕見的休憩公園，而區內人口密集的中心地帶，卻連細小的休憩角落也十分珍貴，根本就不能配合市民的實際需要。

標準化的準則，雖然可以提供簡單方便又快捷的運作模式，但不能過於僵化地執行，否則會引申出很多問題。香港是以山為主，建築物依山建成，各區規劃有時候須有靈活的彈性，除了要保留天然美感之外，最重要是全面照顧各區人口分布和地形特色。

發展特色的社區規劃，除了滿足市民的實際需要、增強歸屬感和提升精神健康外，亦可以帶來良好的經濟效益。我很高興市區重建局昨天出席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會議時承諾，會在俗稱“喜帖街”的灣仔利東街重建項目中，考慮在設計方面納入婚嫁業務的主題，我相信如果得到完善的社區規劃和發展，將會有助推動該區的本土經濟。

昨天有分出席該事務委員會的同事，也很關心灣仔重建區的發展，並覺得應保留區內的古建築物。這便是最好的例子讓大家知道，如果在社區規劃的第一線，已經將區內特色的重要元素作為考慮點，包括進行市區重建項目的時候，能夠在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之餘，兼顧保留社區特色，便不會出現今天重建灣仔所遇到的爭拗情況。

如果在舊區重建時，能夠重視以人為本的社區特色精神，陳婉嫻議員便不用擔心“喜帖街”無法得以保留；如果能夠在社區規劃的過程中，加強區議會的諮詢及推動角色，灣仔區議會主席便不用前來立法會內反映灣仔區議員的不滿了。

社區特色的發展，除了有效推動本土經濟，創造就業機會外，更可帶來整體經濟效益。假如 18 區都有獨特的社區特色，並且設置不同的特色地標，將會使旅客有多個不同特色的社區可遊覽，促進旅遊業的發展，繼而帶旺零售市場和食肆的生意。

至於怎樣發掘各區的特色，以及建立正確的定位，我建議成立一個成員包括負責推動社區發展的民政事務局和熟悉當區情況的區議會代表的跨部門統籌小組，專責進行這方面的研究，並肩負起日後積極推動的角色，使社區規劃模式得以持續地推行。

在現時的香港城市規劃制度中，政府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指引，制訂發展審批地區圖及我們很熟悉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作出規劃管制。但是，由於這個規劃發展的過程，欠缺社區規劃和城市設計的主要元素作為支柱，使社區規劃不能得到完整的發展。

雖然去年加入城市設計指引部分的目的，是為了幫助社區發展，但由於結構上仍然缺少了社區規劃的支持，令城市設計始終無法有效發揮。因此，我認為應該在規劃流程中加入社區規劃的架構，透過社區發展計劃把城市設計內的社區特色加以發揮，加上各項改善環境的措施，才能真正做到配合社區發展的理想規劃模式。

事實上，要全面達致以人為本的社區規劃並不容易，可以預見改革的道路將會遇到不少阻力，要令全港各區最終都可以享受到社區規劃的成果，相信並非三五年內可以做到，可能要長達 10 年，才能把既定的規劃逐步修正過來。

因此，我提出議案的目的，是希望引發公眾的關注和討論，促請當局以開放和透明的方式徹底檢討和制訂全面的政策，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實現 18 區各具特色的都市規劃。由於這是一項影響深遠的重大政策，我希望各位同事積極參與發表意見，支持這項議案，合力推動政府加快這方面的步伐。

多謝主席。

劉秀成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現時規劃署使用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是於六十年代編製，只在 1974 年作出大幅修訂，便一直沿用至今，以致大部分準則已經不合時宜，雖然該文件在去年底曾加入城市設計指引部分，但仍然沒有改變各區規劃的限制，本會促請政府徹底檢討現時未有顧及各區特色的規劃政策，盡快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並成立由包括民政事務局及區議會代表組成的跨部門小組負責統籌工作，推動全港 18 區因應各自的社區特色靈活發展其獨特的都市規劃方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秀成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李永達議員及梁家傑議員會分別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兩項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先請李永達議員發言，然後請梁家傑議員發言；但在這階段不可動議任何修正案。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今天就劉秀成議員的議案提出修正案，內容其實是很簡單的。我很感謝劉秀成議員提出這項相對地是較技術性和複雜的議案，因為是涉及香港的規劃和標準。我相信很多市民也不明白這個標準，他們可能只是透過一般的社會討論，才知道一個社區會有多少休憩地方、有多少人口便可有一個室內運動場、泳池或停車場等設施，但對於設計整個社區的發展而言，這是很重要的，因為如果沒有訂下標準，讓在社區內生活的人可享有適當的設施和較好的生活環境，那便不是社會發展所希望達到的目標了。

我同意劉秀成議員所說，我們已經很長時間沒有深入檢討這個標準。根據經驗，這個標準在六七十年代已運用得非常差，有些其實只是在數字上脛合，有很多例子可以證明這說法。以我所屬的葵青區為例，休憩地方（open space）的標準真是達到的，但那些休憩地方可能是在一個很遠的地方，或興建在堆填區上，所以永遠也沒有人會在那裏休憩或舒展筋骨。很多時候，數字是符合的，但有關的設施卻可能用不到，這便已違反了我們經常說的“以人為本”的這個目標。

第二個例子是我印象較深刻的，那是有關將軍澳的發展。劉秀成議員已說得比較客氣。有一次，我感到非常不開心的。我寫了一封信給規劃署署長，就有關的規劃申請提出了我的意見，而其中一個例子便是有關將軍澳的。我說將軍澳是香港規劃史上最災難性的設計。劉秀成議員在將軍澳的日子較長，湯家驊議員在那裏的日子較短。你到了將軍澳，只會感覺是處身於石屎森林，不會覺得那是一個在九十年代末期，即 2000 年設計出來的新市鎮。孫明揚局長應往大埔看看，他會發覺大埔的設計美得多，馬路邊有很多草坪，社區又寬敞。

為何要有將軍澳呢？我們在該處是有規劃的標準，但基於政治考慮，政府將這些標準置之不理，這已是公開的事實。為何會出現這些問題呢？那是因為在回歸時——孫明揚局長也開始笑了——很多 Letter B 的官司處理不了，政府於是將全部樓宇也興建在將軍澳，令將軍澳變為地積比率最高的

新市鎮，這是一個災難。我很不喜歡到將軍澳——對不起，我對湯家驊議員和劉秀成議員是沒有甚麼意見，但那區真的令人感覺很不舒服。因此，我希望局方在制訂了標準後便要予以運用，而不是按政治需要將之歪曲。

我們這數年在討論規劃標準時，多了一項新元素，那便是我們要求要有透明度、要有參與、有持續發展和具社會特色。這些原則全部也正確，但很多時候，我覺得在應用這些標準時，我們的部門還是處理得不夠開放。以參與為例，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剛剛作了改動，將部分會議開放，但並非所有城規會的會議也是開放的，也不是在申請或反對每一項規劃時，必定讓申請人有權傳召不同意見的人、傳召官員替他辯論，甚至將所有會議公開。我只能說現時的規劃程序是較 20 年前有進步，但這跟我們所說的“以人為本”準則、高透明度、有參與、向受影響的人負責等，還有很大距離。

對於劉秀成議員剛才所說的社會特色，我是深感詫異的。在香港數十年的規劃標準中，這並不屬於標準內的範圍。所以，我很同意劉秀成議員說，這是一個“倒模”的程序，即有了多少人口便可有多少休憩和運動的地方。雖然香港不是很大，但也有很多地方是很有特色、很珍貴的。例如新界的圍村是越來越少，偶然經過也很想進去看看。又例如西貢的郊野公園。前陣子知道有發展商很緊張海灘附近土地的發展，我便很擔心，因為我喜歡行山。即使是香港仔的漁民生活，也是很具特色的。其實，我們 18 區中有很多這種具社會特色的地方，但在規劃標準中，基本上並沒有這方面的安排，而最重要的一點是，哪些人最有條件將所謂的規劃特色顯示出來呢？那便是在該區生活的人。我們經常說“三個臭皮匠，勝過一個諸葛亮”，政府其實應“以民為本”，相信市民的參與，聽取他們的意見，在收集意見後才作出規劃。當然，收集這些意見後可建成社會特色，但應以甚麼方式規劃呢？我們民主黨是持開放態度的。對於是否要寫在標準內，成為一個 fixed 的內容，則我們是未有定論，但我們的原則是很清楚的，那便是我們不同意以“倒模”方式，將 18 區按同一標準規劃。

至於如何將社區特色放進社區內，成為部門在建設時的一項考慮，我是可以聆聽同事的意見，看看如何能將之成為準則，但又不致窒礙了規劃發展。我理解這是有困難的，但我希望政府能踏出第一步，對現在過分僵化的標準作出檢討。

主席，如果不說最後這一點，我會覺得是對不起自己，那便是規劃上最大的災難並不是將軍澳，而是西九龍，那是令人十分失望的。西九龍的計劃違反了規劃標準內所說希望“以民為本”的做法。我們現在看到政府是在有了決定後，強行在很短時間內將之推行，視任何反對聲音為噪音，對市民提

出的任何意見也感到不耐煩，將任何可能導致政府要重新考慮的意見視為阻礙政府決策和推行政策的意見。我很希望這項辯論能不單止令規劃標準得以檢討和討論，還能引發市民對西九龍發展的關注，因為這個項目關乎我們數代人能否有機會參與香港歷史上最龐大的文化藝術發展計劃，是很重要的試金石。正如我們有一次跟行政長官會面時也說過，這是一項涉及 1,000 億元以上的發展計劃，如果能處理適宜，達成共識，不但能推動社會發展，還能融合社會不同力量，令不同意見的人為共同目標做事；但如果處理不好，便會成為我們的災難，以及會分化香港人。多謝主席。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今天議案辯論的議題圍繞《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看似很專門，是份技術文件，但涉及的是香港整體規劃問題，影響的是我一而再，再而三希望大家注意的善用香港珍貴土地資源的原則。因此，要檢討的不單止是這套標準和準則，也應是整體規劃政策；在研究如何在都市規劃的過程中，把公民社會的參與制度化，以確保公眾能就如何運用土地有發言權，避免把公眾參與淪為諮詢花瓶。

有人說：“風水佬呢你十年八年，規劃失當則可呢你三五十年”。規劃影響我們數十年甚或更長的時間。因此，我們更要小心，要奉可持續發展為主臬，着眼於整體社會的利益。長遠規劃，不單止是要研究眼前的需要，而是要擁有遠大的眼光和使命，造福未來數十年以至數代之後的人。

爭取更佳的城市生活空間，正是可持續發展的重要體現。我們說的可持續發展不單止是空談建議和諮詢了事，而是一旦認清目標，政府當局便要毫無保留地以政策和法例配合、推行和支持。

但是，我們現在看到的，是政府當局面對香港人的時候，以家長式的管治、剛愎自用、不聽忠告、一意孤行。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如是，推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也如是。

不過，同一個政府當局，當面對地產發展商，要運用土地時，卻出奇地軟弱，無力招架。我最不以為然的是，看到近年接二連三，由地產發展商主導土地運用的情況。他們通過提出各種巧立名目的新猷，要求政府直接批地，已經給予公眾政府向私人發展商“輸送利益”的印象。

大至佔地 40 公頃、要營運 30 年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政府為了要把單一招標安排合理化，堅持要興建大而無當的天篷；一直拒絕分批分拆地皮和設施公開競投拍賣。政府還清楚表明，不會公開中標者的財務安排，使公眾無從得悉地產商的利潤與其投放於文化、藝術項目金額的比例。

我們經過數碼港批地，對於政府當局的監管和保護社會公共資源的能力和決心，是有理由擔憂的。成功由發展商勾地發展的數碼港，今天已成為以豪宅掛帥的項目，有誰還記得地產商當初說要把英特爾和微軟帶來香港的憧憬？

近日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推行的 12 個自然區保育試驗計劃，容許發展商染指自然保育區，以興建住宅和與保育互相補給。這又只是一項引誘發展商絞盡腦汁來勾地自肥的例子，後果可能是令自然保育無法復原的惡果。

還有中區警署古蹟建築羣，招標營運看重的還是商業收益，把記載集體回憶和社會價值的古蹟，貶為負資產。

油公司把鴨脷洲一幅油庫用地一下子賣給地產商發展作為興建住宅用地，政府暫時仍未出聲，有法定權力也不提出反對，貫徹執行原來官批“其他用途”的有關條款。

至於紅灣半島，只可用浪費和無知來形容官員處理的手法。

主席女士，我看來這種由私人發展商主導圈地規劃的情況，不能責怪發展商聰明敏捷，也不能鞭撻他們唯利是圖；因為在商言商，致力爭取自己最大的利益是天經地義的事；歸根究柢，還是看準了政府大開中門、任人魚肉、予取予求；又可以怨得了誰？

政府既然掌握全港的資源，便要着力為社會利益，有責任好好保護善用珍貴的土地，不要再讓人牽着鼻子走，暈頭轉向，肆意濫用公共資源。

主席女士，是否以制度化安排，確保公眾最大程度參與土地運用的有關決定；又或是否用公平和公開的拍賣方式批出土地，以確保庫房獲最大的收益等，都只是在政府一念之間。既然每個涉及土地設施，土地用途的政府部門，以至發展商，土地佔用人和專業人士均須服從新的政策思維，參考在新思維主導下的有關規定，故此我認為無必要架床疊屋，再來成立一個跨部門小組負責統籌工作。

我也贊成推動靈活發展獨特的都市規劃方案，但是否一定要囿於 18 區這麼小呢？香港地域細小，行政區的劃分不應成為尋找界定地區特色的限制。真有特色的，便突出作為重點發展，沒甚麼特別值得保留和推廣的，便不必勉強搞作，以求人有我有了。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劉秀成議員的議案充分顯示了本會一個功能界別的代表，如何發揮其專業範疇上的識見和觸覺，對政府一些有重大影響的政策，提出針對性的改善建議。

我完全同意劉議員所言，現時的規劃政策未有顧及本港各個社區的特色和環境，應該盡快予以修訂。當局的規劃政策出現如此嚴重的疏漏，我認為很大程度上是出於專業官僚標榜的專業化施政所衍生的傲慢和自負，結果自然是高高在上，自把自為，罔顧市民——特別是基層的意見。

政府在規劃上，倘若重視時代需要及公眾對社區歸屬感的期望，則必須更微觀地因應 18 區的社區特色，然後再靈活地發展各區獨特的規劃方案，這樣較單純按人口比例進行各類設施的規劃布局，更符合地區的發展和市民的生活需要。

舉例來說，新市鎮的發展初期，由於大量新家庭的遷入和新生一代的成長，引致不同階段對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學位，以及社會服務、康樂設施等，需求殷切。相反，一些人口老化的舊區，則會對長者服務的提供，另有渴求。可見不同地區的人口組合和金字塔式的變化，對社區設施的供求，是具有關鍵影響的。此外，新界鄉郊地區，由於幅員遼闊，人口分散，其對社區設施及基本建設，亦有獨特的需求，當局在進行規劃時，必須對新界鄉郊實況予以正視，制訂一套相應措施，以縮窄城鄉的差距。

事實上，僵化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導致的社區問題，可從屯門區曾出現的童黨問題、天水圍區出現的家庭問題等反映出來。故此，《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必須按照各區情況，容許彈性處理，有助防止社會問題的出現。

另一方面，由於不同地區各具不同風景、歷史古蹟、民情風貌，甚至特色行業、美食或活動，凡此種種，都是該等地區的獨有吸引之處。若能在規劃上好好配合，必然可對地方經濟、旅遊發展、人文生活素質和社區歸屬感，大有助益。

要能充分發揮上述的地區優勢，讓全港 18 區都可獲得最具效益的發展，相信熟悉社區情況及充分掌握該區市民訴求和特性的區議員，必定可對當區的規劃發展提供既符合實情，又能充分發揮社區優勢的意見。故此，在推動全港 18 區的規劃方案時，必須包括區議會代表的意見。

劉議員建議成立包括民政事務局及區議會代表組成的跨部門小組負責統籌工作，推動全港 18 區因應各自的社區特色靈活發展其獨特的都市規劃

方案，明顯是對症下藥。我作為區議會功能界別的代表，對劉議員的倡議表示支持。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劉議員的議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在 1989 年開始轉為公開文件，供公眾查閱。在 2003 年 11 月加入了第一章的香港城市設計指引，引入通風廊、觀景廊等城市規劃指引，證明建築物高度限制已引起民間和政府的關注。可是，到目前為止，有關指引並沒有強制推行，因為這只是一個準則，而並非一項法例。所以，我覺得《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應與時俱進，必須進行修訂。我想把修訂與就業連起來談一談，因為 18 區的規劃方案會為發展本土的文化經濟及創造就業機會帶來很多好處和特點，如果政府能夠加以善用，我相信對於幫助香港經濟盡快復甦，是有幫助的。

以 2002 年騰龍墟的經驗為例，工聯會當時在煙火鼎盛的黃大仙廟前空地舉辦一個以廟會文化為主題的騰龍墟，結合香港傳統行業和手工藝，經營了 80 天，帶動 400 萬人流，創造逾千個就業職位。這既可增添黃大仙原來的特色，而其效益其實更遠勝當時的大笪地，原因是騰龍墟的位置良好。可是，在騰龍墟以後，現時這地方又重新變成一個停車場或空置的地方，不能再帶旺黃大仙。所以，從騰龍墟的經驗所得，我覺得如果政府有一個良好規劃，使土地資源運用得宜，便可以產生協同效應。

我們再看看日本的經驗。北海道的富良野、奈良的古鎮，均是日本政府規劃有功，既能保存當地的古蹟文化，又不會刻意追求任意發展，使日本成為擁有眾多漂亮城市的國家，不單止保存古蹟文化，令人民有歸屬感，又能帶動旅遊業。因此，日本的經驗是值得香港參考的。

再者，我們又看看鄰近的澳門。大家除了知道賭業是澳門的龍頭經濟支柱外，其實，澳門政府亦很重視發展本土的文化經濟。例如大三巴和姑婆廟（又稱姑婆屋），亦為澳門創造了很有特色的文化經濟。香港很多文化界人士也嚮往澳門獨特的文化經濟。就這方面，香港開埠百多年，我們也有很多寶藏仍未被充分開發，原因是甚麼呢？便是政府欠缺本土文化經濟的視野。實際上，很多失敗的經驗令我們感到很失望，令很多有本土特色或具創意的小型經濟不能發展。最近在 11 月 23 日的一則報道便提了一個很好的例子，報道指有一些非牟利團體有意在北區舉辦一個小型花墟，他們向北區地政處

申請租用空置兩年的粉嶺聯和墟街市舊址，舉辦為期 3 個月的北區小型花墟。原本已經得到區議會撥款和政府有關部門的審批，可是，地政總署卻以他們涉及商業活動為由，收取 6 位數字的市值租金。他們原本規劃了 40 個攤檔，讓失業者、青少年及婦女售賣乾貨或植物，這其實是一個很好的構思。然而，由於部門的官僚做法，令這個很好的計劃胎死腹中。

前任財政司司長曾提出本土文化經濟，但很可惜，自從新任財政司司長上任後，本土經濟便好像人去茶涼，已經沒有再提及了。所以，如果要發展 18 區的本土經濟，我相信劉秀成議員及數位提出修正案的議員一定要加倍努力。我們再舉一個實例，便是黃大仙和九龍城的規劃。我們曾建議政府研究我們所構思的、一個稱為百年條約古蹟羣的計劃，我們也向政府提出很久了，甚至曾直接向孫局長提出，但很可惜，政府的回應杳杳，石沉大海。相反，我們看到衙前圍村的房屋拆一間、少一間，規劃的地方越快看到高樓聳立，令獅子山的山脊線受到破壞。因此，如果要 18 區的規劃方案和本土文化能夠落實，便必須有公眾參與，融合民間的社團和區議會的代表，才能（計時器響起）……落實。多謝主席女士。

張學明議員：主席女士，“規劃”在《辭海》的解釋是“凡事先以謀度”，即凡事也要想過、度過。在香港，由規劃署訂立，影響全港建築界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則以“謀度”作為“天書”。這個規劃涵蓋面非常大，對土地運用亦訂出了詳細的要求，例如該區的人口密度、社區設施、學校、交通等，對於社區的整體發展而言，這套準則的重要性可說不言而喻。從理論上而言，規劃可以令土地資源的使用，得以在公眾利益和成本效益之間取得平衡。不過，很可惜，在實際執行中，我發現兩項問題，令各區的特色未能融入規劃方案內，造成資源浪費，值得我們提出探討。

第一，是準則未能與時並進。第二，是政府部門在執行過程中過於僵化。

談到未能與時並進，香港社會在過去急劇轉變，經濟條件逐步好轉，市民對環境的要求亦不斷提高。規劃署在過去數年，雖已不斷對準則作出修改，但始終追不上市民的實際需求。舉例來說，在人口出生率方面，香港近年是世界出生率最低的城市，人口出現老化。不過，可惜得很，政府在規劃上對此問題可說是視而不見。近期，石排灣邨的第一期工程完成後，該邨應可說是為安置黃竹坑邨居民而設的屋邨。可是，政府卻沒有顧及當黃竹坑邨居民移居石排灣邨時，人口已開始老化，對中小學未必有急切的需求，仍然

在該處興建幼稚園。大家試想想，興建幼稚園後，該區會有多少適齡的小朋友入讀呢？這便是我所指有關準則未能與時並進的一個具體例子。

第二，我談到在執行的過程中，政府過於僵化。以天水圍的車位為例，天水圍是一個發展非常迅速的新市鎮，在過往數年，空置的單位非常多，但政府對此問題亦視而不見。再者，天水圍的居民大多數是第一次上樓的居民，他們的經濟條件未必一定能夠負擔私家車。此外，政府亦刻意把一些集體運輸搞得非常好，試問天水圍的居民有何意欲購買私家車呢？在此問題上，政府在執行過程中，仍然按照標準的準則行事，按照每 24 戶人便設置一個車位的理論行事。主席女士，我覺得政府在處理此問題上過於僵化，未能與時並進。

今天，劉秀成議員提出一項由民政事務局與 18 區區議會共同參與的方案，民建聯是支持這項方案的。理由很簡單，有政府的參與，有市民提供的意見，這兩者間的配合往往能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至於李永達議員及梁家傑議員提出的兩項修正案，其中一項修正案缺乏政府的參與，變成純粹由民間團體或區議會主導，我覺得這在協調方面並非實在的做法；另一項修正案把政府和區議會摒出門外，相信與今天辯論的主題，也有相當的距離。因此，對於這兩項修正案，民建聯表示反對。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黃定光議員：主席，西九龍發展計劃近期成為社會熱門話題之一，鬧得沸沸騰騰的，而中區警署未來的命運亦備受香港市民關注，從而令人感到城市規劃的重要性，今天劉議員提出的這項議案，是相當及時和難能可貴的，特別是香港土地資源如此珍貴，我們必須善加利用。

多年來，香港的發展令地理和社會環境不斷變遷，滄海桑田，雖不致於面目全非，但也有不少變化，單是維多利亞海港的海岸線，跟往昔比較便明顯有十分大的分別。隨着香港的發展，工商業發達，過去一些被認為具有社區特色的事物，亦逐漸被商業都市的發展所淹沒。縱然如此，我們認為配合商業城市的演進，仍然可以建立社區的獨特姿采。

當然，香港 18 區各有其不同之處，應該各適其適、各具特色。可是，我們且看看國內廣東省各地方政府設立的专业市場概念，正是一個既特別又具經濟效益的建議的好例子。

在此，我想向大家簡單介紹廣州的專業市場。在廣州地區，有些商業市場甚具特色，如果廣州的市民欲購買電腦，他們可以到天河的電腦城；如果他們想購買家電和音響器材，可以到海印商場，那裏包羅萬有；如果想購買時裝，可到三元里的梓崗商貿城、高第街百貨、時裝街；要買古玩、玉器，可到文德北路的工藝品、文物字畫街；要買海味、藥材、果品，可到一德路的乾鮮雜貨、海味專業街；如果想購買茶葉，則可到芳村茶葉批發市場；至於鞋履皮革等，則可到環市西路的國際鞋業廣場。此外，眼鏡、儀器、圖書、珠寶首飾，甚至南北調味品醬料，也有各地的集散點，店鋪繁多，規模龐大，經營樣式齊全。以廣州鄰近的新會古井鎮為例，全鎮也是售賣燈飾的，琳瑯滿目；附近的番禺有傢俬城，延綿 10 公里，公路兩旁設有中西式傢俬店，有高級的、有普通的，一應俱全。

這種專業市場的經營形式，主要由政府鼓勵私人公司發展，凝聚商家，找交通方便的地點，集結起來。我們香港也可以仿效這種做法，物色一些舊有的工廠大廈，改變用途，或在合適的地點開設這類商品集散地，為消費者提供一站式的服務。這種做法，除了可創造就業外，亦可方便政府集中管理。

專業市場貨品包羅萬有，琳瑯滿目，吸引各地人士前來採購，基本上以批發為主，但亦設零售。雖然將同類產品集中在一幢大廈內，可能會造成競爭，出現優勝劣汰的情況，但這正是市場經濟的自然現象，亦為消費者提供良好的選擇機會。

我瞭解到，香港目前有部分工商界人士結合了這種概念，有意在香港收購整幢工廠大廈，向地政總署申請更改土地用途，把大廈改裝，以符合有關規定，例如消防、走火通道，以及建築負荷等，在辦妥一切後，便可把整幢大廈變成購物中心。可是，有一點仍未能搞妥，就是停車場車位的問題。由於停車場沒有足夠車位，未能獲地政處批准，結果直至現時仍未解決。我認為這是非常可惜的，政府有關部門處理這方面時，是否應靈活一點呢？

實際上，確實有一些消費者，包括旅客，希望能夠集中在一處買到合適的產品。我們本地亦有這樣的需求，以建築材料為例，九龍區有砵蘭街，香港灣仔有駱克道，我們可到那些地方購買各種裝修用品，十分方便。因此，我們對 18 區的規劃應作出良好的構思。

我謹此陳辭。

DR RAYMOND HO: Madam President, the Hong Kong Planning 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currently adopted by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were prepared in the 1960s. At that time, Hong Kong's economy was still weak and the resources of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were limited. Under those circumstances, to cope with the needs of the citizens, the Government had no choice but to standardize the town planning of various districts to save costs. As a result, all districts had more or less the same features. This approach worked in the past, but does not in the present-day Hong Kong. Unfortunately, we have inherited this characteristic until now.

In the past, when Hong Kong's resources were very limited, people were not so demanding with regard to their needs. What they wanted was something very basic which could allow them to survive. For example, they just needed a unit in a housing estate which can provide them with a room to live in and a school which their children could attend to receive education. They did not care much about other things, such as facilities. As the economy improves, the needs of the citizens have changed. I think the standard town planning policy is becoming outdated and is no more suitable for Hong Kong. In view of this, the Government should make changes to catch up with the present-day demands.

There are 18 districts in Hong Kong. In my opinion, the Government should develop them into districts with their own features and characteristics. This will generate two advantages. First, migration is common in Hong Kong nowadays, and this type of development can help people select the district with an environment which can meet their needs. Second, if the Government can develop the 18 districts according to their local characteristics and promote them to the public and the visitors, it will foste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ourist industry.

Since district development is a complicated task, I think an inter-departmental task group is necessary to facilitate the co-ordination for town planning. As for members of the group, representatives of the District Councils are highly recommended. They are familiar with their districts and can provide valuable inputs to the Government.

Although Hong Kong's economy is recovering, we are still suffering from budget deficit. Under these circumstances, in the process of district development, resources must be utilized with caution. In my opinion, they should be allocated according to the population size of the districts, and can be shared among them for large projects or events.

I hope the Government will review the existing town planning policy and compile a new one which takes local characteristics into account. This will not only enable us to have a better living environment, but will also allow Hong Kong to capitalize on its local resources for future development. I look forward to this new policy in the very near future.

Madam President, I so submit. Thank you.

李國英議員：主席女士，香港是舉世知名的東方之珠，美麗的維多利亞港每年都吸引大量海內外遊客慕名而來。

我們能把一個原本是極度平凡的海港，襯托得如此漂亮，背後全靠一幢幢充滿時代感和現代化特色的建築物。這些大廈外型設計不一，可謂高矮肥瘦，一應俱全。每逢大時大節，這些大廈亦必定被粉飾一番，互相爭妍鬥麗。如果維多利亞港缺少了這些別具特色的大廈，花容必定失色，大為受損，嚴重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的風采。

當然，牡丹雖好，亦須綠葉扶持。維多利亞港是香港的象徵，固然要艷麗迷人，但香港各區的規劃也要好好配合，發揮其獨特的本土特色，才能把東方之珠襯托得更美麗。

可是，現在問題的癥結在於各區的規劃發展均陷於僵化，未能顧及各區的需要和特色。這種情況在一些住宅地區特別顯著。以現時新落成或興建中的公共房屋為例，便好像砌積木一樣，差不多在不同地區也會看到一式一樣的公屋，了無新意，欠缺特色，完全沒有美感、視覺上的享受可言。更差的情況是，一些住宅區如天水圍的發展密度極高，以致休憩空間及設施不足，嚴重影響市民的生活質素。其實，在規劃各區的發展時，如果能注入個別的特色元素，對每個地區以至整個香港的發展都會有正面的影響。

有鑒於此，民建聯在過去曾經就香港各主要地區的規劃發展，作出融入該區特色的可行性研究，其中，沙田、大埔區便是可以發展其獨有特色的地方。

能顧及各區的特色而發展，因勢利導，可充分發揮香港人的創意、想像力，配合香港作為動感之都的形象。先說沙田區，便擁有發展成為集文娛、消閒於一身的優勢。沙田區的城門河擁有優越的地理環境，鄰近火車站，隨着馬鞍山鐵路的竣工，將可吸引更多區內外遊客到這區消費。

該區有很多優質的基建設施，如文化博物館，賽馬會，彭福公園等。不過，這些設施之間欠缺聯繫，就此，我們早已草擬一份沙田生機拓展計劃書，構思興建具連接性、標誌性的建築物，例如，購物橋、沙田足球會等。通過重新的規劃，既可改進沙田本土的經濟，隨着旅遊景點的增加，又可吸引旅客多逗留在香港數天，推動本港旅遊業的發展。

個別地區的發展的確與全港整體性的政策訂立、規劃配套有密切連繫。其中，推廣環保意識、實行保育政策以至業界的發展便有關連。所以，李永達議員在修正案中剔除政府的角色，民建聯認為極不妥當，因為在全港性的規劃布局，各區相互配合和協調方面，政府的角色仍然是不可取替的。以大埔、西貢為例，這些地方有美麗的海灣，又有充足的漁農業資源。很可惜的是，由於政府政策欠缺前瞻性，未有顧及吐露港工程日漸增加，令附近的水域備受污染。如果政府能夠基於環保、漁民生計方面來考慮，便應研究實行休閒漁農區的可行性，發展生態旅遊。

由此可見，如果我們能好好利用本土的自然資產，對經濟以至環境發展均有重大的裨益。此外，透過認識各地區的歷史發展，則可增強港人對本土的歸屬感。除了沙田、大埔區以外，其他地區都是很值得重視的。例如，九龍城區具有豐富的歷史背景，擁有百年條約及多項被英國割據租借等歷史遺跡，便可發展成港人瞭解香港過去歷史的好地方。透過發展這些地方，軟性地提升港人的公民意識、文化水平，遠比其他費時失事的措施來得更經濟而有效。

總的來說，政府必須檢討現時各區規劃出現僵化的問題。同時，應加強區議會在地區規劃的角色，引入各區特色，使設計師、建築師有更多發揮創意的空間。這樣，香港便可發展得更漂亮，以符合東方之珠、動感之都的美譽。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劉秀成議員的原議案。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to build Hong Kong into Asia's No. 1 City, we need visions and concepts, as well as the implementation of some creative and pragmatic designs. The real estate sector has pledged its wholehearted support for this aspiration, and to this end, we feel that the Government must relax its planning control.

The fact is, the present planning guidelines are both restrictive and out-of-sync with today's urban developments. The current "one-size-fits-all" approach means that the same set of parameters is being practised territory-wide, without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characteristics of individual districts or sites or market needs. Also, the guidelines laboriously attend to micro-details, leaving little room for any variations in the actual planning. Furthermore, these guidelines are legacies from the 1960s, and are therefore considerably out of date with the urban requirements of the 21st century.

However, the major problem lies with the town-planning authority which insists on upholding woefully rigid interpretations of guidelines, and is often reluctant to accommodate even the slightest variation. Rather than applying them in a reasonable manner with respect to site-specific or district-specific conditions, planning regulators tend to enforce these loose guidelines as if they were laws which brook no challenge. The real estate sector has great reservation about this kind of rigid approach which stifles creativity.

But our city's visual appearance is just one aspect of the complex, multifaceted issue of urban design. Even more importantly, poor urban design has an indirect effect on the life and livelihood of our citizens, and on private property right and equity.

I am sure the original planning guidelines were designed with the best intention in mind for the 1960s, but they do need to be updated for the purpose of achievin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s well as meeting future planning challenges, particularly those arising from large-scale reclamation and urban renewal projects. At this point, I would also like to clarify the misunderstandings which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 unfortunately he is not here — seems to have about the role of the developers — we call them dictators in a different way. In a multi-disciplinary practice like urban planning, the real estate sector is just one of the stakeholders. This means that it can never work alone in doing the job, but has to work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our planning and building ordinances.

The work is done through partnership rather than dictatorship, and the sector simply plays a part in helping to improve our built and living environment.

Madam President, one of the Government's priority tasks should be to identify and relax the planning parameters which are no longer capable of addressing market demands and social changes. The restriction on open space, for example, is one case of rules out-of-sync with the drastic change in leisure lifestyle and demographic structure. Nowadays, people generally prefer indoor, air-conditioned sporting and dancing facilities, compared to outdoor grounds. On top of that, an ageing population means a rising need for less active sports facilities. Therefore, the current ratio of open space to population, as well as the ratio between active and passive sports facilities, needs an update.

The requirements on the provision of car parks in residential properties offer us another example. At present, an inflexible formula on the capacity of car park facilities is applied to all types of private housing estates. The result is a persistent mismatch in demand and supply. While luxury flat owners complain about inadequate parking facilities, under-utilization is the problem frequently encountered in estates with high mass density or those which are close to public transport means. If our planning regulators cared to take a stroll in new towns such as Fan Ling, it would not be unusual for them to see multi-storey residential car parks which are nearly empty. Bear in mind, the flat owners still have to contribute to maintenance costs and rates of these common facilities, regardless of whether they are over-booked or underutilized. Madam President, the Government needs to lift restrictions such as these and leave them to the discretion of the market. Instead, it should concentrate on macro planning issues.

With regard to concerns about better urban designs on a district or regional level, I support the idea of setting up an inter-departmental task group. I feel that the setting up of this kind of task force would be more desirable than starting a formal organization because it would only add one more bureaucratic layer to the Government. It is more important that the future task group engages the participation of relevant professionals and all stakeholders — including district representatives, planners, architects, green groups, the cultural sector and real estate representatives. Without their commitment, it would be difficult to ensure both the architectural integrity and the creative execution of streetscape improvement projects.

Madam President, a set of rational planning guidelines is fundamental to the building of any city, but it takes more than that to achieve a unique landscape: sometimes, a city may find it necessary to break a few planning rules in the process of innovation. Even Singapore is ahead of us in this regard. The whole point is whether we have put in place a planning system which is sound enough to ensure the integrity of urban design, and at the same time, flexible enough to allow breakthrough.

With these words, I support the original motion.

林偉強議員：主席女士，全港 18 區各有特色，新界鄉議局一直也認為，新界地區只要有適當的規劃，不但可以發揮其長，更可以為本土經濟帶來良好的效益。不過，當局要發展具有特色的新界地區，就必須改變都市化的發展思路，不能繼續將新界定位為“市區居民假日悠閒的自然保育區”，或用作疏導市區人口和交通壓力的後勤支援地。同時，鄉議局亦關注到政府在作出規劃時，往往會忽略了土地業權人的權益。在一個公義的社會裏，這是不應看到的。

主席女士，其實，地區特色源於當區的發展傳統，各區的特色不可能簡單地從規劃大綱圖和分區草圖得以體現，因此，政府在規劃新界土地時，必須詳盡諮詢地區人士的意見。區議會和鄉議局的意見固然重要，不過，當區的鄉事委員會及村代表的意見亦不容忽視，更是彌足珍貴。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劉議員的議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現時香港的社區，特別是建築方面的發展，可說是建設凌亂，醜態百出，缺乏特色，資源錯配。很多議員所說的東方之珠，其實已經變了一隻在東方醜陋的“豬”，是肥豬的豬。

出現這問題可歸咎 3 方面，第一是制度，第二是人，第三是準則。我們且看看香港的道路、天橋、公園、大廈、大會堂、學校、街燈，全部是一模一樣，有些甚至是 20 年也不變的。當我們向政府投訴，政府便加添一些設施。基本上，這反映了負責官員的懶惰或恐懼，怕改變後會被責罵。可是，他們仍然照樣支薪，我們照樣支付設計費，可是，他們其實沒有設計甚麼，只是抄襲而已。我們在讀書時抄襲是會被罰的，但官員抄襲卻能照樣支取 16% 的顧問費，又照樣支薪。我真的不明白，為何容許月入數萬元或十多萬元的官員抄襲。其實，這是違反知識產權的。然而，專業學會又容忍及讓這些問

題繼續存在。因此，要解決這些問題，我們必須改變制度，改變人事及改變準則。

多年前，我曾到珠海參觀，這地方令我很驚訝。我們偉大祖國的南方一個小村落，竟可發展為一個美麗的市鎮——孫局長在回應自然的呼喚後，又回到議事廳聽我發言了。我在那次探訪時，聽說珠海這地方得以成功，是因為珠海市政府在梁廣大的時代，在全國透過公開招聘，以高薪聘請了數位成員，成立了一個獨立的設計委員會，就整個珠海的道路、街燈、巴士站、路口等，進行全面的設計和審批。無論興建任何建築物，也要得到委員會的批准。這是一個有權、有力、有才能的委員會，由它進行審批。

其實，我在多年前已建議政府成立一個有權、有力的規劃局，負責全港的規劃決定。城市規劃委員會負責的是另一些職責，而這個規劃局負責的是規劃和審批設計。每區應有一位負責規劃的專員，這位專員並非現時規劃署的專員，而是一位專業、專職、全職、全權負責的人，這職位應該是 **career post**。如果他負責某區，便要完全負責該區的規劃，不能在某區只服務兩年半，之後便調往其他區。現時最大的問題是官員互調，當發現問題時，便由新上任的官員負責，因為發現問題時，當時的負責人可能已經調任了。

規劃其實是一項長遠和有實權的職責，如果透過架構的改變，人事的改變，在每區設有規劃專員，18 個區便應有 18 位專員，他們各自負責該區的設計，包括學校、公園及道路等。現時最大的問題是這些設施都被分割了，教育署是負責學校的設計，建築署當然也會協助；路政署負責道路的設計，所以 18 區的街燈便一模一樣。現時，廁所的設計也是一模一樣的，內裏的間格、坐廁是一模一樣，各區並沒有特色，這樣，局長回應自然的呼喚，其實也不是很舒服的。如果能夠做到的話，18 區便應該有 18 種不同的花朵，成為 18 區的各自特色，就如 18 區有 18 種不同的主體樹木般，不像現時的公園，千篇一律有數棵假檳榔、數棵洋紫荊、數棵大紅花，完全是一模一樣的。我最欣賞東涌路的其中一個十字路口，那裏種植了數棵杉樹，是很美麗的。不過，這些杉樹曾經有一段時間被搬走了，聽說是有區議員不喜歡，說這些杉樹不好看，經我投訴之後，才再次搬回來。所以，有時候，我對由區議員負責策劃是有意見的，因為規劃工作其實是不應透過民主進行的。

我們可以看看巴黎的設計，是很獨裁的。規劃必須有人才，要透過民選機制，找一位有才能的人負責設計。世界上很多美麗的設計都是由有才能的人設計的，這樣才可得到美麗的設計。整個巴黎的設計是在獨裁下進行的，而巴黎是全世界公認最美麗的城市。因此，由區議會決定設計，我是第一個反對的。由區議員設計公園，他們會要求有溜冰場、太極場、網球場，令公

園不知道像甚麼似的，只猶如“四不像”般。所以，一定要有制度，而制度要民主，透過這制度找一位人才，然後授以全權負責，兩三年後，如果他毫無表現，他的設計像香港文化中心般，不知道像甚麼的話，便應該把他“炒魷魚”。其實，文化中心是有一段故事的，這是當時的建築署署長的設計，他很自豪地說，在天空往下望香港文化中心時，就像看到一隻大鳥展翅般，他是感到很自豪的，他認為很美麗，但我卻覺得很醜陋，而這位署長並不是由民選產生的。

所以，請局長參考我們這數十年來的痛苦經驗，希望你把這隻醜陋的豬，變為一隻較好看、不太醜陋的小豬。我不希望醜化珠海，因為珠海真的很美麗。我只希望局長能令香港有機會回復昔日美麗的光輝。

多謝主席。

黃容根議員：主席，今天劉秀成議員動議的這項議案，我是表示支持的。我想談一談我們民建聯過去對 18 區的一些建議和看法。

其實，多年來，我們也希望政府能夠以民為本，以社區為本，把 18 區各具特色地而不是千篇一律地發展。我同意剛才一些同事所說，我們看見現在所興建的高樓大廈是千篇一律，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合理的。

所以，民建聯過去曾多次要求按各地區特色來發展，例如南區的漁人碼頭，但政府只是說說而已，直至現在也沒有發展。我覺得政府應該考慮各區的特色，就着不同環境來配合旅遊發展。此外，便是多年來引起社會人士討論的生態旅遊問題。不過，現在開設了生態旅遊後，社會上又有點反對的聲音。大家可看看九寨溝，由於有很多人到這裏旅遊，所以該處加建了一條木橋供旅客使用，把環境改變了一點，這是以人為本的做法，最少能對這裏居民的生計有幫助，而本港的發展則忽略了這點。

在吐露港的問題上，我們多次提及新界東北包括西貢區，是一個很優美的地方，我們擁有這麼好的天然環境，但竟然把它荒廢了數十年，又不准改建，有人提出改建，便好像是觸犯天條般，不能夠觸摸的，為甚麼？因為這裏是郊野公園用地，有人提議更改用途，便被認為是十惡不赦。就此情況，政府是否應重新進行檢討呢？

我在早兩年前的議案辯論中曾提及，在發展生態旅遊方面，有一位澳洲專家曾到來與我們商討，當時我親自接載他前往視察環境，他問及為何這麼

優美的地方不多搞旅遊設施，讓多些旅客到這裏旅遊？這裏擁有這麼好的生態環境，以及擁有人民文化，為何不考慮把這裏發展成旅遊點，而任由它荒廢？西貢附近有很多海島，但這些海島也好像被荒廢般，為何政府不從旅遊生態的角度來考慮發展這些地方呢？此外，在屯門、大嶼山一帶，我們可看到中華白海豚，雖然我們不想引來太多人參觀，但有些地方是可以讓多些旅客前往旅遊的，包括行山徑，政府可考慮把該處發展成旅遊區。

政府應根據 18 區的特色和地理環境來發展，而不是千篇一律地發展，如果認為這是戒律，是不可以改變的，我便覺得這是非常不合理。

我們的同事剛才提到廣東、深圳、珠海等例子，我也想談一談深圳。最近，我應邀前往深圳鹽田港一帶參觀，我相信主席也曾到這裏參觀。我們在大嶼山一帶的發展項目，並非由中國人設計，而是聘請外國人設計的。他們把外國人的那一套放在這裏，所訂下的規劃不容有所改動，他們表示是根據大嶼山的特色和環境來設計的，但這是否合理呢？有些同事剛才也提到，珠海變化很大，是由於市政府做了很多工夫。不過，從另一角度來看，這是很官僚的做法，並不切合我們香港民主的做法。我相信深圳的設計，是市政府根據其地理環境和特色來設計，才有今天的成就，並不是甚麼也拿來討論一番，而討論一段時間後，最後可能甚麼也被取消或胎死腹中。

我希望政府可以具長遠眼光來看 18 區的發展，要根據其實際情況來發展。我同意政府要多聽民意，但亦要根據實際情況來考慮，並非只聞樓梯響而不見人下來，我覺得政府這做法，在發展方面來說，也不是一件好事。我希望政府就各方面的發展，也能夠顧及持續發展的可行性，要看環境的變化，希望政府以與時驅進的眼光來發展我們各具特色的 18 區。

謝謝主席。

主席：單仲偕議員？

單仲偕議員：我想發言。

主席：你是要輪候的。你想提出規程問題，還是想發言呢？

單仲偕議員：不是，不是的。

余若薇議員：主席，劉秀成議員原議案的重點是規劃 18 區的發展，要各有特色。其實，我很懷疑香港這個小小的地方，是否可以每區也有特色？我對此是抱有懷疑的。不過，屬四十五條關注組的立法會議員，永遠抱着一個宗旨，就是除非原則上發生很大問題，否則，我們也會盡量支持。基於這個原因，我們會支持劉秀成議員的原議案。

其實，談到規劃，最重要的不是每區也有特色，而是有可持續的發展，以及整體長遠的規劃，這是梁家傑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的重點。劉秀成議員原議案提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已不合時宜。但是，就這方面而言，我想最大的問題，與準則或標準無關，而是如何落實標準或準則的理念。例如標準與準則第十章有關自然保育的部分，第 3.2.3 段提到“景觀質素和自然生態環境面對重大的威脅，當局必須預防或消除這些威脅”，包括“市區發展侵入風景優美的未發展區”。最近，我們看到唐英年司長非常落力推銷大嶼山發展計劃，我們覺得這正是“市區發展侵入風景優美的未發展區”的威脅。唐司長提出，要在這個香港的“後花園”興建高爾夫球場、物流園、主題公園、度假中心等。唐司長更提到鄧小平的名句“發展是硬道理”，又說“不發展對不起下一代”。其實，鄧小平當年說這句話時，中國的人均 GDP 大概是數百美元，但香港現時的人均 GDP 有兩萬美元。那麼，我們是否要如鄧小平當年說這句話般，把香港所有土地也發展呢？

實際上，大嶼山超過一半的面積是郊野公園，很多品種的動植物都是香港獨有的。很多香港人，包括一些從其他地方來港工作的外籍人士，也喜歡到大嶼山遠足和郊遊。原本這些都市規劃和發展問題，應該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導的，但現在不知是甚麼原因，我們看到政府 3 位司長——還有曾司長負責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唐司長又提到大嶼山的發展——他們的表現，令我們覺得他們的問責和分工好像出了問題。

另一個《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例子，在第十一章第 5.2.5 段指出，“市民普遍認為山脊線／山峰是香港的珍貴資產，在進行發展時必須格外考慮，加以保護”。我以前打官司，很着重這個問題，每次申請時，如果房屋與毗鄰景物並非平衡排列，互相不相配或遮蓋了山脊線，房屋便不能興建。不過，不知為何原因，現在卻有越來越多凸出來的建築物。主席，你也知道，鄰近的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是凸出來的建築物，像“一柱擎天”，我真的不明白現時的情況是否像劉秀成議員或石禮謙議員所說的，標準和準則是要讓人違反的。我們常看到建築物凸了出來，是一支、一支的凸了出來，有時候真覺得“篤眼篤鼻”。

此外，我還想提出，有時候，規劃的問題不單止是計劃如何運用土地，特別是發展新市鎮，我們看到規劃上出現很多問題。例如屯門，規劃初期，這個是包括住宅和工商業的新市鎮，原本預計屯門居民可以在原區工作，但不知為何計劃未能實現。於是，區內居民便要依靠屯門公路這條生命線前往市區工作，令交通費成為他們生活中一個很重要的問題。還有，天水圍的滅門慘劇，亦反映了另一個規劃問題。很多時候，規劃的新市鎮欠缺配套設施，也會引起很多後遺症。將軍澳是另一個例子，李永達議員剛才也提過，我不重複了。今天下午在質詢時段提到的東涌又是另一個問題，這是有關空氣污染的，亦在該區形成了一個嚴重的問題。所以，不知道這些是否在規劃時沒有考慮到呢？

我想指出，董先生在 1999 年的施政報告特別提到可持續發展，他提出了 3 點原則，第一，減少污染和浪費；第二，不損害子孫後代的福祉；及第三，保護現有的資源。主席，我希望局長稍後在回應時，能特別說一說政府進行城市規劃時，有沒有做到董先生在施政報告中所提出的 3 點。謝謝主席。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制訂，可以追溯至六十年代中，一直以來，政府以這份準則作為“天書”。雖然這份準則已寫於數十年前，但政府自 1974 年大幅修訂後，到 2003 年這 30 年間，因為不同時期的社會發展，其實已經對準則作出了大大小小四十多項的修訂。因此，如果依照原議案的意思認為這份準則的大部分內容，已經變得很落後、很不合時宜，我覺得這說法有點言重，不過，的確有很多必須加以改進的地方。

我們都同意原議案所說，當局在提供總體規劃準則的同時，似乎未能充分照顧各區的固有特色，讓各區適當地發揮原有的風貌。尤其是各區的房屋建設、社區會堂、休憩場所的設計，皆欠缺心思。我有時候聽到一些朋友說：當你去過中環的大會堂，然後再到荃灣的大會堂，你根本不知道自己身處荃灣還是中環的大會堂，因為裏面根本是一模一樣；當然未必好像麥當勞般，不論在哪個國家的麥當勞都是一模一樣那麼嚴重。但是，畢竟清一式的格調確實太多了，在規劃上，很多時候沒有考慮如何令各區的特色可以發揮得更好。

其實，香港每個地區都擁有自己的歷史、文化風俗和面貌，例如香港仔的漁港風情、大嶼山的自然純樸、新界西北的鄉村風貌等，不但讓該區居民有歸屬感，也讓前來遊覽的人士留下深刻的印象。不過，主席女士，是否真的要硬性地以區議會的邊界來劃分 18 區呢？我對此反而有點存疑。例如將深水埗區與油尖旺區兩者一起規劃，沒有甚麼特別差異之處，但同屬新界西的大嶼山與荃灣便很不同了。所以，區分的概念不一定要硬性按照 18 個區來劃分。

因此，當我們制訂城市規劃的藍圖時，不但要顧及整體發展的需要，同時也應該適當地保留個別地區本身獨有的文化風俗和特色，並將互相配合的特色匯聚在一起，進一步展現個別地區的個性，相信這樣會有助加強本港的地區風貌，讓居民對自己的社區有更強的歸屬感和認同之餘，也可為本港現存的旅遊資源增值，提升觀光價值，這不論對本港居民或遊客都有好處。

當然，由於本港面積細小，各個社區之間互相連接，政府在規劃時，必須顧及各區之間的協調，這點我剛才已說過。當然不可能讓 18 區各自為政，但政府如果能夠對現行《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內容，作一次較為全面的檢討或修訂，並在執行上留有更靈活的空間，使城市規劃能在現代化、整體化和保留各區特色之間取得平衡，肯定會得到市民大眾的歡迎。

對於是否好像原議案所建議，成立一個包括政府代表和區議會成員的跨部門小組來統籌和推動有關事項，自由黨是持開放態度的。但是，我想強調，任何措施都不應該不必要地架床疊屋，這樣做在增加行政成本的同時，亦未必能提高行政效率。

對於李永達議員修正案的提議，要求政府在規劃過程中加強公眾參與，我們是認同這種精神的。但是，如果將監察和統籌都市規劃的工作，交給一個只包括區議會代表、市民、文化人士及專業團體的全民間組織來負責，我們則有點疑問，因為都市規劃牽涉龐大的土地資源分配和運用，公眾的意見固然重要，但權責始終應落在政府身上。所以，如果日後要成立一個這樣的組織，而又沒有政府部門的參與，我們認為是行不通的。

至於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強調公眾參與的大原則，並確保可持續發展的概念，我們是贊成的，但有一點我希望在此糾正一下。其實，本港現時的土地運用和發展，是有一套既定和有效的程序，一切是依法辦事的。當中城市規劃委員會一直負起重要的把關角色，亦會在土地運用的問題上作公開諮詢，聽取公眾的意見。市民若有不滿，也可循既定的機制上訴。近年來，像數碼港或西九龍計劃等事件，可能會讓公眾覺得私人發展商在土地運用的問題上“話晒事”，但事實上並非如此，只是市民將政府和發展商的角色混淆而已。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贊成原議案和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但對於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我們會棄權。

湯家驊議員：主席，各位同事，梁家傑議員剛才所說的話十分正確，土地資源是香港最珍貴的天然資源。香港是屬於大家的，土地資源的運用及分配，亦關乎大家。但是，在決定土地資源的運用時，政府卻完全欠缺一個開放而民主的決策過程，在制訂決策時，政府往往將土地視為商品，完全忽略了社會和環境的因素。

特別在西九龍發展計劃的問題上，曾司長今天才說過——自由黨的楊孝華議員似乎也同意——任何建議也要經過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批准，但我卻懷疑城規會是否一條能醫百病的良方或一把尚方寶劍，究竟它能發揮多大的監察效用？抑或它只是替政府的任意妄為和地產商的貪婪塗脂抹粉？事實上，香港的城市規劃制度一直存在很多為人詬病的問題，包括：

- （一） 規劃制度欠缺透明度；
- （二） 決策權力過分集中於城規會，令不同區域的社羣無法有效地參與規劃過程；及
- （三） 規劃結果過分偏重於私人發展商的利益，忽視了城市規劃本身對社會民生和環境改善可以發揮的作用。

我們先談一談城規會。城規會作為香港規劃的核心，集策劃、審議及監察功能於一身，正因如此，羣眾的參與是非常重要的，但今天城規會的組成，卻與五六十年前成立、當時被稱為城市設計委員會沒多大分別。當時的成員主要是殖民地政府負責城市建設的官員，以及少數社會賢達，這些四五十年代的運作模式，主要是根據殖民地政府的所謂長官意志和利益，就城市設計作出規劃，公眾根本無從參與。

到了二十一世紀的今天，情況又如何呢？城規會依然與以前殖民地政府的城市設計委員會沒多大分別，公信力依然成疑。今天的主席依然由政府官員擔任，當然，還有很多專業人士和學者參與，但當中大部分人是來自商界，他們與地產商的利益纏繞，可說是千絲萬縷。

此外，城規會難以服眾的，是他們一直以閉門方式進行會議，公眾無法監察委員的表現，雖然政府最近檢討城規會的條例，開放聆訊會議，讓公眾進行旁聽，但委員會的討論部分仍然是封閉的。希望大家也記得或留意到，在大部分的民主國家，規劃申請的聆訊和決定是十分重要的，而且全部都是公開進行，現在港府只是將城規會會議局部開放，根本是搔不着癢處，也忽略了問題的核心。

此外，在規劃的過程，權力過分集中，令香港的規劃制度變得封閉。我剛才也說過，雖然我們有城規會這審議程序，但最終權力也在於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綜觀整個城市的規劃法例，以及今天很多議員提及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也沒有為城市規劃的過程，定下任何法定和具民意基礎的諮詢對象。很多人可能會說，還有區議會，但大家也知道，區議會其實只是被動的民意花瓶，即使反對政府的規劃建議，政府仍然是可以一意孤行的。這些權力高度集中、低透明度和封閉的模式，不但將公眾在城市規劃的參與局限於決策過程的後期，更扼殺了公眾的集體創作力，同時也容許政府和發展商任意妄為。特區政府可以受大財團影響，但公眾卻欠缺可以依靠的制度以制衡大財團，這樣的制度又如何能維護、維持城市規劃中一直強調的利益平衡呢？正因如此，我們今天所說的西九龍發展文娛藝術區計劃的爭議，便是這問題的具體化表現，我們看到李永達議員和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重點，也是着重羣眾參與，是符合民主精神的做法。

國家主席早兩天才跟行政長官見過面，叮囑行政長官“讓香港民眾得到實實在在的利益”，但我們現時的規劃制度，只是讓人有“給地產商實實在在的利益”的感覺，我希望政府不要讓大財團任意妄為，而要重新檢討現時的規劃制度，將制度民主化，多給香港人參與的權利。多謝。

單仲偕議員：主席，不好意思，剛才我以為再沒有人發言，所以我便想站起來發言。

首先，資訊科技與規劃沒有甚麼關係，或許最多也是進行規劃的同事會使用資訊科技。但是，聽完陳偉業議員在 7 分鐘裏的語無倫次批評後，我覺得我也有資格可以說數句話。由於當年我也曾擔任區域市政局和區議會的議員，曾審批一些現時可能已沒有需要的公園，所以我們也要承擔一些責任，因為這些可能是經我們審批的。同時，同事剛才強烈批評房屋委員會處事千篇一律，在過去數年批出不少千篇一律的東西，所以我也要負擔責任，但是否需要人頭落地，則是另一問題。

不過，我認為我們最少也不要將規劃與設計混為一談。陳偉業議員剛才“講到興起”時，提到文化中心。我想，規劃的工作就是決定在哪裏興建文化中心，而設計就是如何興建該文化中心。我相信陳偉業議員不是批評興建文化中心的選址，而是批評所興建的文化中心並不漂亮，這是設計的問題。在設計方面，我也相信必須聘請專家來進行，但對於規劃，我卻覺得不同。今天，劉秀成議員議案的核心，便是在六十年代編製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已應用了數十年，而這不單止是它曾否作出更改的問題。

我非常同意規劃時須有公眾參與，為甚麼呢？規劃的結果是給用家，即住戶或居民使用的，如果居民覺得那些東西根本是沒有需要的，興建給他們也是沒有用的，便失卻意義了。其實，最重要的便是應該能滿足人們的需要，因此，他們的參與是重要的。

民建聯和自由黨今天反對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最主要的原因便是它刪去了成立跨部門小組。民主黨今天提出這點的意義，並非說不讓政府參與，希望大家不要對於刪去跨部門小組的成立有如此敏感的反應。不過，為何我們把民政事務局刪去呢？坦白說，這也是一項批評，民政事務局也不能真正代表民眾的意見，雖然劉秀成議員今天特別凸顯民政事務局——可能他身為專業人士，便有一個概念認為民政事務局已可代表各區的意見，**which is wrong**，所以我們便把民政事務局刪去。簡單來說，劉秀成議員提出議案時，可能覺得要有民眾參與，那麼，如何取得民眾的參與，可能便是加入民政事務局了。但是，基於上述的論據……

主席：單仲偕議員，請面向主席發言。

單仲偕議員：我們便把民政事務局刪去，因為我們覺得民政事務局真的沒有能力代表公眾的意見。實際上，有公眾人士參與，才是重要的。

對於區議會代表的加入，我們當然不會反對，但也要有市民、文化界及專業人士的參與，我們的修正案提出由他們負責統籌及監察有關的工作。這些工作其實是由政府部門做的，該小組的工作便是監察政府部門完成的東西。例如有多少萬人口便要興建停車場，有多少萬人口便要興建體育館等，這類工作是須作出監察的，否則，所興建的一些地方可能會浪費了。所以，我希望自由黨和民建聯不要誤會，以為我們不讓政府參與其事。我們只是在政府完成工作後，仍有小組或類似的組織監察這方面的工作而已。

剛才湯家驊議員的發言，以及稍後梁家傑議員和李永達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的核心，便是主張仍要保留這個標準。但是，在保留這個標準之餘，必須有公眾的監察及參與。有一點我認為較為可惜的是，我曾有幸參觀或訪問外國的一些市議會。就這些市議會而言，不要說在隔鄰興建文化中心或體育館，即使興建一個小小的 **mall**，也要舉行 **hearing**。當然，這項民主過程可能也會花費很多，但我卻覺得是有需要的。

我們的區議會很少會就一些區域性的組織或建設在區內召開 **hearing**，讓市民表達意見。這個過程其實也是一項公眾參與，我們尚未達到這水平。如

要興建甚麼時，除了在區議會討論外，也應讓區議會因應這些事情召開聽證會或 **hearing**。外國對於這方面的重視程度，所 **empower** 市民的，即給予市民的權利，是遠遠較我們政府現時給予市民的權利為大的。說到民主，這方面的民眾參與也是民主的一部分。相反，我覺得為何政府要如此重視把權力集中呢？這是否利益的問題呢？請“孫公”稍後回答一下，否則，是否應藉此階段修改一下呢？

劉秀成議員今天雖然提出議案，但我相信他也會支持民主黨的修正案。我希望自由黨和民建聯看清楚，剛才他們的兩位議員發言時認為我們是刪去了政府的參與，我想澄清的是，我們的意思並非不讓政府參與，該組織是用作監察政府所完成的工作的，希望大家能看清楚這點。

希望自由黨和民建聯重新考慮，不過，他們已離去，已經沒有用了。

蔡素玉議員：主席，今天的議題是要發展 18 區各具特色的方案，但千篇一律，似乎是政府的拿手好戲。大家走到港九新界，無論是屋邨大廈、學校校舍或是其他政府大廈，總是似曾相識，由建築外貌以至內部設施，幾乎都是“倒模”製造，沒有甚麼分別。事實上，目前各區的規劃發展，也是照搬僵化的指標和政策，“照單執藥”，這套做法不單止導致社區設施失衡，脫離居民需要，更嚴重的是會窒息具創意的意念，令很多有新意，行得通的規劃構思，無法成事。

事實上，香港各區各有特色，只要善加利用和配合，再加上政府在政策及規劃上作出配合，成效便會事半功倍。我想談一談我最熟悉的香港島各區的特色和可發展的地方。中西區是本港最早開發的地區之一，名校林立，又是本港商業和金融的中樞，糅合了傳統和現代的特色。歷史文物隨處可見，例如孫中山文物徑、中區警署古蹟羣、甘棠第、禮賓府、終審法院大樓，以至本會大樓等。西區則借其地利之便，自開埠以來便成為副食品的集散地，其所保留的傳統特色，很難在其他區內找得到。不過，與此同時，象徵現代化，帶領時代步伐的高級商廈又密密麻麻地矗立在中環的昂貴地皮之上。中西區可以說是本港過去百多年歷史的縮影。為了保存一個個歷史場景，政府在規劃發展時，便應從整體角度着眼，因應重點，有所取捨，不應只為發展，便隨意犧牲一些我們現在僅餘的文物風景。

灣仔是個非常多元化的社區。銅鑼灣、跑馬地名店林立，消費娛樂場所多不勝數，是本港潮流文化的發源地。不過，灣仔舊區卻面對人口老化的壓力，老人問題亟待解決。雖然區內不少居民的學歷水平相當高，但區內也有

不少弱勢社羣，需要很大的協助和關懷。此外，灣仔區是最多不同族裔人士居住的地方，有不少印巴籍人士，又有許多日本人。那裏有新有舊，如何透過規劃協助居民保留灣仔的根和歷史，讓文化重現之餘，培養出灣仔區居民的歸屬感，正是政府面對的挑戰。

至於南區，很多地點的發展潛力仍未被完全發掘，但對外交通往往成為發展的“樽頸”。以赤柱為例，中西美食薈萃，購物、消閒和名勝古蹟應有盡有；而香港仔避風塘的漁村風貌也享負盛名；至於海洋公園，更是吸引中外遊客的熱點。可惜，對於如何整體發展這些景點，政府部門從來沒有一套清晰的概念，更遑論甚麼社區規劃，只是用“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方式，修修補補地解決已經浮現的問題，最終不論在交通及土地規劃，以至商販經營及文化活動推廣上，都會阻礙南區的進一步發展。因此，我們多次提出，改善南區的對外交通是當前急務。一些建議如興建南區鐵路、南區支線和渡輪服務等，當局都應該積極研究。可是，建議歸建議，最終必須得到政府在規劃上的配合。南區今天擁有的優勢，只有在政府配合下，才不致日漸褪色。

東區住宅大廈林立，是港島人口最稠密的地區，區內大部分地區均已高度發展。不過，東區其實有一條十分優美的海岸線，而且沿海的發展有不同的特色景點，值得向遊客作重點介紹。可惜，政府至今仍然未有察覺，亦未有有意識地發展一條有連貫性的觀光路線。因此，民建聯在多年前便已建議興建一條貫通港島東西，沿海傍而走的海濱長廊，讓市民可以在一個舒適的環境下，以步行或踏單車方式，來往港島不同區域。此舉一則可以疏導繁忙的路面交通，同時，遊客也可以利用走廊，沿途飽覽維港一帶的景色。

主席，放在我們眼前的問題，是政府在政策和規劃上如何拆牆鬆綁，盡快實現各具特色的社區規劃模式，這樣才可以讓一些好建議得以由下而上，真正獲得政府支持，獲得市民支持，最後得以落實。

主席，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我們的議題是發展 18 區各具特色的都市規劃方案。首先，我很歡迎劉秀成議員提出這項建議。劉秀成議員指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是六十年代編製，已經不合時宜，是有需要修改的，主席女士，我對於這個看法是相當同意的。劉議員又認為，應該成立一個由包括民政事務局及區議會代表組成的跨部門小組負責統籌工作。剛才有些同事對這一點持不同的意見。不過，我想指出，如果以為有民政事務局及區議會代表組成的跨部門小組負責統籌工作，便能夠令各區的發展有 18 區的特色，我相信只可說是緣木求魚。

李永達議員和梁家傑議員的兩項修正案，提出了一個很重要的原則，就是要有市民及有關人士的參與。這些都不是新的事物。在聯合國以至世界，當我們討論到可持續發展的時候，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元素是社會的可持續發展（**social sustainability**），這個最重要的元素當中，述及如何令當地的市民和受眾因應他們的需要，參與政府的決策過程。

如果香港至今仍是沿用一些我們稱為第三世界的發展模式，或政府的思維仍停留在殖民地甚至第三世界社會的模式，我們是無話可說的。政府在心態上，仍然覺得是要當家作主，所以在很多規劃上，仍然是由政府主導的機構和政府部門提供一條龍服務。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規劃署、建築署便包攬了香港大部分的規劃，甚至包括規劃的原則、準則等，以致最後落成的建築物的模樣都是差不多。所以，走遍 18 區，看到很多政府主導的建築物外貌是一模一樣的，這一點也不足為奇。當然，現在已有一些改變，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以教育署為例，一些千禧校舍已放棄了以往按同一個模建成的模式，這是可喜可賀的，但這些只是很少的例子。

剛才我們有很多同事娓娓其談，描述每個區的不同特色，但我想告訴大家，我相信蔡素玉議員所指出的很多不同特色，在不久的將來便會完全消失了。以往，我們討論灣仔區的時候，大家都知道灣仔有數條街是別具特色的，包括我們所認識的“喜帖街”，然而，政府就是套用了我們祖國也經常使用的“發展就是一切”的原則進行發展，一切就是從商業的價值，地積比例能否吸引發展商，或可否建成超級新穎的商場，形成地標等因素作考慮；還認為舊的事物，是不應該保留的。對政府來說，社區本身的特色並不是很重要的，有甚麼可以比得上商業利益，發展商的利益？

在短短兩個月的立法會會議中，其實已討論過很多與規劃有關的事項，今天，政務司司長在席，討論西九龍的發展時，我很想問他，就西九龍的發展，曾幾何時詢問過公眾呢？除了進行過一個短暫的、我們稱之為櫥窗、裝飾性質的諮詢外，公眾人士之中，有多少人瞭解到西九龍發展項目中所牽涉的事情呢？有多少人可以表達他對西九龍發展項目的意見呢？大家都知道，城規會最初通過發展西九龍的時候，那處會建設全九龍最大的公園。然而，當政府（可能是行政長官）某一天晚上想起，我們要有一個世界級的文化特區，然後便將全部的計劃改動了，其餘也只是“為他人作嫁衣裳”而已。

接着，談到中西區。西港城、中區警署，以至填海的事，哪一項不是針對市民的，是跟市民的想法背道而馳的？如果說希望這個政府會接受市民的心聲和意見，來發展各有特色的 18 區，我覺得這真的是與虎謀皮。如果認為由民政事務局及區議會代表組成的跨部門小組負責統籌工作，便可以解決 18 區的規劃問題的話，我只覺得也是緣木求魚而已。

再者，我們一直以為，正如政府一直也說，不要緊，我們有城規會作主，城規會是最好的——城規會當然是最好，所有委員都是政府委任的，主席是由政府委任，副主席是由政府委任，秘書處又是政府人員，城規會的大部分委員，除了少數有心人之外，都是涉及與業界存在着千絲萬縷的利益的。大家是一家人，大家在一起閉門討論，便不用向公眾負責，沒有問題，這是最好的模式。我想政府會繼續沿用這個模式，所以要發展多少個西九龍都可以了。不過，最悲哀的仍是香港的市民。18 區本身的特色，我不相信會與商業原則或政府所有的經濟利益相違背，不過，政府的處事方針是不容許有任何差錯的，它與商界的利益可能也是千絲萬縷般纏繞着，理也理不清。

長話短說，我當然贊成劉秀成議員提出這項議案，但如果沒有李永達議員和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的話，我相信要令香港成為一個在 18 區內均各具特色的城市，是沒有可能的。我希望大家都能夠同意和支持他們兩位的修正案。我謹此陳辭。

霍震霆議員：主席女士，香港是動感之都、活力城市，但多年來，在高度都市化發展下，各區實際上已連成一線，形成一個不斷擴張的都市圈。不論是都市規劃、居民的生活習慣、社區經濟模式、社會公共設施都大同小異，將全港分為 18 區，只是基於行政管理方便，而不是因應特別的職能分工和土地用途而訂定。都市規劃是為了滿足整體發展的需要，如果勉強要為 18 區發掘各自的特色，並據此進行重新規劃，在香港這個市場導向的機制下，不但在執行方面難度高，也沒有太大的現實意義。

當然，香港從一個小漁村發展成為國際都會，各區仍遺留下不少古蹟文物，以及獨特的文化景象，例如近期爭議未停的中區警署建築羣、旺角的雀仔街、新界圍村、大嶼山大澳等，都是一些非常珍貴的文化傳承和社區特色。古蹟文物既是文化遺產，亦是蘊含地區特色的歷史印記，只要能以此為主軸，進行適當的規劃管理，將可充分凸顯本土的特色，並能成為吸引遊客的主要地標，成效絕對可媲美新加坡的牛車水和意大利威尼斯水鄉等。

我必須指出，在實施地方行政之後，政府為求達致各區均衡，在規劃地區發展和社區設施時，強調統一標準格式，結果令各區面貌變得一模一樣。此外，重量不重質的做法，又令文娛康樂設施重複，但卻未符國際標準，或未能吸引市民應用，以致一方面，業界在安排國際賽事時慨歎場地難求，而另一方面，有不少公共設施卻被指使用率過低。因此，在規劃時不應以地為限，強行按區建置，而應以全港市民的整體需求來設計，建設合適並符合國際標準的公共設施。

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18 區各有特色 — 以前本來是這樣的。我少時居住在筲箕灣，該區是一個漁灣、漁港，有很大的特色。但是，現時香港則搞到區區也差不多，區區也會出現一些大型商場，有些甚至以天橋把各商場聯繫起來，大埔便是一個例子。如此的劃一化，老實說，在全世界來說，除了新加坡之外，香港也算得上是一個非常獨有的都市，但香港這個城市較新加坡更差，因為它已被地產商所壟斷。

我從沒有看到一個城市裏可有那麼多墓碑的，那些大廈一幢一幢像墓碑般豎立着，大家稍後行出外面便會看到，中環區全部都是墓碑，在地產興旺時，這些墓碑更曾經被視為香港的驕傲，很多從國內來港的人，第一次到此看見時也歎為觀止。但是，正正由於這些墓碑，令香港很多事物也式微，原因是在高地價政策下，地產商取得土地後，便拼命地興建一幢一幢的墓碑。

最近，不幸又出現了“西九龍墳場”，我看到所有參與投標的地產商所建議的項目，即使最克制的一個，也是跟政府所規定的地積比率超出很多，他們還要厚顏無耻地說，他們是不忘提倡香港文化的。政府方面，亦派出了其中一位最高負責人，即曾司長，為他們在立法會說項；曾司長甚至發怒了，其實，大家也知道他的反應猶如明燈，一旦發怒，即是說他所做的工作沒有人支持，希望靠發怒令大家支持。不過，我是不會這樣做的。

我覺得要 18 區各具特色的時機已經過去了，我看到的，只是政府變本加厲的做法，西九龍項目本身便猶如《聖經》裏的迦南，但現時有人要阻撓，所以便不能抵達迦南，於是便出現了化石。我反而看到 18 區現在有同一特色 — 是一種普照的光，這種普照的光便是貧窮。即使我路過中環，到處有人跟我打招呼，無論是的士司機、清潔工人、低級文員，全部也對我說，“‘長毛’，俾心機呀！要撐下去，富有的人欺負我們。”這便是普照 18 區的光 — 是貧窮的光。

我亦看到，在每一區裏其實也有官商勾結的劣績，我建議在紅磡海濱為紀念紅灣半島事件設立一間博物館。我認為在其他地區也應有類似的博物館，以告知香港世世代代的人，在這種官商勾結及小圈子的選舉下，香港人被踐踏的情況。我不能不重申，一定要在香港 18 區成立“派錢黨”博物館，田北俊議員說我們是“派錢黨”，我希望他支持成立“派錢黨”博物館，令香港人明白還有一羣人不肯屈服於官商勾結的苛政，不會在經濟衰退時附和政府用數以億元計的利益津貼大財團而剝削“打工仔”。每一個地區、每一個工作場所、每一間政府建築物也充滿着這些汗水和淚水，因為外判、私有化、同工不同酬、裁員減薪，全部出現在政府的部門裏。從這裏稍往上行便到達的 CGO — 即我每天走進去的寫字樓，也有這些情況，只不過沒有人

在該處豎碑立石，而我亦是不能為了曾司長的發怒而屈服。令 18 區各具特色的東西早已經失去，正是因為政府與地產商進行官商勾結的結果。

所以，於此我要說，今天再討論 18 區各有特色，已經是太遲了，我們現時是被兩種光照射着，一種是官商勾結的光芒，太光了，令我們不能睜開眼睛。另一種是由於官商勾結而造成的普照光——便是貧窮。還有一種最差劣的東西，便是不公義，我建議設立不公義博物館以垂永世，像岳王墳前的銅像一樣……（計時器響起）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想簡短地回應單仲偕議員剛才說自由黨對於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的看法。楊孝華議員剛才在發言時，其實已說得相當清楚，便是自由黨對於沒有包含民政事務局在共同參與規劃的過程中，我們有點意見。

我相信單仲偕議員可能忽略了，我們不支持李議員的修正案，並非純粹是因為他將“民政事務局”刪掉，而最重要的是角色的問題，因為在原議案和修正案，都提到統籌和監察的角色。就統籌和監察的角色來說，我相信特別是在統籌方面，肯定是有一些行政和負責的工作或功能存在，如果要肩負責任的局方竟然不在該組織裏，我們覺得是絕對行不通的。當然，我們很贊成有公眾參與。我們在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裏看到這種精神，在原議案裏也看到這種精神，因此，我們是完全毫無疑問地支持。但是，問題是，究竟應由誰來負責，或背起這個責任來做這方面的工作呢？由誰來監察或提供意見呢？一旦說到統籌，便會涉及行政的角色，所以，我們認為不適宜將“民政事務局”刪掉。

我剛才聽梁國雄議員發表了一輪牢騷，他將城市中在他眼裏不太美觀的一些建築物，說成像墓碑一樣。但是，我可以告知各位，不論我到世界各地任何地方，我都聽到很多讚賞香港市容的聲音，而不是有如梁議員所說般差劣，即使在全世界來說，我們都是首屈一指的城市。當然，我們也想保留 18 區的一些特色，特別是香港這個城市現已發展到這個程度時，當然有很多人會懷緬一些值得保存的東西。因此，大家均覺得要關注發展 18 區特色的規劃工作。

可是，大家要想一想，這些一幢幢的建築物，正是標榜着香港在過去數十年來一些具大的經濟成就。很多人是因為曾經參與發展這些建築物，而在

經濟上得到一些成果的。以今天而言，很多人正在這些建築物裏工作，正在發展本港的經濟，如果沒有這些建築物，這些人又可否因為過往的經濟成果而得以繼續推進這個城市向前發展呢？

當然，沒有任何一個地方是完美的，我相信香港與很多地方比較，我們是比上不足，但比下卻是有餘的。所以，我覺得我們不能對香港的每件事也以灰色的眼光來看。對於香港有需要改進的地方，我們作為市民的代表或市民的聲音，再加上我們是熱愛香港的人士，當然應該不遺餘力，但與此同時，如果是好的事，我們便不應將每件事也說成是不好的。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鄭經翰議員：主席女士，我不同意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很多人會讚美皇帝的新衣，香港已發展成為一個石屎森林，是一個很“茂盛”的地方，但如果有人說這是城市規劃的成功，我想這說法並不是讚美。我剛從上海回來，上海外灘保存了有特色、古舊的建築物，可吸引各地遊客前往觀賞。我們試想想，如果我們有良好的規劃，如果我們中環海旁沒有填海，而保存了由香港會至郵政總局（即現在的環球大廈）那些富有殖民地特色的建築物——雖然這是政治不正確——我想足可以媲美外灘，亦能吸引很多遊客。當然，現在再說回頭，亦於事無補。

我認為有建設性的建議是，政府今後發展社區時一定要重視和保留每一個區的特色，尤其是現在中環荷李活道的中區警署，我希望政府能保留該處的每一座建築物，連圍牆也要保留下來，否則我們將會重蹈覆轍，破壞我們僅有、碩果僅存的一個古舊的建築羣。至於其他地區，亦是各具特色的。例如在我的選區，有鯉魚門三家村，我不希望該處將來會發展成為一個石屎森林。

我希望今天這項議案可以獲得通過，這是稍為有建設性的做法。如果議案獲得通過，我希望政府當局尊重今天立法會的決定，今後在進行規劃時，廣泛諮詢民意，而最重要的是，珍惜僅餘的建築物和每一區的特色遺產，讓我們的下一代可以有集體的回憶。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其他修正案。謝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的話，我便請劉秀成議員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首先很多謝所有議員支持這項議案。有議員提到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所以我要作出申報，我是城規會的副主席。

很多同事從不同角度來看規劃特色和原因，可能他們提出的解釋比我還要清楚也說不定。對於李永達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原則上我當然是同意的，他的理念與我的想法差不多，他並清楚解釋了為何規劃準則出現了問題。

首先，我要告訴大家，我是很同意民眾參與規劃的重要性，但我唯一有所保留的，是他的修正案在“跨部門小組負責統籌工作”外，加上了監管職能。我覺得如果要共同做一件好事，公眾參與的焦點應集中在諮詢和在執行過程中的積極推動，裏外合作，而不是從外圍監察或對抗。事實上，我覺得立法會議員已不斷進行監察。所以，我很同意一些議員明白到，其實推動責任應在政府身上。

梁家傑議員在其動議的修正案中，提到“擺脫目前由私人發展商主導土地運用的情況”。我明白他想說甚麼，就是我們為何要小心處理運用土地的原則，但當中所涉及的範疇則偏離了我原議案的中心，而我提出的是有關社區規劃的政策。原則上，這是另一個方向。因此，我希望梁議員將來能夠把這議題再次提出，不要與我這項議案混合起來，以致使人對這項議案產生誤解。

我再次多謝所有支持我這項議案的同事。謝謝主席。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各位議員，劉秀成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是促請政府檢討規劃政策，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並且成立跨部門小組，負責統籌因應各區特色的城市規劃。

我首先感謝劉議員提出城市規劃這項與我們息息相關的重要議題在立法會作出討論。我歡迎及樂意與議員分享政府對城市規劃的理念及我們所採取的原則。政府規劃工作的服務對象——一如很多議員所指——是香港市民。我們的目的是提供一個舒適、安全、符合社會發展需要、可持續發展及能裨益下一代的生活環境及空間。規劃的工作必須與時並進及靈活進行。在規劃過程中，必須認清發展的目標及方向，保護及善用社會寶貴的資源，在確保土地資源用得其所之餘，又能達致有序及和諧發展的目的。因此，規劃本身不單止是一個活的過程，更是一種藝術。

由於每區的土地面積、歷史、地理環境、經濟發展情況和特性有別，加上各區的人口密度、年齡、生活習性有異，對各類公共設施的需求未必盡同，所以規劃工作須因時制宜之外，亦須因地制宜。因此，對劉議員的議案背後的理念，我是十分支持的。

不過，劉議員指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並非經常修訂更新，以致大部分準則不合時宜，以及規劃政策未能顧及各區特色的說法，恕我不能認同。為此，我想有必要澄清《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目的和應用、有關準則的更新情況，以及闡述一下我們現時如何進行各區規劃的工作。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目的在於提供一般準則及指引，確保政府在規劃發展的過程中，預留足夠的土地及提供適當的公共設施，以滿足社區和經濟發展，以及市民的需要。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第一章第 5 節，明確闡述該標準與準則的應用，並強調規劃標準與準則只應用作參考。在落實各分區的規劃時，政府各部門必須考慮地區的人口特性、當地的實際環境情況和特色、發展限制，以及可運用的資源等因素。我們在進行整體、區域及地區性的規劃工作時，常要緊記必須回應地區人士的訴求，以公民社會作夥伴，積極促進公眾及地區人士的參與，靈活及彈性地運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務求上述 3 個規劃層次的工作能協調進行。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絕非一成不變。規劃署不時都會對規劃標準作出適時的增減和修訂，以配合政府的政策及不斷轉變的社會需求。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源於 1965 年，正如李永達議員在他提出的修正案中指出，有關的標準與準則曾多次作出重大修訂。自 1990 年重新編印後，《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至今已修訂了 41 次，而整章的修訂亦達 15 次之多。在過去 5 年，我們就《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作出了 16 次修訂，包括修改各種不同設施的標準和準則，以及加入新的指引，例如城市設計及綠化指引。每次重大修訂都經過詳細研究、深入調查及廣泛的公眾諮詢。

接着下來，我希望就地區規劃及如何反映地區的需要及特色作出一些回應。一直以來，規劃署在進行規劃工作時，均有考慮地區的地理特色、發展狀況和優勢，以期充分發揮及利用地區特性，為土地利用及城市設計提供一個良好的基礎。

讓我引述一些例子以說明這一點。以啟德機場舊址為例，規劃署已就社會的最新情況及社會人士對發展的憧憬，展開了最新一輪的規劃檢討，並正進行公眾諮詢，其中包括舉行公眾論壇及社區工作坊，我們的目的，是務求與社會人士交流意見，瞭解其需要和訴求，確保將來的建議不但具地區特色，還能顧及公眾的期望。同時，規劃署亦按照一些定位清晰的地區，例如中環，灣仔和尖沙咀，利用適當的規劃，加強其作為香港經濟、商業及旅遊樞紐的地位。剛於日前開展廣泛諮詢的改善尖沙咀地區的可行性研究，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香港其他區域的規劃亦各有定位，例如新界東南是香港的消閒花園，新界西北是作為通往珠江三角洲地區的門廊。規劃署在進行區域規劃及定位前，均會作廣泛的公眾諮詢，諮詢有關的區議會和地區居民組織是必定的步驟。

在 2003 年，規劃署經廣泛諮詢後，完成了“城市設計指引研究”，並且在同年將研究的結果和建議編製成《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十一章，提供一套“城市設計指引”，說明規劃總綱和詳細的規劃原則，在宏觀以至微觀的層面上，對制訂發展計劃起了指導作用。該設計指引目的是為香港締造一個更理想的環境，包括強化和凸顯地區特色，其涵蓋範圍包括樓宇布局、發展建築物高度的準則、海旁用地、公共空間、街景、歷史文物等。規劃署已逐步落實上述指引，例如在今年 3 月就九龍灣及觀塘商貿區建築物高度訂出臨時管制，以保護九龍半島的山脊線，該署現正計劃將高度管制納入相關的法定分區計劃大綱圖。

對於梁家傑議員所關注，目前由私人發展商主導土地運用的情況，政府一直以來以“促進者”的身份，為市場提供一個公平、具透明度及簡易合適的規範，以協助私人發展和創意得以發揮，為地區面貌添上豐富姿采。香港市民以至外地來客都熟悉我們熟悉的蘭桂坊和蘇豪區，正是市場在一個靈活規範空間下注入地區特色的發展體現。

另一方面，在促進私人發展的同時，政府另一項同樣重要的任務就是作為“規管者”。土地的使用及規劃不能無序無依，因此，所有發展必須符合有關法定圖則的規劃意向及發展限制。這些法定圖則是由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按照《城市規劃條例》內的法定程序制定，有穩妥的機制讓公眾就着有關法定圖則及個別發展項目建議提出意見。城規會的成員具有專業及廣泛的代表性，成員包括有關的專業及地區人士，因此，我們應該有信心，不會存在發展商主導土地運用的情況。

除了法例賦予的權力以外，規劃署亦會採取行政規劃措施，以保留或提升個別地區的獨有特色，改善公共空間的功能及美感。讓我列舉一些例子：

- (一) 我們透過九龍塘分區計劃大綱圖，對丙類(1)住宅的發展作出管制，適當控制了該地帶發展高度與密度，以保存區內“花園洋房”建築的特色；
- (二) 我們亦可在城規會在批出個別大型發展項目的規劃許可時，訂明保留個別地盤特點的附帶條件。例如牛池灣綜合發展項目訂明，申請人須就聖若瑟安老院的獨特歷史建築物提交及執行保存計劃；
- (三) 進行地區改善計劃研究，例如銅鑼灣行人環境規劃圖則及改善尖沙咀地區可行性研究；及
- (四) 在個別規劃區的發展大綱圖，訂明建築物界線須後移，以便騰出空間綠化植物及植樹，美化街景。

此外，其他政府部門亦有就改善地區環境成立工作委員會，例如路政署街景改善工作小組，以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綠化總綱委員會都是以發揮當區特色作為設計街道設施和主題種植的一項重要原則。不可或缺的，當然是要讓當區市民參與提供意見和其設計的意見。

劉議員的議案要求成立跨部門小組統籌地區規劃，而李議員的修正案則要求成立由區議會代表、市民、文化界和專業人士組成的組織。我想指出，現時已有足夠的機制統籌及監察地區規劃工作。全港 18 區每區都有地區管理委員會，由當區的民政事務專員擔當主席，成員包括區議會正、副主席，各部門代表如規劃署、運輸署、土木工程拓展署等，而區議會轄下的各個委員會主席均會出席會議。地區的規劃事務屬該委員會的工作範圍。事實證明現有的機制，已能充分發揮其效用。因此，我認為沒有需要另設架構，以免架床疊屋，反而拖慢落實的工作。

李議員和梁議員提出的修正案，都建議應在規劃過程中加強公眾參與，我十分同意這項建議。為加強市民的參與，政府致力推動專業團體，公眾及地區人士參與地區的規劃設計，務求集思廣益，同心協力，締造一個別具特色的社區面貌。政府最近成立的共建維港委員會，就維港現有和新海傍的規劃向政府提供意見，便是一個好好的例子。共建維港委員會的成立，是希望可以在海港的規劃和發展這方面，加強市民的參與。委員會成員的涵蓋面非

常廣泛，包括專業界別、學術界、商界、地區人士和政府代表。委員會採納一個開放透明的運作模式，並歡迎社會各界提出意見和建議。

梁議員在他提出的修正案中，表示應該根據可持續發展的概念，為香港作出整體長遠規劃，這點與我們的理念十分脛合。未來大嶼山的規劃概念，便是以可持續發展作為出發點。至於有關香港的整體長遠規劃，我們現正進行“香港 2030 規劃遠景與策略”第 4 階段的研究，我們會繼續諮詢社會各界及專業團體的意見，使香港的整體長遠規劃符合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最後，我要感謝劉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以及李議員和梁議員所作的修正，大家其實都有一個共同的目標，背後的推動力是對於香港——我們的家——的一份承擔。我們在規劃時既要靈活應變，法制與行政措施並用之外，更要平衡社會上不同的訴求，協調社會整體的發展。我們相信最有效達致上述目標的方法，是由政府提供一個具法理依據及符合以上原則的規劃框架。現行的《城市規劃條例》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提供了總體和方向性的規範，同時亦提供足夠空間，以便個別發展項目能按其特色作具體和細緻的規劃。在鼓勵及協助市場為地區發展注入特色時，我們會平衡這些發展主題，使其不會重複，或與整體城市的設計格格不入。議員今天所發表的意見，我們已細心聆聽。我期望政府今後與社會各階層能夠繼續努力合作，與立法會更緊密合作，大家一起發展 18 區各具特色的都市規劃。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陳婉嫻議員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發言時向我提出要求，表示她想發言，因為她尚未發言。稍後，我會讓陳婉嫻議員自己解釋為甚麼提出這樣的要求。按照《議事規則》，以及我在上一屆的做法，如果有議員在這樣的情況下作出如此要求，儘管我是不大願意，但也是會讓他發言的。所以，我現在只能請陳婉嫻議員發言。不過，我要聲明，在陳婉嫻議員發言後，我要給局長一個機會，問他是否要回應，因為在劉秀成議員未就修正案發言前，所有要發言的議員應已發言，然後局長便可就議員的發言作出回應。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多謝主席女士的諒解。主席女士，由於我趕回來的時候，已進入了劉秀成議員發言的階段，所以我便不能按掣要求發言，現在多謝你讓我發言。

主席女士，我對於這項議題很感興趣。我們這些為勞工服務的人，或說是推動勞工權益的人，為何對城市規劃也有興趣呢？正因為我們看到，在

1997 年前，當政府就城市進行高度發展的時候，香港失去了很多特色，我們實際地回頭一看，發現香港真的失去了很多有特色的東西，當我們要開發另一元的經濟時，我們會發覺我們失去的東西實在太多，當然，要追回 1997 年前城市高度發展時所造成的損失，便很困難了。

問題就是，當政府面對着香港在 1997 年之後所碰到的很多困難，特別是工人就業困難時，便會凸顯出很多問題。例如我們說要推動本土文化經濟，又例如我們說要促進旅遊經濟，因為香港的山水都很美麗。但是，在議事堂中，我已經多次問政府，在保護我們的山脊線、海港方面，我們做過些甚麼呢？海港的問題我不談了，因為已經有了裁判，我便談談山脊線。

如果按照我剛才所看的，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公開了之後，透過社會人士所表達的關注，政府在 2003 年 11 月於第十一章內加進了一個指引，這個指引增加了通風廊和觀景廊這兩個項目。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很老實說，現時在東涌新市鎮弄得污煙瘴氣的空氣，便應該不會存在，我相信建築界朋友都會看到，在東涌，向海的樓宇全部均有如一幅幅的屏障般，中間是沒有空間，沒有通風廊的。當然，這些設計都是經過專業人士和一些有關的建築界、環保團體看過的。我每一次到大嶼山，是必經東涌到大澳的，而我每一次看到當地的情況，便會很動氣，因為該處的建築物就有如一道牆般擋着海邊，沒有通風廊。政府曾對我說，是在 2003 年才加入這些項目的，但我想跟局長說，你剛才說今年 11 月，也就山脊線作出了一些限制。

主席女士，我本來不想發言的，不過，當他提到這點時，我便覺得不吐不快，因為我感到極端不滿。上星期，我見到“孫公”的常任秘書長劉吳惠蘭，我問她，究竟城規會為何會批出了沙浦道的地皮，被某財團勾出來用作興建 60 層高的大廈？因為按照政府原來的設計，整個九龍的東南面，即獅子山的整條山脊線，是要成為東南的環保城，該處會有一個觀景廊，即 **green belt**，不過，假如建成大廈之後，便會很難看到獅子山上，獅子的鼻和尾了。我問劉吳惠蘭為甚麼會批出？她也說，對呀，我是城規會的成員，為甚麼會如此批出呢？

這情況就有如數年前，我對 Donald 說，你說重視山脊線，但在有關的限制最後成為法例以前，你在過渡期內會如何作出保護呢？整個九龍東南過去是有地積比例限制的，不准興建高樓大廈，因為飛機要起飛和降落，所以這個部分是香港整個城市中，較為完整地可讓我們看到獅子山的地方。不過，這數年來，政府本身首先帶頭在這個區建成一座已超出限制的居屋，我很希望“孫公”稍後會就此向我作出回應。我還有很多事想說，我也不想耽誤大家的時間，不過，這點是我不吐不快的，我亦會在下星期三向政府提問，如何在過渡期裏，在九龍東南的地方，即在我們這處較為完整的九龍 9 個山脈上，採取措施不再讓大廈“一支一支”地豎立起來，我想，“孫公”也不敢答應我們，因為我知道他是仍然批出土地的。

主席女士，1997 年前的城市高度發展，已經為香港帶來了很大的破壞，我們從鄰近的地方，包括澳門（不要說澳門了，葡國政府以前是不理會的，

所以現時還留下很多很美麗的東西），或以日本為例，可以看到它在城市高度發展的時候，仍會保留一些原來的資源；我們如果能如此做，便可令我們一些人就有就業機會了。因此，我希望“孫公”真的正視這方面的問題。

主席女士，各位同事，真不好意思，我遲了回來，多謝主席女士讓我發言。多謝。

主席：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你是否要作出回應？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正如議員剛才所說，下星期三會有議案詳細討論這件事，而且主題與今天的討論範圍比較，只是突出某一範疇，所以我不打算在這裏作答。

主席：我現在請李永達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劉秀成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李永達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編製，”之後刪除“只在 1974 年作出大幅”，並以“雖經多次”代替；在“修訂，”之後刪除“便一直沿用至今，以致大部分準則已經不合時宜，雖然該文件在去年底曾加入城市設計指引部分，但仍然沒有改變各區規劃的限制”，並以“但隨着社會發展，現時已有多種其他作業備考及指引，部分已經取代《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功能；另一方面，配合地區特色的規劃指引仍然不足，因此”代替；在“盡快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之後加上“及整合有關文件”；在“成立由”之前加上“在都市規劃的過程中，加強公眾參與，”及在其後刪除“包括民政事務局及”；在“區議會代表”之後加上“、市民、文化界及專業人士”；在“組成的”之後刪除“跨部門小組”，並以“組織，”代替；及在“負責統籌”之後加上“及監察有關”。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永達議員就劉秀成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黃容根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WONG Yung-k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黃容根議員要求記名表決。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我們便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黃容根議員、石禮謙議員及黃定光議員反對。

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劉秀成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陳婉嫻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偉業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9 人贊成，5 人反對，10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2 人贊成，6 人反對，4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five against it and 10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3 were present, 12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ix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發展 18 區各具特色的都市規劃方案”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發展 18 區各具特色的都市規劃方案”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梁家傑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劉秀成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梁家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不合時宜，”之後刪除“雖然該文件在去年底曾加入城市設計指引部分，但仍然沒有改變各區規劃的限制，”；在“徹底檢討現時”之後刪除“未有顧及各區特色”；及在“規劃政策，”之後刪除“盡快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並成立由包括民政事務局及區議會代表組成的跨部門小組負責統籌工作，推動全港 18 區因應各自的社區特色靈活發展其獨特的都市規劃方案”，並以“以公民社會作夥伴，在促進公眾參與的大原則下，根據可持續發展的概念，為香港作出整體長遠規劃，擺脫目前由私人發展商主導土地運用的情況”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家傑議員就劉秀成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鑑林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CHAN Kam-la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鑑林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黃容根議員、石禮謙議員、黃定光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劉皇發議員及霍震霆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田北俊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6 人贊成，6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6 人贊成，6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ix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3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six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主席：劉秀成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5 分零 3 秒。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很多謝剛才發言的 22 位議員，以及各位支持原議案的同事。大家積極發言，表達了關心香港各區的特色規劃，而且還提出了很多問題及有建設性的建議。我相信今天的辯論，已達致引發公眾關注，並促進政府重視社區規劃的目的。

其實，我很高興剛才局長說，他的想法與議員是一致的，並說他是同意因時和因地制宜的規劃。但是，據我理解，他指出在 16 次的修訂中，已經做了不少工夫，然而，現在又是否檢討整個指引的適當時間呢？如果屬是，我希望有機會和很容易地修改每區特色規劃的指引和標準，因為這樣才能夠體現當局是支持大家今天所提出的意見。

最後，我當然希望指引只是一種標準，而最重要的，是如何真真實實得到區內市民的參與，發展該區的特色。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劉秀成議員動議，經梁家傑議員修正後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1 時 26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six minutes past Eleven o'clock.

附錄 I

書面答覆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就蔡素玉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政府會否考慮採用一些高科技方法，例如遙距監察（即 **remote sensing**）或衛星照片（即 **satellite mapping**），以追蹤污染物的源頭，以及預測紅潮污染的未來走向，目前，採用衛星遙感監測技術以監測紅潮仍在科學研究階段。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正與天文台合作，研究衛星數據反映藻類及紅潮在沿岸海域的分布狀況的準確性，以及應用有關技術以監測紅潮的可行性。我們得悉，外地亦有類似研究，以建立紅潮形成和移動的模式。現時尚未有國家在紅潮監測方面使用有關技術。

Appendix I**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to Miss CHOY So-yuk'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2**

As regards whether the Government would consider adopting high-tech measures, such as remote sensing or satellite mapping to trace the source of pollutants and forecast on the future movement of red tides, at present, the use of satellite remote sensing monitoring technology for monitoring red tide is still under scientific studies. The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AFCD) is working with the Hong Kong Observatory to assess the accuracy of using satellite images to reflect the distribution of algae and red tide along the coast, and the feasibility of using the technology to monitor red tide. We understand that there are similar studies in other countries for establishing the development and transport model of red tides. To date, no country has adopted the technology for monitoring of red tide.

附錄 II

書面答覆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就劉江華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今年與去年相比，出現的紅潮的次數多了，持續的時間也長了，是否一個警號，由於粵港兩地沿岸水域相連，環境狀況相似，因此，兩地都有可能同時出現由同一種藻類引發的紅潮，或同時受起源於離岸海域的紅潮影響。

在 2004 年錄得的 29 宗紅潮中，大部分發生在香港的近岸水域，只有 10 宗發生於較接近內地的水域，但並沒有資料顯示上述在香港發生的紅潮是源於內地水域及由內地漂移至香港水域。例如 2004 年 6 月的束毛藻紅潮分別發生在本港東面的大浪灣及港島南面的泳灘，而根據廣東省漁業環境監測中心的報告，在大亞灣以外的水域亦差不多同時出現束毛藻紅潮。

漁農自然護理署會繼續透過與內地有關部門建立的通報渠道，加強兩地有關紅潮消息的交流，以便對香港及其附近水域出現的紅潮進行緊密的監察。

Appendix II**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to Mr LAU Kong-wah'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2**

As regards whether the increase in occurrence and persistence of red tides this year over last year serves as a warning signal, since the coastal waters of Guangdong Province and Hong Kong are attached with similar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it is possible that red tides triggered by the same type of algae will appear in both the Mainland and Hong Kong waters, or be affected by red tides originated from offshore waters.

Amongst the 29 red tide cases in 2004, most of them happened at the coastal water of Hong Kong, only 10 of the cases occurred at waters closer to the Mainland. However, there are no indications that the above red tide cases originated in the Mainland waters and drifted to Hong Kong waters. For example, *Trichodesmium* red tide appeared in Tai Long Wan in the east of Hong Kong and the beaches in the southern side of the Hong Kong Island in June 2004. According to the report of the Guangdong Ocean and Fishery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entre, this kind of red tide also appeared in the waters outside of Daya Bay about the same time.

The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will continue to strengthen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related to red tide through the established channel with the relevant mainland authorities, so as to closely monitor the red tide which appears in the waters of Hong Kong and in the vicinity.

附錄 III

書面答覆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就陳鑑林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熱門旅遊點改善及美化計劃，為提升香港的吸引力，以及令旅客對香港的印象歷久常新，旅遊事務署自 2000 年開始在主要旅遊景點推行改善工程計劃，項目包括美化街貌、更新街道照明系統、改善指示標誌、綠化環境，增闢更多空地作露天茶座或舉辦戶外表演等。已完成、正在進行或計劃中的改善工程詳列如下：

(I) 已完成的改善計劃

(A) 美化西貢海濱工程

計劃已於 2003 年 5 月完成，工程包括重新設計及改建西貢海濱公園；美化西貢海傍廣場街道景觀；沿海濱闢設可供露天食肆及戶外表演的場地。該處的露天食肆非常成功，深受本地市民及旅客歡迎。

(B) 鯉魚門海濱小型改善工程

計劃已於 2003 年 5 月完成，工程包括美化鯉魚門海濱休憩處、重鋪通往海鮮酒家的行人道、興建牌樓，以及闢設的士站和旅遊巴士停泊處。

(II) 進行中的改善計劃

(A) 中西區改善工程

項目包括在荷李活道及蘭桂坊一帶重鋪路面、改善指示標誌及種植花卉；重新設計及改建樂慶里休憩處，並以它連接砵甸乍街及蘭桂坊；更新中山史蹟徑的資料板，以及增加在中環至半山自動扶梯和中區至金鐘的購物徑上的指示標誌等。整項工程預計在 2005 年完成。

書面答覆 — 續

(B) 尖沙咀海濱長廊美化計劃

美化計劃的範圍涵蓋梳士巴利道以南的海傍，由尖沙咀天星小輪碼頭廣場、香港文化中心和香港藝術館起，沿尖東海濱長廊一直伸展至國際郵件中心，工程包括興建園景建築和栽種花木；重置照明系統；把部分空地闢作休憩地方、露天茶座、戶外活動及表演場地，以及在香港文化中心廣場提供音響設備。改善工程已於本年 8 月展開，將分階段在 2006 年年中完成。此外，位於海濱長廊中段的星光大道已於 2004 年 4 月開放予市民及遊客參觀。自開幕以來，已有超逾 700 萬人次參觀這個甚受旅客歡迎的景點。

(C) 赤柱海濱改善計劃

工程範圍由美利樓開始，沿赤柱大街一直伸延至八間屋的一段海濱長廊。除了一般街貌改善項目外，會在美利樓對開位置興建公眾碼頭；擴闊赤柱大街對開的海濱長廊，以增闊更多活動空間；清拆水僊古廟四周的寮屋並改善附近環境，以及美化鄰近八間屋的露天地方。工程已於本年 8 月展開，全部工程預計分階段於 2007 年竣工。

(D) 改善旅客指示標誌

為方便旅客前往本港各主要景點，旅遊事務署於 2001 年展開改善地區旅客指示標誌計劃，計劃涵蓋全港 18 區，將於 2005 年全部完成。旅客指示標誌包括方向指示牌、資訊地圖牌和景點資料牌，指導旅客前往熱門旅遊點，以及提供這些地點的有趣背景資料。

(III) 計劃中的改善工程

(A) 山頂改善工程

改善計劃的範圍將集中在山頂商業中心一帶、步行徑及山頂公園，項目包括美化街貌、重鋪路面、改善街道照明和裝置等。我們現正就擬議的計劃進行諮詢。

書面答覆 — 續

(B) 尖沙咀東部的運輸連接系統

我們計劃把尖沙咀天星碼頭對出的公共運輸交匯處遷移至尖東的永安廣場公園現址，而永安廣場公園則會在新交匯處之上的平台重建。為改善新交匯處、海濱長廊、九鐵尖東站和中間道兒童遊樂場的行人連接系統，計劃將包括興建兩條分別橫跨漆咸道南和梳士巴利道的行人天橋。此外，我們正考慮美化現時橫跨尖東及海傍的行人天橋。我們現正就擬議的各項改善計劃進行諮詢。

(C) 把天星碼頭對出空地發展為公眾廣場

天星碼頭交匯處佔地廣闊並位於尖沙咀海傍重要位置，甚具旅遊發展潛力。如天星碼頭交匯處可遷往尖東，我們計劃把騰出的地方發展為一個可成為香港地標及新景點的公眾廣場。擬議的公眾廣場除可提供更多空間作休閒活動及露天茶座等用途外，設計方面亦將會配合維港的優勢，令廣場成為另一欣賞維港美景的好去處。我們待遷移尖沙咀天星碼頭交匯處的計劃落實後，便會進行諮詢及展開初步設計工作。

(D) 鯉魚門改善工程

我們正計劃在鯉魚門展開進一步改善工程，其中包括在海鮮酒家附近興建公眾碼頭、將鯉魚門休憩花園對出的空地闢建為觀景廣場及豎立雕像，以及美化新碼頭及觀景廣場附近的地方。我們正就碼頭的選址諮詢有關人士，並與有關政府部門積極研究工程的可行性。

Appendix II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to Mr CHAN Kam-lam'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3

As regards the tourism district enhancement projects, to enhance and sustain Hong Kong's attractiveness as a premier tourist destination, the Tourism Commission has since 2000 embarked on a tourism district enhancement programme. Works include streetscape improvement, enhancement of new street lighting, improvement of signage, greening, provision of more open space for alfresco dining or street activities, and so on. Details of the improvement projects completed, in progress and under planning are as follows:

*(I) Improvement projects completed***(A) Sai Kung Waterfront Improvement Project**

The project was completed in May 2003. It includes a revamp of the Sai Kung Waterfront Park, streetscape improvement to the Sai Kung Hoi Pong Square, and provision of more open space for alfresco dining and outdoor performance spaces along the waterfront. Alfresco dining in Sai Kung has been very well received by the local community and visitors.

(B) Lei Yue Mun Waterfront Minor Improvement Project

The project was completed in May 2003. It includes renovation of the Lei Yue Mun Sitting-out Area, repaving of the footpath serving the seafood restaurants, construction of a Pai Lau and provision of a taxi stand and coach laybys.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II) Improvement projects in progress

(A) Central and Western District Enhancement Scheme

The project covers street repaving, signage improvement and provision of planters at Hollywood Road and Lan Kwai Fong; renovation of the Lok Hing Lane Sitting-out Area thereby providing a link between Pottinger Street and Lan Kwai Fong; improvement to the commemorative plaques of the Sun Yat-sen Historical Trail, and installation of additional directional signage at the Central-Mid-Levels Escalator and the shopping trail from Central to Admiralty. The project is targeted for completion in 2005.

(B) Tsim Sha Tsui (TST) Promenade Beautification Project

The project covers the waterfront south of Salisbury Road from TST Star Ferry Pier Concourse, the Hong Kong Cultural Centre, the Hong Kong Museum of Art, the promenade along TST East up to the International Mail Centre. There will be upgraded hard and soft landscaping; enhanced street lighting; more open space for leisure purposes, alfresco dining, outdoor activities and performances, and audio equipment at the Hong Kong Cultural Centre piazza. Works for the project started in August 2004 and will be completed by phases in mid-2006. The Avenue of Stars, located on the central part of the promenade, was completed and open to the public in April 2004. Since then, over 7 million people have visited this popular tourist attraction.

(C) Stanley Waterfront Improvement Project

The project boundary stretches from Murray House, along the promenade from Stanley Main Street up to Pat Kan Uk. In addition to general landscape improvements, a public pier will be constructed outside Murray House; the promenade outside Stanley Main Street will be extended to provide more open space for outdoor activities; the squatter huts surrounding Shui Sin Temple will be cleared, and the area nearby including the open space near Pat Kan Uk will be beautified. Works for the project commenced in August 2004 and will be completed by phases in 2007.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D) Visitor Signage Improvement Scheme**

To facilitate visitors to go to various attractions of Hong Kong, the Tourism Commission started implementing the Visitor Signage Improvement Scheme in 2001. The Scheme covers all 18 districts and will be fully completed in 2005. The signage system includes directional signs, mapboards and identification signs to guide visitors to popular tourist spots and provide interesting background information about the area.

(III) *Improvement projects under planning***(A) Peak Improvement Scheme**

The scheme covers the Peak's commercial core, walking trails and the Victoria Peak Garden. Proposed improvement works include streetscape enhancement, street repaving, upgrading of street lighting and furniture, and so on. At present, public consultation is in progress.

(B) Transport Link in Tsim Sha Tsui East (TSTE)

We plan to relocate the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PTI) outside the TST Star Ferry Pier to the Wing On Plaza Garden (WOPG) site in TSTE and reprovise the WOPG on the podium deck above the new PTI. To enhance pedestrian linkage between the new PTI, the TST promenade, the KCRC station in TSTE Station and Middle Road Children's Playground, we also plan to construct two footbridges across Chatham Road South and Salisbury Road respectively. In addition, we are considering the beautification of the existing footbridges stretching from TSTE to the waterfront. Consultation on the improvement proposals is in progress.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C) Development of an open plaza outside Star Ferry Pier

The PTI outside the TST Star Ferry Pier occupies an extensive area at a prominent location of the waterfront with immense tourism development potential. If this PTI can be relocated to TSTE, we plan to develop the vacated site into an open plaza and make it a landmark and new attraction of Hong Kong. In addition to providing more open space for leisure activities and alfresco dining, the design of the open plaza will capitalize on our asset, the Victoria Harbour, to offer another prime vantage point to our tourists to appreciate the exquisite harbour scene. Once the relocation of the PTI to TSTE is confirmed, we shall proceed with public consultation and the design work.

(D) Lei Yue Mun Improvement Project

As requested by the locals of Lei Yue Mun, we plan to carry out further improvement works there. These include the provision of a public pier near the seafood restaurants, construction of a viewing platform abutting the Lei Yue Mun Rest Garden, erection of a sculpture, and streetscape enhancement to the area in the vicinity of the new public pier and viewing platform. We are consulting the stakeholders in identifying a suitable site for the public pier, and are working with the relevant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n examining the feasibility of the proposed works.

附錄 IV

書面答覆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就曾鈺成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將來若把有機化合物產品提交實驗室進行測試，會否令某些產品要等候很久，因而對業界造成妨礙，香港檢定協會有限公司是本港檢定實驗室的主要團體，會員數目為 36。該協會曾書面向我們表示，本地的檢定實驗室有能力處理政府諮詢文件內指定的各類產品的測試要求。

海外不少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產品已有物料標籤。以建築塗料為例，美國及歐盟皆有法定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標籤規範。美國加州對其他工業用塗料，或歐盟對汽車用整修塗料方面，亦有類似規定。至於消費品，倘若是涉及職業安全及健康因素的，很多生產商已披露個別化學品成分，資料遠多於我們要求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總含量。至於化妝品方面，國際香水協會和歐洲化妝品及香水協會均向我們表示，他們的生產商可以提供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資料。事實上，負責任的生產商都應該有能力提供產品的化學成分資料，包括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

因此，我們相信本地的檢定實驗室有能力處理產品的測試需求，不會令某些產品等候很久。

Appendix IV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to Mr Jasper TSA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4

As regards whether it would take long for products with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to be tested by laboratories, thus causing inconvenience to traders, 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Certification Laboratories Limited is the main local body of certification laboratories, with 36 members. The Association has in writing indicated to us that local certification laboratories have the capability and capacity to handle the testing of various products specified in the Government's consultation paper.

Quite a number of products containing VOC from overseas come with labelling. For example, in the case of architectural coatings, both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European Union have statutory requirements for the labelling of VOC contents. California of the United States has imposed similar requirements on industrial paints; and the European Union, on vehicular refinishing paints. As for consumer products, if occupational safety or health factors are involved, many manufacturers will disclose the contents of individual chemicals.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is much more than the requirement of the total VOC contents. Regarding cosmetics, the International Fragrance Association and the European Cosmetic, Toiletry and Perfumery Association have both mentioned to us that their manufacturers could provide information on VOC contents of their products. Actually, responsible manufacturers should be able to provide information on products' chemical ingredients, including VOC contents.

We therefore believe that local laboratories are capable of meeting the testing demand, and would not let products wait unduly long.